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7
參、建設部門	11
肆、工務部門	15
伍、水利部門	21
陸、教育部門	27
柒、農業部門	49
捌、社政部門	63
玖、勞工部門	91
拾、城鄉發展部門	97
拾壹、地政部門	103
拾貳、新聞部門	111
拾參、文化部門	113
拾肆、行政部門	137
拾伍、研考部門	147
拾陸、人事部門	151
拾柒、主計部門	157
拾捌、政風部門	161
拾玖、警政部門	165
貳拾、消防部門	189
貳壹、衛生部門	201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15
貳參、稅務部門	221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31

壹、民政部門

壹、民政部門

甲、自治行政

- 一、106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9 日核定補助本縣 8 案(古坑鄉、麥寮鄉、斗南鎮、東勢鄉)，補助經費 242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51 萬 8,571 元，合計總經費 293 萬 8,571 元整。
-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邀請各公所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研討會」，並請各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報需求送本處彙整。內政部於 7 月 24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參加「研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會議，俟內政部正式函頒後(補助作業要點)，將函請本縣各公所儘速提報案件，俾利本處彙整。
- 三、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林金陽等 21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 114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 633 件。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及四湖鄉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
- 四、105 年度 8 月起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 2 次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本計畫係由公所建立獨居老人保全名冊後，購置一般信箱掛置其住所，並於信箱中設簽到簿予村里幹事簽到，且為擴大老人保護網絡，本計畫進一步結合村里長、警察同仁、郵務士及戶政事務所於外展服務時派員至各關懷點，不定時探視關懷，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設置 173 個關懷點。
- 五、預計辦理 106 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以提昇調解委員專業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促進經驗交流及交換工作心得，期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以利業務推展。105 年調解成立 7,292 件，比率達 81.8%。

乙、宗教禮俗

-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完成計有聖帝宮、玄武宮等 2 座寺廟；另辦理中計有包千宮、保勝宮、海元宮、五房股鄭成功廟、順奉宮、福德宮、泰安宮、天奉宮、林厝寮保安宮、泉安府、華佗宮、崇光書院、新興宮、代天府、顯應寺、九蓮華山聖道院、長源宮等 17 座寺廟。
- 二、106 年度本縣寺廟計 795 座，已完成輔導寺廟信徒名冊公告、組織章程訂定，以利寺廟正常運作。
- 三、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推動「鞭炮減量」，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計有本縣立案寺廟 266 座(33.45%)願意配合，將持續輔導寺廟配合推動。
- 四、1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假「佛教慈濟基金會雲林聯絡處」、「四湖參天宮」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寺廟負責人暨環保寺廟宣導座談會」，藉此座談會溝通寺廟負責人工作觀念，交換工作經驗，以健全寺廟組織，宏揚教義，增進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對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共同有效解決寺廟實際遭遇之困難問題，並宣導寺廟配合政府低碳政策，減少焚香、燃燒金紙、施放鞭炮，降低空氣污染，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身體健康。
- 五、106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假北港朝天宮文化廣場前隆重舉行「2017 北港成年禮活動」，由本府補助財團法人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雲林縣笨港合和民俗發展協會主辦及北港鎮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協辦。本次參加活動之對象為 16 歲之 200 位男女青年，由法師祭祀七娘媽後舉辦成年禮活動，參與的年輕朋友們同臨祭典；並舉辦「過七娘媽亭」學子轉大人儀式，活動安排青少年向父母親行跪拜禮並奉上孝親桃儀式，感謝父母養育之恩，父母亦備有神秘小禮物或傳家寶給予他們的子女，意味孩子已經成年，今後要為自己行為負責，場面溫馨感人，頗富社會教化意義。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106 年度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53 位，支用經費 24 萬 850 元；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4 位，支用經費 8 萬元。
- 二、西螺鎮大牛埔(埔心)公墓遷葬整地計畫，配合進行遷葬查估、遷葬補償、無主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西螺鎮公所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查估結果地上墳墓數有 364 座，定 1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共計 3 日，辦理遷葬起掘法會。

- 三、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暨增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設計畫，四湖鄉公所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遷葬起掘工程修正預算書圖，正執行中。
- 四、斗六市八德公墓無主祠興建工程案，原暫置於八德公墓貨櫃屋內之 425 具先民無主骨骸，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進奉八德公墓無主骨骸存放設施。
- 五、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 181 家，跨縣市備查累計有 645 家。
- 六、106 年 4 月 18 日假詔安客家文化館，舉辦「106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講習會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績優業者表揚」，提升本縣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105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鑑結果：東明禮儀鮮花社榮獲優等；西部鮮花店禮儀社、華王殯葬禮儀社、政宏禮儀社、慈雲全方位禮儀社、感恩生命企業社、大昌禮儀社榮獲甲等。
- 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提案第二次核定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新庄社區客家廚房營造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詔安七嵌振興-頭崁農村生活見學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計 937 萬 4,000 元整(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4 號函)。
- 八、客家委員會核定辦理「106 年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計 10 萬 5,000 元整(106 年 7 月 12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101023 號函)。
- 九、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計畫，106 年 7 月 12 日完成訂約及執行中。
- 十、106 年度上半年原住民托教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63 名學童，支用經費 57 萬 7,500 元。
- 十一、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計核定補助 12 人，支用經費 8 萬元。

丁、戶政

- 一、本縣 106 年 7 月底全縣人口數為 69 萬 2,074 人，戶數為 23 萬 9,956 戶。新住民人口數為 1 萬 5,666 人，佔 2.26%；原住民人口數為 2,392 人，山地原住民 1,204 人，平地原住民 1,170 人，佔 0.34%。
- 二、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 14 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案，如未及於學校辦理者，亦可於每週一至週五 17 時 30 分至 19 時，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服務人數計 556 人。
- 三、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 處增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增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 11 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服務人次計 281 人。

- 四、推動「弱勢家庭-主動到府服務」，對於本縣急難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及獨居老人，遭逢親人往生，如不知道如何辦理死亡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即主動到府協助辦理死亡登記事宜。106年4月至106年6月服務人次計6人。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6年4月至106年6月服務人次計1,598人。
- 六、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6月服務人次計164人。
- 七、106年3月完成「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中、英、越、印、泰、東等6國語言網頁版本，便利本縣新住民獲得相關所需資訊。
- 八、本縣斗六戶政事務所於105年8月29日完成整併，其餘各戶政事務所整併案訂於本(106)年12月25日完成。被整併戶政事務所改設戶政辦公室，服務據點不變，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戊、兵役徵集科

- 一、自106年4月至106年8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563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本縣106年4月至106年8月計徵集41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12梯次(含軍事訓練8梯)、海軍艦艇兵3梯次、海軍陸戰隊兵6梯次(含軍事訓練3梯)、空軍7梯次(含軍事訓練5梯)、補充兵7梯次及替代役6梯次，共計徵集1,364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204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103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101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06年4月至106年8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1,248人，均圓滿完成。

- 五、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65 人，經核准者 64 人，未核准者 1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67 人，經核准者 67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役）3 人，經核准者 3 人。
- 六、依規定移送志願官兵報到人員兵籍資料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有志願役軍官 31 人、志願役士官 3 人、志願役士兵 42 人，合計 76 人。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 41 戶 106 口，合計金額新台幣 108 萬 4,241 元。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 (一)106 年端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 11 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9 萬 5,000 元。
- (二)106 年端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 78 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 146 萬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51 萬 5,000 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32 萬 5,000 元。
- (三)慰問因病死亡軍人洪 00 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50 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6 萬元。
-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 67 輛次，輸送兵員 1,736 人。
-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 106 年 7 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 6 萬 9,704 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8,890 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6 月 2 日、8 月 4 日實施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活動 3 場，共計役男 600 人參加，以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
- 六、為積極推動軍民服務連線及加強對入營役男之照顧，使役男安心服役，也讓征屬放心其子弟在營服役，於 7 月 26 日假嘉義中坑營區辦理常備兵 0060、0061、2222 梯次探視役男活動計 412 人參加。
- 七、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

通管道，特於 106 年 5 月 8 日端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 8 個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新台幣 18 萬元，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八、為關懷參與本轄後備指揮部 106 年共計 3 梯次之軍勤隊教召訓練之本縣子弟兵，特於 106 年 3 月 14 日、21 日及 4 月 11 日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召訓地點(台中成功嶺營區)，慰勞教召弟兄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辛勞並頒發慰勞金，以激勵士氣，共計 2704 人。
- 九、為關懷參與本轄後備指揮部 106 年勤務召集訓練之本縣子弟兵，特於 106 年 6 月 5 日由張參議哲誠率團前往召訓地點(嘉義精忠營區)，慰勞教召弟兄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辛勞並頒發慰勞金，以激勵士氣，共計 528 人。
- 十、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 15 家。
- 十一、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 106 年 8 月 4 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公共服務組演訓召集，以檢視替代役備役役男資料管理暨提昇召集作業編組能力共計 90 人參加。
- 十二、106 年 5 月 2 日、5 月 23 日、6 月 29 日分別至二崙鄉、虎尾鎮、土庫鎮、大埤鄉辦理替代役役男協助本縣轄內獨居或行動不便阿公阿嬤及傷殘退伍軍人居家清潔打掃服務活動，打掃對象共計 15 家。
- 十三、106 年 7 月 3 日~7 月 5 日於斗南鎮石龜國小及 10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1 日於古坑鄉古坑國小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暑期課後照顧及替代役役男種子教師反毒宣導活動，共計有 38 位學童受益。
- 十四、106 年 7 月 13 日在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辦理服兵役役男征屬生活扶助業務暨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業務講習，均聘請內政部役政署長官擔任講師，共有 100 人參加。
- 十五、補助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新台幣 8 萬元於 106 年 7 月 8 日辦理 106 年後備軍人運動大會，共有 800 人參加。
- 十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27 日假本府兵役科會議室，對本縣 20 個鄉鎮市公所辦理役政業務查核。
- 十七、印製「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107 年度雲林縣物力調查綜合計畫」、「107 年度雲林縣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107 年度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送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備。

貳、財政部門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縣財政部分：

(一)105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300 億 9,135 萬 5,000 元；歲出列 297 億 635 萬 5,000 元。截至 105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39 億 7,242 萬 8,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79.67%；歲出實付數 225 億 6,072 萬 9,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75.95%。

(二)106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86 億 8,837 萬 7,000 元；歲出列 282 億 9,737 萬 7,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153 億 3,284 萬 0,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53.45%；歲出實付數 149 億 1,953 萬 2,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52.72%。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23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9,642 萬 1,000 元，截至 105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56 億 3,813 萬 7,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99.22%；歲出實付數 45 億 2,082 萬 8,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71.8%。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53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1,978 萬 1,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40 億 6,032 萬 2,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71.42%；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5 億 8,758 萬 4,000 元，占預算總額 10.33%；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5,239 萬 8,000 元，占預算總額 7.96%；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4,025 萬 3,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7.62%；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4,042 萬 8,000 元，占預算總額 18.33%；再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 億 7,454 萬 7,000 元，占預算總額 17.28%。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53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1,978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30 億 6,329 萬 6,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53.88%；歲出實付數 25 億 9,141 萬 3,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41.66%。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財產帳卡及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可供建築之縣有房地，就無需保留公用之縣有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出售。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拍賣出貨總件數 176 件，總收款金額 73 萬 7,430 元。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12,246 件，金額 159 億 3,898 萬 418 元，支出收回 224 件，金額 801 萬 3,718 元，轉帳 2 件，金額 31 萬 4,298 元，墊付款轉正 41 件，金額 2 億 2,617 萬 2,945 元。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6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6,951 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232 家次、製

造業者 8 家次。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37、45、46、57 條（違反網路販賣酒品、酒類廣告無標示警語、逾期酒品及產製、販賣私菸、私酒）規定計 9 件。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一）106 年 4 月 30 日配合古坑鄉公所所舉辦「2017 雲林客家桐花祭—浪漫桐雨遊客庄」宣導活動。

（二）106 年 7 月 9 日配合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所舉辦 106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美食稅味~新住民上菜」租稅宣導活動。

（三）106 年 7 月 29 日配合本縣稅務局所舉辦「稅客任務 相聲上陣」租稅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

參、建設部門

參、建設部門

甲、工商發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6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 566 萬 4,000 元經費，本府自籌 283 萬 2,000 元，總計 849 萬 6,000 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6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20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二、雲林縣北港糕餅麻油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北港糕餅麻油產業。

計畫目的在奠定並強化北港糕餅麻油之品牌形象，透過產業多元行銷，以實體及虛擬通路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的知名度，並拓展國際通路，參與國際展售活動，創造業者銷售商機。北港糕餅及麻油的好味道，傳頌飄香逾百年，透過本計畫將傳統的好滋味融入時尚元素，建立「安心」、「幸福」之意象，讓存在年長者心中的好味道，也能擄獲年輕人的心，成功將北港糕餅麻油行銷出去。

北港豐富古樸的產業文化以及蘊含歷史風情之觀光資源，也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北港鎮在地之人文地產景，彰顯北港街區獨特的歷史文化，讓遊客的行腳延伸到北港鎮的每一個角落。

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三、雲林縣西螺鎮大橋米醬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西螺米醬產業。西螺鎮擁有得天獨厚的優良環境，造就豐饒的農作物產，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米、醬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西螺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老街及建築文化導入西螺特色產業元素，強化西螺米醬產業獨特的文化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

能再造西螺米醬品牌形象，強化西螺米醬產業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四、雲林幸福迴青產業行銷紮根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 萬，針對全縣返鄉青年進行「創業陪跑」。

為了讓更多青年願意留在雲林家鄉安居樂業，近年來本府除致力於農業轉型，亦輔導鼓勵年輕人回鄉紮根發展。本計畫將提供創業青年經營培力、諮詢輔導、陪伴教練、交流媒合等服務，縮短返鄉青年創業的學習曲線，降低創業障礙，提昇創業能力與創業成功機率；本計畫也將建立青年創業輔導機制，積極扶持雲林縣迴青頭家，讓有意創業的青年在雲林獲得最好的協助，同時以這些青年的成功經驗做為示範案例，吸引並提供更多各領域青年回鄉或留鄉，讓異鄉遊子們有回歸故鄉追求夢想的勇氣。

計畫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五、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2 案，辦理中。受理「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共計 1 案，辦理中。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 一、本縣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76 件，其中新登記 25 件、變更登記 40 件、歇業 11 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754 家。
-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287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03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1,116 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2,192 家。
- 四、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248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383 件，符合 313 件，70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254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283 件。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8 站次、加油站檢查 15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4 件、變更 12 件、停業 0 件、展延 40 件、廢止 1 件、電匠解僱 1 件；合計 58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22 件、變更 33 件、廢止 4 件、解雇 9 件、補正 0 件；合計 68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3 件、變更許可 3 件、解補僱備查 5 件、廢止 0 件、展延 38 件；合計 49 件。
- 五、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受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 235 件。
- 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查核 20 家次。
- 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46 件，總容量 1,952.13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75 件，總容量 2,477.74kW。

丁、建築管理

-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340 張）
 - (二)變更設計（308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350 張）
 - (四)變更用途（8 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5 件）
 - (六)用途更動（8 件）
 - (七)施工管理（勘驗 703 件、開工申報 315 張、展期 407 張）
 - (八)營造業登記（579 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8 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3 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17 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65 件）
-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

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 576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稽查 382 件。其中八大行業：248 家；幼兒園：27 家；補習班：40 家；工廠：67 家。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6 年 4 月-106 年 8 月)共 36 件。
- 四、辦理國宅移轉 0 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 18 件。
-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 29 件。其中民宿：12 件；旅館：17 件。
- 六、違章建築(106 年 4 月-106 年 8 月)
 - (一)查報 108 件。
 - (二)撤銷 0 件。
 - (三)拆除 4 件。
 - (四)補照 0 件。
 - (五)舊違章拆除 0 件。
- 七、105 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
 - (一)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500 戶，核定戶數 570 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85 戶，核定戶數 90 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1 戶，核定戶數 9 戶。
- 八、既有住宅耐震安檢：106 年計畫辦理 100 件初步評估，20 件詳細評估，80 件快篩。
- 九、106 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受理期間為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計畫戶數如下：
 - (一)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00 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76 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8 戶。

肆、工務部門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及轄內環境道路養護改善計畫

- (一)路面整修工程及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9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 2 件，分配經費 7,668 萬 3,779 元。
- (二)路容補助及割草、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發包 13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 12 件，分配經費 6,971 萬 1,840 元。
- (三)照明設備維護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400 萬元。
- (四)專案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1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辦理 4 件，分配經費 813 萬 8,000 元。

合計目前執行中 1 億 5,853 萬 3,619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執行進度 55%。

三、續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

計畫經費 276 萬 1,000 元，目前建置案及監審(驗)案提送期中報告階段，以上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期作業，至 7 月 16 日執行進度約 62.3%。

四、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辦理發包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2,000 萬元，已於 7 月 7 日開工，預算執行進度約 25%。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以上工程執行中，另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已提報 6 月份豪雨災害工程目前已進行初勘階段待經費核定。

六、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執行 11 個標案、補助公所 1 件及相關土地租金、水電、消耗性物

品費用，分配經費 1,875 萬 7,329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約 50%。

七、辦理高鐵特定區共管監控中心、抽水站區管理維護及照明設備修復工程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350 萬元，以上已辦理發包進度約 20%。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5 月 15 日~106 年 05 月 19 日發價完成。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02 月 15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協議價購完成，徵收計畫書待送內政部審議。

工程：106 年 06 月 13 日決標。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公聽會程序，持續辦理協議價購。

工程：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 仟萬元，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中。

5.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

計 1 億 4,599 萬元，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辦理招標作業。

6. 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2,242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徵收。

工程：105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6 年 06 月 08 日完工。

7.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

得等作業。

用地：公所辦理，目前辦理徵收計畫書補正。

工程：106年06月09日決標。

8. 164線(金湖~北港段)拓寬工程計45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規劃：辦理期末審查。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市區道路)：

1. 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740萬元。

用地：北港鎮公所執行，辦理地上物徵收。

2. 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145-155線)，用地費用1億4,361萬7,000元。

用地：北港鎮公所執行，辦理協議價購。

3.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第一期)，用地費用9,500萬元。

用地：北港鎮公所執行，自拆金發放中(剩1人)；

工程：營建署辦理，已於105年01月27日竣工。

4. 北港鎮北辰路開闢工程(新德街至新南路)(第二期)用地費用9,355萬9,000元。

用地：北港鎮公所執行，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

工程：營建署辦理，已於106年07月01日開工。

5. 荊桐鄉都市計畫區9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1,800萬元。

用地：荊桐鄉公所執行，106年07月10日內政部地政司核准徵收。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4.68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

工程：北工區-105年10月06日開工。

南工區-106年04月25日決標。

(五)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9.21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

工程：1. 橋梁工程-106年07月20日決標。

2. 路面工程-106年06月27日決標。

(六)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3,100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七)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1,056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八)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九)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1.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丙、交通業務

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05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9,28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7,520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64 萬 1,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3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虎尾鎮糖廠周邊人行道串聯雙鐵綠廊自行車道規劃設計等 2 案，已規劃完成，工程部分-高鐵特定區人行道改善工程已完工，另 105 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方生活核心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執行中。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一)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建置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契約金額 1,0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98 萬 6,999 元，地方配合款 146 萬 3,001 元，106 年 5 月份已建置完成 10 台 LCD 資訊看板、10 座獨立式 LCD 智慧站牌及 30 座 LED 智慧站牌，另開發便民網頁及行動裝置 APP，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資訊。

(二)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契約金額 21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7 萬 4785 元，地方配合款 30 萬 5215 元，106 年 7 月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俟國產署辦理舊大修報廢作業完成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爭取工程建置補助款。

(三)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32 萬 5,581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5,581 元，核定計畫共有二案，由本處執行計有古坑鄉、四湖鄉、東勢鄉及西螺鎮等 8 座候車亭，105 年 12 月 20 日已全數完工；另有高鐵快捷公車斗六線候車亭新建計畫(9 座)，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61 萬 6,279 元，中央補助 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36 萬 6,279 元，106 年 5 月 10 日全數完工。

三、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7 個標案，本 106 年度分配執行經費預計 4,400 萬元。

四、其它

- (一)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目前將提報修正報告至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 1,490 萬元，目前辦理第二階段。
- (三)105 年度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00 萬元，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 (四)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106 年 7 月 24 日完成評選。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共計決標 235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21 億 4,847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18 億 8,074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2 億 6,773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8 月止，共辦理書面稽核監督 30 件、專案稽核監督 62 件，合計 92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8 月止，共查核 40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34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6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8 月止，共接獲 5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4 件、其他 1 件。
- 五、106 年 07 月 14 日辦理「106 年公共工程編碼暨 PCCES 教學示範」，共 79 人參訓，藉以提升各單位 pcces 編碼之正確率。
- 六、106 年 5 月 5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1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357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伍、水利部門

伍、水利部門

甲、水利工程

-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 1.105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610 萬元，已完成。
 - 2.106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680 萬元，辦理中。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應急工程」共 28 件，經費 1 億 4,640 萬元，17 件已完工 11 件執行中。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 1.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施工中。
 - 2.蚶子寮大排-抽水站工程(F2)，經費 3,240 萬元，主體工程已完工，待台電接電完成後即報竣工。
 - 3.新港大排二出口抽水站工程(F4)，經費 4,788 萬元，已完工。
 - 4.下崙大排出口(F8)抽水站工程，經費 2,877 萬元，主體工程已完工，待台電接電完成後即報竣工。
 - 5.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773 萬元，施工中。
 - 6.平和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標)，經費 9,541 萬 4,000 元，已決標。
 - 7.舊虎尾溪興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經費 5,300 萬元，簽辦發包中。
 - 8.湖底大排治理工程，經費 6,500 萬元，移採購中心辦理發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施工中。
- (五)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5、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共 5 件，總經費 5,550 萬 5,000 元，已完工。
- (六)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共 3 件，總經費 1,300 萬元，簽辦發包中。
- (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雲林縣下崙養殖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4,073 萬 7000 元，簽辦發包中。
- (八)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6 年度漁港建設工程」共 2 工程，1 件設計案，總經費 1,710 萬元，執行中。
- (九)「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發放，工程施工中。第二期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中

另工程設計已審查完成後續辦理地方說明會。

乙、水利管理

一、疏濬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
106 年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各標工程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合計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已完成共計 66 條排水渠道，清疏長度 37,954 公尺。
2. 106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第一標【牛挑灣大排河道疏浚工程(預估)】施工進度 60.94%、第二標【新虎尾溪河道堤岸及防汛道路維護清理工程(預估)】施工進度 91.08%、第三標【台西鄉有才寮大排出口疏浚工程(預估)】施工進度 54.06%。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 106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6.05.01 決標，106.05.10 開工，已執行 35 條排水渠道，清疏長度 39,336 公尺。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牛屎港大排復建工程」等 13 件，併標為 9 件，核定經費 3,887 萬 9,000 元，3 件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流標檢討。

(二)105 年 10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蚶仔寮大排護岸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078 萬 4,000 元，3 件施工中。

三、水利行政

(三)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為配合中央「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鼓勵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水井所有人，取得合法資格，基於近年來天災不斷，造成農作物、養殖、畜牧嚴重受損，進而影響收益，考量

農民困境及地層下陷防治並加速納管水井輔導合法，經檢討相關法令條件，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縣府廠商駐點期程公告日)至 109 年止，停徵水權規費 2,700 元，110 年起視狀況調整。停徵類別為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農業水井(灌溉、養殖、畜牧)，一般家庭自用水井，另考量公平原則，針對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灌溉、養殖、畜牧)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各種申請案件暨一般家庭用水井地下水各種申請案件，亦比照辦理，惟政府機關、國營企業、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除外。

2. 辦理「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推動計畫」，針對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及行政區域內需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推動與因時日久遠導致自然耗損、不堪使用等亟須辦理原規格重鑿之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進行輔導合法作業。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八)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6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1 億 450 萬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5,338 萬元，契約完工日期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丙、下水道

一、污水下水道

(一)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6 年 6 月 14 日檢退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至聯聖公司。

2. 主、次幹管工程：

(1) 第一標 105 年 11 月 30 日營建署核備細部設計報告書，招標作業中。

(2) 第二標 105 年 11 月 30 日營建署核備細部設計報告書，招標作業中。

(二)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營建署 106 年 7 月 25 日核定行細部設計。

2. 主、次幹管工程：

(1) 第一標工程進行中進度 74.2%。

(2) 第二標工程進行中進度 99.94%。

(三) 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五) 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2 月 24 日~107 年 2 月 23 日)。

(六) 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驗收，且符合規定。已進入 3 年試運轉階段。

(七) 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及淨化處理場規劃細部設計：104 年 9 月 18 日訂約，於 106 年 1 月 8 日來文核定【第一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4998 萬元整。【第二期工程】不予補助。

(八) 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106 年 4 月 25 日開標，得標廠商為春誠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4,200 萬元整，訂約日為 106 年 5 月 5 日。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監造計畫。

(九) 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計畫：105 年 12 月 2 日訂約，106 年 3 月 1 日備查期初報告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備查期中報告書圖，目前細部設計作業中。

(十) 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6 年 3 月 24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雲林縣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畫:106年6月28日同意墊付，招標作業中。
- (十二)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中。
- (十三)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設備修繕及功能提升工程：簽辦發包中。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 (一)106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20個公所，19個已完工，1個施工中。
- (二)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進行中進度80.60%。
- (三)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及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由虎尾鎮公所辦理，目前進度79.69%。
- (四)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106年6月16日加入薊桐都市計畫，全案重新招標，俟營建署確定文件後，辦理後續作業。
- (五)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6年度執行中。
- (六)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執行中，106年7月10日就修正後之測量成果電子檔，辦理後續檢核。
- (七)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106年8月11日決標，金額1,640萬元整。
- (八)口湖鄉雨水下水道增設抽水設施工程：委由公所辦理，106年1月19日設計監造決標，簽辦發包中。
- (九)雲林縣麥寮鄉D幹線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委由公所辦理106年7月19日提送修正後之預算書圖。
- (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庄排水溝改善工程：106年8月11日決標，金額439萬元整。

丁、水土保持業務

一、水土保持行政(106年4月至8月)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1.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57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斗六市鄉公所計7點(未違規案件7點)

古坑鄉公所計40點(疑似違規案件4點、未違規36點、查證中5點)

林內鄉公所計5點(未違規5點)

2. 裁罰10件處以罰鍰68萬元，已限期改正辦理中。

3. 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諮詢等計 110 件。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一)106 年農業建設工程，核定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目前執行案件 7 件：1 件開工、6 件設計規劃中。
- (二)105 年度 7 月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 611 萬 6,000 元整，核定 2 件，1 件完工、1 件多次流標目前施工中。
- (三)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 3,785 萬 4,000 元整，核定 19 件，全數完工。
- (四)106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核定經費 500 萬元整，完工 6 件、施工 1 件。
- (五)106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目前計畫經費審議中；水土保持工程(G1)-30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609 萬 7,000 元整，其他農水路工程(H3)-3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572 萬 6,000 元整。

陸、教育部門

陸、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6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22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 3 場次，共擬學生復學輔導策略；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 2 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6 年度 102 所國中小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執行總經費計新台幣 147 萬 331 元。
- (二)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106 學年度計有 92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14 萬 6,448 元。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計 297 萬 2,160 元整，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經費計 328 萬 3,116 元整。
-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5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6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4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68 萬 5,556 元。
- (五)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6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 42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全方位閱讀活動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教育部核定經費新台幣 117 萬 1,800 元，補助經費 100 萬 2,000 元；106 年度辦理閱讀總體計畫共 145 校國中小申請，共計經費 282 萬 0,964 元整。
- (六)106 學年度申辦服務學習計畫，由雲林國小、華南國小、口湖國中提出申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47 萬 8,800 元，計畫待審查核定中。

三、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 119 所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身心障礙學

生、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教科書費計新台幣 188 萬 9,097 元，共 3,346 名學生受惠。

(二)105 學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四、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一)105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9 所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虎農、土商、協志高職、萬能工商)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33 班 3,469 名學生參加，開辦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8,505 元，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二)105 學年度計有馬光、荊桐、崇德、崙背等 4 所國中申請開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各 1 班，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總經費共新台幣 660 萬 200 元。

(三)106 學年度本縣計有 39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計畫待送件辦理審查核定中，俟後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做好學生生涯規劃。

(四)為落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辦理公私立各國中教務、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及導師等 106 學年度推動國中生涯輔導工作暨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生涯輔導理念。

(五)為提昇科學教育成效與風氣，本縣每年均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製作研習與舉辦全縣學生科學展覽競賽、科展作品展示並遴選科展績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

五、國中小人事業務：

(一)辦理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106 學年度共有國小 292 名、國中 129 名教師申請介聘他校。

(二)本縣 106 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報到分發作業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完竣，共有國小 8 名、國中 3 名教師。

六、獎助學金：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525 名學生、總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100 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22 萬 9,813 元，

受補助學生 12 人。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18 萬 7,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27 萬 6,400 元，受補助學生 20 人。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17 萬 8,5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

七、英語教育：

(一)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擬以學校為本位出發，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情境營造及資源為基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提升縣內學童對英語學習之興趣。106 學年度持續申請辦理，虎尾國中、九芎國小、仁和國小、新生國小、蔦松國中共 5 校送件，待國教署核定中。

(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6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本土語言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5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7 萬 4,257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23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29 萬 4,211 元整。

九、課程計畫審查：本縣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業已辦理完竣，國中校數計 39 校，國小校數計 152 校，審查時間如下：

(一)國中組：106 年 7 月 7 日集中預審、106 年 7 月 21 日集中複審。

(二)國小組：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分組預審，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集中複審，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績優學校複評發表會議。

十、106 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第一次公開作業業於 106 年 7 月 4 日假本府辦理完竣，參與編班作業為斗六國中等 15 校；第二次公開作業預定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假東明國中會議室辦理，參與學校為雲林國中等 24 校。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106 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已順利完成分發工作並放榜，此次雲林區各校實際招生名額計 6,582 人，實際報名人數 5,074 人，錄取 5,011 人，錄取率 98.8%，報名學生平均志願選填數為 23 個志願數，另有

63 人因選填志願數過少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將加強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請學生審慎地將志願數儘可能填滿，避免衍生落榜之憾事。

(二)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07 年 5 月 19、20 日。

(三)雲林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北港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土庫商工。

(四)本縣為農業大縣，目前產業發展趨向精緻化農業，為培養農業相關技術人員，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及北港農工三校於 107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農業特色班)，三校預計招生 61 人，已請學校周知師生及家長，並鼓勵有意願就讀農業職群之學生報名參加。

乙、國民教育科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106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 億 2,414 萬 3,000 元；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1,014 萬 3,000 元。

(一)105 年度延續性工程：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東明國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等 5 校，斗南高中國中部、東明國中二校已於 106 年 7 月竣工、崇德國中施工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細部設計審查中。

(二)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計有建國國中、橋頭國小、立仁國小及土庫國小等 4 校，預計 106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審查。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一)104 年度第 5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補助 18 校 18 棟校舍經費計 4,095 萬 3,560 元，現階段興昌國小、復興國小、三和國小、大有國小、大東國小、中和國小、麥寮國小、棋山國小、褒忠國小 9 棟已完成補強工程，馬光國中、文昌國小、安慶國小、和平國小、僑真國小、大埤國小、蔦松國中、二崙國中、褒忠國中 9 棟補強設計辦理結算中。

(二)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補助 65 校 85 棟校舍經費計 2 億 8,441 萬 7,584 元，現階段截至 8 月補強工程 36 棟已發包施作中、9 棟公告招標中、3 棟規劃設計中、補強設計 37 棟辦理細部設計中。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6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848 萬

6,000 元，106 年 4 月至 8 月計核定補助樟湖國中小等 79 校新台幣 1,544 萬 8,166 元。106 年度 1 至 7 月總計核定補助改善埤腳國小等 135 所學校需求項目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校舍油漆整修及廣播系統更新等案。補助經費 2,347 萬 3,019 元。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6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900 萬元，核定補助文正國小等 14 校改善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執行金額 766 萬 268 元；106 年 4 月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廁所老舊整修工程專案第一次補助經費 778 萬 6,668 元，共補助 4 所學校。106 年 6 月縣庫補助文興國小等 4 校辦理老舊廁所整建計 537 萬元。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一)本計畫總購置土地預算數為新台幣 845 萬元、土地複丈測量鑑界等費用為 10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以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6 年 7 月撥付舊庄國小占用民地使用租金經費 5474 元，7 月 21 日召開東興國校占用 1199 地號民地協議價購會議，解決占用土地問題。

(二)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106 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計核定補助 59 所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截至 8 月補助總額新台幣 265 萬 7,795 元。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一)106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 10 校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 2226 元整(含自籌款 22 萬 2,226 元整)，計畫已於 6 月撥付各校。

(二)配合消防局辦理「106 年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學藝競賽(作文、書法、繪畫、壁報、演講等與防火宣導有關之題目)與於寒假作業中加入家庭逃生計畫之製作，將於 10 月份進行考評，以提昇學生防火常識。

(三)7 月申辦「106 年度學校防火管理人訓練」實施計畫，經費 13 萬元整。並執行 106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搶災搶險招標，以維護各校災害發生緊急搶修。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1,892 人，國小學生

數 2,571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463 人，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319 萬 1,635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139 萬 1,140 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金額新台幣 180 萬 495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 (一)因應時空背景改變，全國各縣市仍面臨少子化壓力，教育部近年為扶植小校發展特色，於特色課程、教育優先區、學校特色計畫等各項偏鄉教育專案計畫不斷發展，本縣轉型優質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朝中央特色學校計畫逐步整合，後續持續輔導小校發展特色課程、研擬創新課程計畫、促進教學卓越，讓偏鄉小校能持續發展校本課程，以人文、本土、多元優化學校教育。
- (二)辦理本縣 106 年度學校轉型優質訪視與轉銜特色學校評鑑，協助學校發展特色，促進校園永續經營。本次評鑑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完竣。
- (三)輔導本縣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共計有嘉興、三崙、建陽、僑和、明禮、育仁、豐榮、同安、育英及內湖 10 校，補助各校發展校本工作坊經費 8 萬元，總計 80 萬元。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106 年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教育部已於 4 月核定 118 校 280 萬元，截至 8 月已核撥 38 校。執行成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佈置英語教室情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十一、學校合併或停辦：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停辦準則」，本府已於 5 月 23 日發布「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 (二)106 年 8 月本縣水林鄉和安國小併入水燦林國小，改制為「水燦林和安分校」。

丙、社會教育科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 (一)本府承辦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決賽，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9 日假本府文化處表演廳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全國共計 190 隊參賽。
- (二)106 年 5 月 31 日假鎮西國小視聽教室辦理 2017 全國藝文競賽績優團隊

及個人表揚大會。

- (三)106年6月10日於北辰國小辦理本縣106年全縣語文競賽分區賽，分區賽各組項前10名進入縣賽。
- (四)106年7月11、12、13日共計三天於本縣西螺鎮文賢國小辦理雲林縣106年度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提升研習，培養教師多元語文教學技巧與學生語文能力。
- (五)編審印發青少年及兒童「班級共讀」優良藝文閱讀創作季刊《雲林綠芽》內容包含散文、童詩、童話、書法、硬筆字及繪畫等，第97期刊(科學好好玩)，於5月31日出刊並分送全縣各公私立中小學各班級及本縣各館舍，提升學生閱讀及創作風氣。

二、成人終身教育：

- (一)106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外籍配偶開設18班分佈於全縣10鄉鎮市辦理。辦理學校：斗六市(石榴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古坑鄉(華山國小、草嶺國小、古坑國中小)、二崙鄉(永定國小)、西螺鎮(中山國小)、四湖鄉(建陽國小)、元長鄉(新生國小)、麥寮鄉(麥寮國小、橋頭國小)、大埤鄉(大埤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國小)。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72節學員若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具有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可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或輔導其進入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繼續學習，如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
- (二)為利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並避免民眾跨鄉鎮就讀行車安全問題，於草嶺生態地質國小開辦夜補校，並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修業時間3年(初級部修業1年、高級部修業2年)，全程參與國小補校3年，得核予畢業證書。相關新住民資訊同時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http://nit.yunlin.gov.tw>)。
- (三)為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亦同時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自開辦社區大學以來，已形成全民學習之風潮，本縣社區大學106年相關工作如下：
 - 1. 山線社大：
 - 106年第一學期共開設61堂課，學員人數為1,298人次，以在地學習、文化深根，多元學習、共同成長，資源整合、社區連結，文創產業、休閒樂活，社會議題、公共參與，凝聚共識、行動實踐為六大辦學目標。
 - 106年第一學期辦理5場雲沙龍系列講座。
 - 2. 虎尾溪社大：

- 106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72 堂課，學員人數為 1,426 人次，以培力農村社區、傳創在地文化、發揚虎尾社大特色課程、建立終身學習及社區參與、辦理農村生態課程及議題、培養現代公民之公民意識為六大辦學方針。

- 106 年第一學期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3. 平原社大：

- 106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29 堂課，學員人數 611 人次，以培力知識農業友善農業環境為發展主軸，持續開設詔安客語輕鬆學、功夫七崁武術等課程。

- 106 年第一學期預計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4. 海線社大：

- 106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33 堂課，學員人數 714 人次，以推動生態教育、發揚傳統藝術為發展主軸。

- 106 年度第一學期共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三、社教活動：

(一)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暑假期間辦理漫畫夏令營、繪本創作營等活動，並固定於每週日上午辦理志工媽媽說故事，除了生動活潑的故事內容，還利用簡單的剪紙拼貼帶領學童一同藝術創作。

(二)籽公園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106 年營運活動以親子藝起來為活動主軸，整合現有空間、學校及社區，擬將籽公園打造成健康、快樂、閱讀、遊戲、休閒的教育體驗場域。

(三)官邸兒童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館內除原本的圖書及玩具借用服務之外，「科普」、「創意」及「做中學」的兒童創客課程及活動，循序漸進地啟發兒童的好奇心、創造力及實作能力，並可進一步形塑官邸兒童館的特色，將其建構為雲林兒童創客教育場域。

(四)雲林二手玩具屋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提供兒童能透過和各類玩具互動，自由發覺、探索、想像與玩樂的遊戲空間，並提供玩具遊戲相關諮詢，強化親子教育，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辦理親子課程動。

四、補習教育：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總計 391 家，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計有 4 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申請，2 家申請立案中。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有 60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284 萬 8,904

元，總計 60 班 915 名學童受益。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有 13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251 萬 5,775 元，總計 13 班 246 名學生受益。

丁、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

- (一)本縣青春專案 106 年學生假期體育育樂營活動由雲林國小統籌辦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3 萬元整。
- (二)106 年 5 月 6 日於斗南田徑場舉辦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8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中大隊接力比賽，計 22 縣市，66 隊，約 2,310 位選手參賽，活動圓滿完成，獲教育部長長官肯定。
- (三)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日教育部體育署舉辦 105 學年度全國小學籃球聯賽於新北市舉辦，本縣由土庫國小(女籃)、立人國小(男籃)代表參賽。
- (四)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於鎮南國小辦理本府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之「106 年度豐泰文教盃全國躲避球邀請賽」，活動圓滿完成，明年將共同辦理全國賽。
- (五)10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於大東國小舉辦 105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國小樂樂足球縣決賽。
- (六)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訂，並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本縣麥寮高中等 4 校經費計新台幣 202 萬 4,898 元，鼓勵縣內績優運動選手。
- (七)補助本縣元長國中及東仁國中增購棒球代表隊器材設備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
- (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等 17 校 106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
- (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斗南高中辦理 106 年度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3 萬元整。
- (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荊桐國中辦理 106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
- (十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6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41 萬 6,000 整。
- (十二)教育部體育署 105 及 106 年基層訓練站訪視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執行完畢。

- (十三)106 年 8 月 1 日、2 日於鎮南國小辦理本縣 106 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 (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等 14 校 106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25 萬元整，經費執行中。
- (十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6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棒球發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計畫執行中。
- (十六)106 年度補助鎮西國小等 11 校辦理運動設施設備或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2,699 元整，經費執行中。
- (十七)106 年度補助東興國小等 44 案辦理運動設施設備或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新台幣 1,058 萬 5,800 元整，經費執行中。
- (十八)106 年度體育署補助饒平國小、客厝國小、麥寮高中及四湖國中「修整建棒球場」，東和國小、二崙國小、龍巖國小及虎尾國小「籃球場地整修暨購置資本門設備器材」，安定國小、二崙國小、廉使國小、豐榮國小及廣興國小「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計新台幣 1,398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344 萬元，計新台幣 1,742 萬 5,000 元整。

二、社會體育：

- (一)106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由本府組隊前往彰化縣參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金牌 16 面、銀牌 26 面、銅牌 21 面、第四名有 18 位、第五名有 22 位、第六名有 18 位，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8 名，共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641 萬元整。
- (二)核定補助口湖鄉公所口湖鄉謝厝村拔拉部落籃球場圍網損壞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8 萬 9,600 元、體育場雲林縣立北港網球場設備整修經費新台幣 50 萬 9,000 元、林內鄉公所林內鄉林中村兒童公園籃球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 萬元。
-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場辦理雲林縣斗六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4,800 萬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1,200 萬元，計新台幣 6,000 萬元。
- (四)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加 106 年全縣運動會經費新台幣 195 萬 6,000 元整。
- (五)核定補助本縣參加 106 年度原住民運動會等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5,000 元整。
- (六)核定補助本縣 106 年度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相關經費共計新台幣 144 萬 3,800 元整。
- (七)核定補助本縣參加 106 年度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代表隊選拔、培訓參賽補助經費新台幣 54 萬 8,000 元整。
- (八)核發 106 年春季縣長盃游泳競賽破大會紀錄獎金新台幣 2 萬 3,000 元

整。

(九)補助本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本縣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補助經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三、學校衛生：

(一)本縣 105 學年度國中小教職員工胸部 X 光檢查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受檢人數共計 4,164 名。

(二)106 年度委辦斗六國小水質檢驗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水質檢驗。

(三)106 年 6 月 30 日撥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童團體保險」，國教署經費補助新台幣 647 萬 9,794 元整。

(四)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健康促進國際認證計畫參訪金質獎學校嘉義縣大鄉國小。

(五)106 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宣導防治與通報，以維護校園學生健康安全。

(六)106 年度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包括：流感、狂犬病、登革熱、腸病毒、諾羅病毒及茲卡病毒等)，俾利傳染病防治。

(七)106 年度中小學教師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實施計畫，委請斗六市公誠國小辦理，並於 7-8 月完成教師及護理師急救教育訓練。

(八)106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23 校「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新台幣 105 萬 3,200 元整。

(九)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持續辦理中。

(十)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本縣 105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展。

(十一)106 年 6 月 22 日參加全國 105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展展示本縣健康促進成果。

(十二)106 年 4 月至 8 月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共補助 11 校，計新台幣 55 萬 3,200 元整，持續辦理中。

(十三)106 年 5 月 31 日國教署核定成功國小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牙科醫師到校服務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8,907 元整。

(十四)辰光國小榮獲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國際認證銅質獎。

(十五)辦理 106 年度健康促進國際認證輔導計畫，參與學校為辰光國小、後埔國小、東光國小、廉使國小，計 4 校。

(十六)下崙國小榮獲 105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全國優等」。

(十七)麥寮國小榮獲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果報告「全國優良」。

四、午餐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8,853 人次，計新台幣 2,862 萬 3,906 元整。
- (二)106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計 59 項，新台幣 581 萬 8,768 元。
-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津，計 130 校 133 人，新台幣 698 萬元。
- (四)106 年 4-7 月支出新台幣 738 萬 4,684 元整提供兒童免費喝鮮乳，鮮乳供應 31 萬 9,540 瓶、豆漿供應 9 萬 3,816 瓶，計 3 萬 3,000 名學童受惠。

五、環境教育：

- (一)106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暑期培訓營。
- (二)1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本縣 106 年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研習。
- (三)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工作坊；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本縣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比賽。
- (三)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環境教育小小公民記者研習；7 月 14 日環境教育小小公民記者比賽。
- (四)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各級學校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考核計畫考核工作。
- (五)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 106 年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海報」及「旗幟設計」競賽。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每月 3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 (二)每個月辦理全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抽檢結果皆無陽性反應。
- (三)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6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132 場次。
- (四)本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修正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辦理，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於 6 月 30 日上傳填報系統備查，並請各校確實執行。
- (五)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縣 106 年第 1 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106 年 9 月辦理第 2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

師業務研習」。

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6年4月13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第15次工作會議審議：審查在家教育申請案及特教學校入學申請案，共6案申請在家教育，5案通過1案未通過，特教學校入學共21位學生申請，全部符合特教學校入學資格。
- (二)106年4月28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6次工作會議審議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複選鑑定通過人數5人；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通過兒童0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音樂資優班學生學術科測驗鑑定通過20人。
- (三)106年5月16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7次工作會議，審議宏祐幼兒園洪生及發展遲緩兒童個管中心劉生暫緩入學申請案、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修正核定及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入學案。
- (四)106年5月16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8次工作會議，審議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類)鑑定安置案。
- (五)106年5月19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9次工作會議，審議石榴國小特教生李○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六)106年6月12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20次工作會議，審議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實習幼兒園劉生暫緩入學申請案及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入學案。
- (七)106年7月18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21次工作會議，審議斗南中學(國中部)馮○雯等119名特教生申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八)106年7月20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22次工作會議，審議國小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修正核定案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類)鑑定安置案。
- (九)106年7月25日召開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期末會議，審議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追認各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暨工作成效檢討案。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 (一)106 年 4-11 月辦理 106 年度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研討會，分為 3 組，每組各 6 次專業研討會。
- (二)106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24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6 年度魏氏幼兒四版初階研習。
- (三)106 年 6 月 17 日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6 年度學前個別化教學計畫研習。
- (四)106 年 7 月 3 日、4 日於林內國中辦理 106 年度特教性平研習。
- (五)106 年 8 月 10 日、11 日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6 年度特教業務增能及鑑定安置說明初階、進階研習。
- (六)106 年 8 月 12 日、13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6 年度心評高階進階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七)106 年 8 月 21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6 年度特教評鑑行政增能研習。
- (八)106 年 8 月 24 日、25 日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6 年度教師助理員在職訓練初階及進階研習。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100 人，計新台幣 24 萬 5,500 元。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71 人，計新台幣 111 萬 493 元。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16 人，計新台幣 66 萬 4,500 元。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9 人，計新台幣 8 萬 1,000 元。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374 人，計新台幣 161 萬 8,621 元。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86 校 369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92 萬 2,500 元。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定 121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724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核定 5 校 5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

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36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各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服務 2,207 人次。
- (九)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169 名、國小特教學生 212 名、國中特教學生 35 名。
- (十)106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8 校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295 萬 5,160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一)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 106 年度 1 至 7 月在家教育代金，計 28 名學生經費計新台幣 69 萬 550 元整。
- (十二)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辦理 106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新台幣 137 萬 180 元整，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 (十三)105 學年度第 2 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方案，計補助桂林國小等 23 校，經費新台幣 34 萬 7,634 元。
- (十四)105 學年度補助斗南高中等 80 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新台幣 154 萬 0,200 元。
- (十五)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核定補助 66 校 214 名特教生(獎學金 82 名、助學金 132 名)，提供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協助其完成學業，計新台幣 107 萬元。
- (十六)106 年度補助本縣公誠國小等 10 校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計 33 萬 5,479 元、補助本縣鎮西國小等 2 校辦理國小優秀人才培育方案計 4 萬元、崙背國中等 16 校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優教育方案計 61 萬 2,288 元、崙背國中等 13 校辦理數理類資優教育方案計 64 萬 8,228 元、揚子中學等 3 校私立國中資優方案及優秀人才培育計 7 萬 3,374 元。
- (十七)106 年度 8 月份補助本縣財團法人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暑假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教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暑假期間家長照顧負擔。

四、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 (一)106 年 4 至 6 月間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

工作，計完成 678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619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 41 校申請，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核定經費如下：

鄉鎮市幼：16 園申請，核定計畫金額 2,827 萬 4,500 元

國小附幼：25 園申請，核定金額 681 萬 0,500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4,596 人，金額計新台幣 5,331 萬 7,700 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 2,487 人，金額計新台幣 2,857 萬 3,516 元，合計補助 8,189 萬 1,216 元整。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112 名幼童，金額計新台幣 67 萬 2,000 元。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326 人，每招收 1 名幼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163 萬 0,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35 萬 1,000 元(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3,000 元，計補助 117 名；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7,500 元，計補助 217 名)，經費新台幣 197 萬 8,500 元，合計補助新台幣 360 萬 8,500 元。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07 名，補助經費新台幣 122 萬 8,000 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60 名幼童，補助經費新台幣 37 萬 1,117 元。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1,232 萬 2,134 元整。

四、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編號	鄉(鎮)市	承辦園所	預計辦理日期
1	口湖鄉	口湖鄉立幼兒園	106.4.15
2	大埤鄉	私立亞歷山大幼兒園	106.4.23
3	麥寮鄉	私立美奇幼兒園	106.4.29
4	元長鄉	私立宏祐幼兒園	106.5.7

五、辦理幼教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參加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場次	研習主題	辦理日期	研習地點
1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106/4/8	教研中心3樓
2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	106/4/8	教研中心
3	弱勢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106/4/15	教研中心3樓 小型會議室
4	法治教育	106/4/15	仁和國民小學 多功能教室
5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	106/4/15	教研中心
6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4/22	教研中心3樓
7	安全教育-北港、臺西區	106/4/22	南陽國小
8	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106/4/29	教研中心
9	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106/5/6	褒忠國小二樓 會議室
10	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106/5/6	教研中心3樓
11	學前融合教育	106/5/6	土庫國小越港 分校
12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06/5/13	四湖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
13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106/5/19	苗栗縣山腳附 幼
14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5/20	教研中心
15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6/5/20	土庫鎮老人會
16	課程內涵及架構介紹	106/5/20	鎮東國小三樓 視聽教室

17	教學卓越幼兒園課程分享	106/6/3	東勢國小視聽教室
18	家庭教育	106/6/10	崙背國民小學
19	2-3歲幼兒的發展與照顧	106/6/10	潮厝華德福實小
20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6/6/17	土庫鎮老人會
21	文化與課綱之關係	106/6/17	教研中心
2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106/6/24	山峰國小
23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6/24	教研中心
24	幼兒閱讀	106/7/8	教研中心3樓
25	園長領導與溝通	106/7/8	教研中心
26	幼兒的營養與健康	106/7/15	金湖國小
27	幼兒的照護	106/7/15	教研中心
28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6/7/22	土庫鎮老人會
29	幼兒關愛教育	106/7/22	教研中心3樓
30	幼兒基本救命術-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6/7/29	教研中心
31	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	106/8/3	斗六國小
32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106/8/5	平和國民小學
33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安全教育	106/8/5-6	教研中心
34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	106/8/9	教研中心3樓
35	幼兒團隊的營造	106/8/12	忠孝國民小學
36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106/8/12	苗栗縣小木偶幼兒園
37	安全教育-斗六、斗南區	106/8/19	教研中心
3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與性別相關法令	106/8/24	公誠國小
39	幼兒基本救命術-北港、臺西區、虎尾區	106/8/26	教研中心

六、106年度第2次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已於106年8月24日假公誠國小辦理。

庚、家庭教育中心

一、諮詢輔導：

(一)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

106年4月至106年7月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41件，分別為婚姻關係6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6件，其他家人關係1件，自我調適24件，其他問題4件。

二、推廣服務：

(一)親職教育

1.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親職效能活動

106年4月-106年7月假嘉義看守所及雲林監獄辦理22場次，透過輔導課程促進受刑人親子與家人間關係的連結，計有319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

106年4至7月假土庫鎮農會、東勢樂齡學習中心、古坑鄉農會、二崙鄉農會、雲悅囍宴會館、四湖鄉農會、林內鄉農會、元長鄉農會、台西鄉農會、褒忠鄉農會、水林鄉農會共辦理11場次，計有549人參加。

2. 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

106年4至7月假圓夢庇護工場、雲林縣啟智協會共辦理4場次，計有123人次參加。

3. 親密之旅-婚姻教育成長課程

106年4至7月假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口湖鄉農會共辦理9場次，計有262人次參加。

(三)倫理教育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1. 本案共收件126件，評審出高中組2件、國中組6件、國小組23件。

2. 106年5月6日假鎮西國小辦理表揚活動，共有31組慈孝家庭楷模接受表揚，總計379人參加。

(四)志工活動與研習

1. 志工會議、增能講座暨慶生聯誼活動

106年4月17日、7月15日辦理2場次，共計82人次參加。

2. 有效溝通研習

106年5月20日、21日共辦理2場次，共計有39人次參與。

3. 正念靜心自我照顧之旅研習

106年6月17日、24日共辦理2場次，共計有39人次參與。

4. 電影討論會帶領人增能研習

106年7月20日、27日辦理2場次，共計有47人次參與。

5. 社會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106年7月10日辦理1場次，共計有29人參加。

(五) 樂齡教育

1. 106年4月17日召開聯繫會報，討論樂齡互助模式及樂齡教育計畫工作相關重點，計20人參加。

2. 106年5月3日中正大學樂齡中南區輔導團參訪本縣斗六、二崙、西螺、水林等4所新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3. 於106年5月6日、7日辦理樂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106年7月8日、9日辦理特殊訓練，計有30個志工領取志願服務手冊。

(六) 新住民家庭教育

1. 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1) 106年4至7月共辦理手工藝創作班6場次，計286人參加。

(2) 106年4至7月共辦理衛教宣導1場次，計48人參加。

2. 斗六市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1) 106年4至7月共辦理語文學習課程-母語傳承活動7場次，計175人次參加。

(2) 106年4至7月共辦理政策宣導暨多元文化闖關體驗大樂透活動1場次，計480人參加。

(3) 106年4至7月共辦理與世界共舞活動14場次，計200人次參加。

(4) 106年4至7月共辦理石榴獅鼓隊活動12場次，計240人次參加。

(5) 106年4至7月共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活動4場次，計160人次參加。

(6) 106年4至7月共辦理烘焙料理研習班活動2場次，計60人次參加。

(7) 106年4至7月共辦理美容美髮研習班活動4場次，計80人次參加。

(8) 106年4至7月共辦理媽媽的兒歌同歡唱~新住民親子母語歌唱表演活動1場次，計960人參加。

(七) 性別平等教育暨婦女教育活動

1. 106年6至7月假西螺鎮、斗六市、北港鎮、二崙鄉等4所農會辦理

性別成長討論會共 4 場次，計 284 人參加。

2. 106 年 6 至 7 月假東勢鄉、台西鄉、斗六市等 3 所農會及斗南鎮小東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共 4 場次，計 198 人參加。

(八)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4 月 15 日、16 日、20 日、23 日、29 日、5 月 6 日分別假口湖鄉金湖國小、西螺鎮大新國小、口湖鄉臺興國小、古坑鄉綠隧公園、東勢鄉安南國小、斗六市鎮西國小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設攤宣導共 6 場次，總計 1,126 人參加。

(九)其他

1. 106 年 4 月 17 日假縣府親民空間大廳辦理樂齡英語學習班開班典禮活動 1 場次，計有 145 人次參加。

2. 樂齡英語學習班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假中山、油車、水燦林、南陽、大埤、褒忠、四湖等 7 校開設，每校進行 15 次課程。

柒、農業部門

柒、農業部門

甲、農務發展業務

一、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水稻計畫種植面積一期作 3 萬 206 公頃。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106 年第 1 期作休耕轉作實際面積 1 萬 4,219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106 年一期作計畫面積：1 萬 4,796 公頃。

(六)甘藷生產計畫：

106 年一期作計畫面積：714.28 公頃。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資訊化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二、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茶農進行茶園更新，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尚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

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1. 配合農糧署宣導果樹栽培技術及用藥安全講習，提升國產水果品質及安全性。
2.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建置果樹溫網室，提升品質及產量。
3. 雲林縣基改木瓜的檢測，杜絕基因改造果品，建立國際信譽與口碑。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6 年一期作面積共 47.95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6 年一期作面積 27.28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本縣 106 年一期作種植洋桔梗虎尾鎮 2.58 公頃、斗南鎮 0.9 公頃及元長鄉 1.5 公頃。
3. 唐菖蒲：各鄉鎮均有零星栽培一期作面積 0.6 公頃，主要以大埤鄉栽種較多。

(四)蔬菜生產：

1. 辦理 106 年穩定夏季青蔥計畫。
2. 辦理 106 年度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
3. 辦理蔬菜外銷專區。

(五)雜糧生產：

大糧倉計畫(目標 4 年後全台雜糧栽種面積新增 3 萬公頃)

1. 雜糧集團產區：輔導各地區雜糧契作主體，成立雜糧集團產區，集團化安全生產管理栽培與契產契銷。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補助計畫：新設相關機械設備，建構完整的產製儲銷的產業鏈，讓農友可以順利轉型作物栽培模式，逐步擴大生產面積。
3. 雲林縣大糧倉計畫：配合農糧署輔導台糖公司於馬光農場建置雲林縣大糧倉有機園區。

三、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報告：依照計畫及規定辦理。
辦理 106 年 0601、0613 豪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戶數 29,532 戶，面積 25,519 公頃，金額 3 億 4,806 萬 9,046 元。
2.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割，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三)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宣導。

(四)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五)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六)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已完成辦理 106 年度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評鑑，評鑑 83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491 班。
2.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審核產銷班之設立 5 班、異動 113 班及刪除 4 班，共 122 班。已完成評鑑產銷班計 491 班。

(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178 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 171 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216 公頃；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已轉型為農會自行營運。
4. 輔導北港鎮農會建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 130 公頃；除了進行田間生物性防治並輔導專區核心作物進行產銷履歷認證，以及建立產地直銷穩定通路品質與提升產品價格，建立專區品牌及市場信心，以拓展市場提高農民收入。
5. 輔導水林鄉農會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 172.1 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驗證、土壤檢測、農藥殘毒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本會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八)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2.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35 件。

(九)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25 件，標示檢查 25 件。

(十)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 6 件。

(十一)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1. 106 年輔導 5 個農會辦理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共補助 2.81 公頃。
2. 106 年輔導 9 個農會辦理農業精緻化蔬菜生產設施計畫，共核定 3.61 公頃。
3. 106 年輔導 14 個農會及 2 個合作社場辦理雲林縣蔬菜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第一批次)，共核定 9.60 公頃。
4. 106 年輔導 12 個農會辦理雲林縣蔬菜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第二批次)，共核定 5.15 公頃。
5. 106 年輔導 6 個農會及 1 個合作社場辦理雲林縣果樹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共核定 8.27 公頃。

(十三)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

(十四)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105 年經審查完畢各執行單位計畫書。

1. 106 年 5 月 24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62511475 號函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全文及附件。
2. 現正陸續辦理施工前及各項補助申請驗收會勘中。
3. 目前已有 20 個輔導單位送核銷資料計有 43 件，送審補助金額為 2,249 萬 9,433 元整。

(十五)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 年 12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106 年 1 月 20 日結束受理，輔導單位於 2 月 13 日陸續將申請資料送縣府審查，並補正受理申請資料，於 4 月完成核定補助 5,128

台數，核定金額 6,643 萬 9,500 元，並行文各輔導單位續辦理驗收作業。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一、林務行政

- (一)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6 年補助斗六市公所 20 萬元、林內鄉公所 3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工作；並補助西螺鎮公所 9 萬 5,000 元、四湖鄉公所 10 萬元辦理銀膠菊防治工作。
- (三)辦理元長鄉後湖段 323 地號既有房舍分割測量作業。
- (四)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五)辦理 1801 號保安林移交勘查。
- (六)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辦理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二、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106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100.06 公頃，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1 億 3,256 萬 1,000 元，繼續辦理及撥款作業中。
- (二)全民造林計畫：106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4.98 公頃，預計將於 7 月底完成撥款手續，各公所私有地部分繼續辦理及撥款作業中。
- (三)耕作困難農地造林計畫：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0.5826 公頃，目前繼續受理中。
- (四)短期經濟林：配合農糧署休耕轉作申報時間，105 年第 1 年共受理 1.4990 公頃，106 年尚無受理面積。
- (五)檳榔廢園造林及山坡地造林計畫：檳榔廢園每公頃政府獎勵 25 萬元，台塑企業再對等 25 萬元，每公頃合計共可領取 50 萬元廢園獎勵；另山坡地造林計畫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 3 萬元共 10 年，今年 106 年首度辦理，惟截至目前尚無人申請，繼續辦理中。

三、環境綠美化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擴大區域植樹活動，本縣慶祝 106 年度植樹節暨親子植樹活動於 106 年 3 月 4 日假口湖植梧滯洪池畔辦理，現場有植樹活動(首長及親子植樹)、各項表演節目、贈送樹苗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活動。
- (二)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

工業區、寺廟教堂、有機農業專區等栽植綠化，106年4月至7月計供苗達2萬5,053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四、生態保育

- (一)辦理珍貴老樹噴藥及修剪。
- (二)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草嶺生態推廣計畫。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查核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6家21件。
- (二)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4次，處理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2案2件2人。
- (三)處理救傷野生動物共累計12種32隻次。
- (四)處理通報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危害案件，共13案4種15隻次。
- (五)處理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利用申請案共6案。
- (六)補助斗六市公所32萬元、林內鄉公所28萬元、古坑鄉公所85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

丙、漁業推廣業務

一、漁業管理

-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13冊，漁船購油手冊70冊；辦理漁筏檢查53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115張。
-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214冊，外籍船員證3冊。
- (三)辦理漁船筏獎勵休漁605艘。
- (四)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153萬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五)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6張。
- (六)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22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210張。
-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3件。
-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115件。
- (九)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標示及金綠標章抽檢及輔導4件。
- (十)辦理陸上養殖魚塢放養量查報，計7,968口。
- (十一)辦理放養漁業放養量申報2038件。
- (十二)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16件。
- (十三)辦理漁業資材及設施設備補助100件。

二、漁業輔導

-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輔導漁民轉型魚苗繁養殖，補助建構 2 場多元水產養殖設施，提升安全生產環境，促進區域特色發展潛力。
- (三)輔導漁業產銷履歷驗證 113 件。
- (四)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塹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 6 件。
- (五)輔導辦理漁船保險 184 件。
- (六)輔導漁產品建立溯源追蹤標示系統 58 件。

丁、畜產推廣業務

一、畜產管理

-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7 萬 7,205 頭，成豬死亡保險 129 萬 6,111 頭，乳牛死亡保險 41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32 件，變更使用 39 件，畜牧場登記 12 件，變更登記 31 件，畜禽飼養登記變更 2 件，展延 7 件。
- (三)辦理飼料抽驗 125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12 件，不合格 2 件，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 (四)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008 件，抽驗 9 件，不合格 1 件。
 -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28 件。
 -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152 件，抽驗 29 件。
- (五)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54 次，查獲違法屠宰 3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六)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5 件。
- (七)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310 件。

二、畜產業務

-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06 年第 1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4 戶、在養頭數 3,582 頭，乳牛 72 戶、在養頭數 1 萬 3,170 頭，役牛 34 戶、在養頭數 47 頭，肉羊 191 戶、在養頭數 1 萬 2,358 頭，乳羊 21 戶、在養頭數 4,106 頭，鹿 29 戶、在養頭數 638 頭，肉雞 582 戶、在養頭數 778 萬 4,970 隻，肉鴨 471 戶、在養頭數 177 萬 1,102 隻，鵝 200 戶、在養頭數 20 萬 410 隻，火雞 25 戶、在養頭數 3 萬 9,900 隻，106 年 5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04 戶，飼養 143 萬 2,060

頭。

-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701 場，辦理跨縣市區域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工作計 10 場。
- (三)補助辦理 106 年度「養豬戶死廢畜處理及集運作業與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1 場，計 500 人次。
- (四)辦理雲林縣在地優質鵝肉推廣記者會，及雞肉雞蛋推廣記者會各 1 場次。
- (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說明宣導會 4 場。
- (六)協助辦理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地再利用計 8 戶，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審查計 23 場。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一、農會輔導

-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6 年 6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7,283 人，贊助會員 1 萬 8,501 人。
-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辦理 105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605 萬 1,200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4,197 人，經費新台幣 181 萬 5,550 元。
-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6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6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6 處共計 77 個營業單位，至 106 年 6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465 億

5,012 萬元，放款餘額：787 億 8,756 萬元，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盈餘總額：4 億 2,625 萬元，存放比率：49.8%。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辦理第 7 屆農民大學與 106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四)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北港鎮農會執行 106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 1 件、興辦事業計畫 2 件。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175 人，非會員 6 萬 7,197 人，合計 12 萬 7,372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9,383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1,262 人，非會員 6 萬 8,460 人，眷屬 5 萬 8,860 人，合計 18 萬 8,582 人。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輔導成立二崙鄉大同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2 家合作社成立。

己、企劃行銷業務

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規劃案

農糧署補助辦理「西螺農產物流園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整，農糧署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50 萬元整，廠商已完成期末報告送府，依契約規定擇期辦理審查會。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辦理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

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輔導補助之行銷活動。

1. 斗六市公所「106 大斗六文旦節」。
2. 崙背鄉公所「106 年度崙背鄉洋香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3. 二崙鄉公所「106 二崙西瓜節」
4. 虎尾鎮公所「106 虎尾玉米節」

(二)106 年 6 月份辦理台北國際食品展，以及 7 月份辦理台灣美食展。

(三)106 年 6 月~9 月辦理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

四、配合漁業署辦理臺灣鯛產銷調節措施，辦理「105年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第二階段-收購凍儲計畫(雲林縣)」，鼓勵養殖業者繳售，加速產地去化速度，共計收購臺灣鯛86,153公斤，核撥收購費新台幣3,316,892元。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動物防疫

(一)豬口蹄疫防治：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保護養豬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共注射 82 萬 6,235 頭次。

(二)豬瘟防治：為保護養豬安全，促進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起見，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84 萬 4,728 頭次。

(三)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3,198 件。

(四)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71 場次；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區消毒，共計 4,403 場次。

(五)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禽場 1,016 場次。

(六)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7,960 場次。

- (七)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21 件。
- (八)新城病 H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共計檢測 59 場；1,180 件。
- (十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塭水質檢驗服務計 547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105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153 件。
- (十二)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415 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十三)結核病檢驗：乳牛 41 戶；7,936 頭，乳羊 7 戶；1,327 頭。
- (十四)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31 戶；1,225 頭，乳羊 7 戶；265 頭。
- (十五)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6,060 頭次、羊 1 萬,896 頭次。
- (十六)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3,420 頭羊隻。
- (十七)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75 件、羊 355 件血清檢體。
- (十八)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
- (十九)動物用藥品查驗：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106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20 戶次。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8 件。
- (二十)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35 件、羊乳 3 件、肉雞 33 件、肉鴨 13 件、肉鵝 26 件、雞蛋 10 件、鴨蛋 2 件。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

處，計養畜禽業者 8 件共 63 萬元。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30 戶次。

(二十一)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974 場。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84 次。

(二十二)獸醫行政管理：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6 件。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142 件。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6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3 件。

(二十三)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3,139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399 頭，認養頭數計 232 頭，人道處理計 6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38 頭，代養 123 頭。

(二十四)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9,162 頭。

二、植物防疫

(一)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212 件，不合格 4 件。

(三)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30 家。

(四)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5,52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7,36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五)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

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捌、社政部門

甲、社會救助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核撥補助 10,585 戶次，計新臺幣 6,472 萬 7,275 元整。
- (三)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95 元整，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核撥補助 12,898 人次，計新臺幣 3,476 萬 110 元整。
- (四)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115 元整，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核撥補助 9,608 人次，計新臺幣 5,875 萬 2,920 元整。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5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61 萬 4,571 元整。
-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21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16 萬 7,466 元整。
- (三)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209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47 萬 4,180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505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582 萬 5,000 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14 日計 131 戶，補助金額新臺幣 247 萬元整。
- (三)20 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84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31 萬 7,000 元整。106 年 4 月至 7 月(8 月月報尚未核報)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核發補助本縣低收入戶 3 戶，計新臺幣 22 萬 622 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4 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6 萬元整；水災受災戶計 468 戶(淹水受災戶 467 戶，死亡救助 1 案)，

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3 萬 5,000 萬元。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160 萬 2,400 元整。
-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8 家，服務人次計 192 人次。

七、辦理合作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13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 431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 42 場次、新臺幣 82 萬 4,000 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補助 11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4 萬 7,167 元整。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414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0 個、體育團體 1 個、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1 個、社會服務團體 1 個，校友會 0 個，宗教團體 0 個，經濟業務團體 0 個，共計 3 個。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2 梯次，總計 53 戶。
-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7,642 元整。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10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

(三)106年4月至106年8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21萬5,576元整，計服務2,870戶次、8,442人次。

十二、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1. 本府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本(106)年6月起，為本縣15歲至70歲符合納保規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投保一年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納保對象不需支付額外保費，即可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於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殘廢」或「身故」時能獲得理賠，理賠保險金額最高為30萬元。
2. 截至本年7月底止，總計共納保人數8,317人、需由保險公司進一步訪視評估體況300人、因體況婉拒投保52人、已投保其他同業拒保703人、身故理賠件數1件。

乙、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一)106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3億7,378萬4,000元整(居家服務新台幣2億8,671萬2,203元整，家庭托顧新台幣755萬元整，日間照顧服務新台幣5,133萬8,000元整，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新台幣656萬6,000元整，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新台幣241萬元整，交通接送服務新台幣1,465萬元整及補助地方自籌不足數455萬7,797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2,385萬9,000元整，合計新台幣3億9,764萬3,000元。

(二)106年6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2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

(三)居家服務

1. 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2. 服務人數及時數：106年4月~106年7月服務人數2,576人，服務人次為12萬3,714人次，服務時數16萬8,572.5小時。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106 年度本縣委託 9 單位共計 13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 1)(虎尾區 2)(虎尾區 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區 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 1)(台西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 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 1)(斗南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 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 3)。
2. 辦理雲林縣日間照顧服務佈建計畫，斗南區 3(大埤鄉)委託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台西區 3(四湖鄉)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
3. 106 年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2,829 萬 8,340 元。
4. 106 年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9 單位 13 計畫，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房屋租金共計新台幣 1,296 萬 4,360 元。
5. 106 年 4 月-106 年 6 月服務人數 303 人。

(五)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設置 2 處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失智 1)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 2)辦理。
2. 106 年 4 月-106 年 6 月服務人數計 45 人，共 15,306 人次。
3. 106 年中央補助新台幣 677 萬元整，目前完成第二季核銷，執行經費 181 萬 4,930 元，執行率 28%。

(六)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與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辦理，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轉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

1. 106 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2. 經費補助：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經費新台幣 241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服務人數計 224 人(期末)，共 2 萬 2,547 人次。

(七)交通接送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委託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補助 1,465 萬元整，截至 6 月份執行經費 476 萬 9,738 元，執行率 32.56%。

3. 服務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份執行成果服務趟計 4,396 趟次。

(八)家庭托顧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山線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海線委託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截至 106 年 6 月底，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 185 萬 8,152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 7,798 元整。

3. 服務執行情形：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 2,966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 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失能評估委辦醫院

委託 6 家醫院辦理失能評估工作，包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3. 服務經費

(1)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 1,012 萬 4,000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5 萬 7,000 元整。

(2)106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484 萬

4,994 元整。

(3)106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5 萬 3,800 元整。

4. 服務量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48 人，服務人次 17,284 人次，服務時數 3 萬 1,062.5 小時。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04 人，服務人次 4,549 人次，服務時數 8,111 小時。

(3)截至 106 年 6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服務人次 254 人次。

5. 「雲林縣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 7 場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6 萬 8,000 元整，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8 區 6 單位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三、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30 人。

(二)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6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29 人。

(三)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106 年度補助辦理雲林縣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參訓人數 32 人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派員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二)106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46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3 萬元整，3 月至 6 月共補助 49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 萬 2,540 元整。

五、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一)106 年度與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故鄉康復之家、長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等 10 家。

(二)106 年度安置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 68 人，各委託單位安置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8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7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8 人、故鄉康復之家 9 人、長青護理之家 3 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30 人、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人。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106 年度補助標準：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463 元整。

2. 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731 元整。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6,076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457 萬 3,645 元整。

七、辦理獨居老人救援服務

本縣獨居老人救援服務，山線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線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 85 歲以上衰弱、行動不便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服務 232 人。

八、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1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家。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 20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三)機構評鑑：106 年度已進行 2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九、長青學苑

截至 106 年 6 月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等 9 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補助經費共計 88 萬 4,000 元。

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截至 106 年 7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78 單位(含 31 個功能型據點)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本縣已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聯繫會報。

(三)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6 日、6 月 17 日及 7 月 20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計 451 人次參加。

十一、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本府 106 年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核定補助 158 位，經費共計新台幣 540 萬 5,000 元。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一)106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二)106 年 4 月至 5 月補助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 1,500 人次，補助新台幣 70 萬 807 元。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62602479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開始受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截至 106 年 7 月計 6 公所(台西鄉、虎尾鎮、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與荊桐鄉)提報修繕，本府已補助 6 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宅經費共計新台幣 58 萬 7,136 元。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12 小時，106 年度 1-7 月辦理 2 場，參訓志工 105 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12 小時，106 年 1-7 月辦理 2 場，參訓志工 172 人。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聯繫會報，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聯繫會報，強化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6 年 1-6 月共計核發 96 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截至 6 月底共計核發 207 張。

(五)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中央保險共同供應契約，106 年度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辦理，志工截至 5 月共計保險 4,955 位。

十五、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

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 (二)106 年度共計 10 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荊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十六、長青食堂

106 年度推動長青食堂，截至 106 年 7 月全縣共成立 39 處長青食堂，其中斗南鎮、元長鄉、西螺鎮、荊桐鄉、麥寮鄉、北港鎮、二崙鄉、大埤鄉有 2 個服務據點，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古坑鄉有 3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有 4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每月為 2,450 人。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一、婦女福利

-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補助 2,770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881 萬 4,987 元整。

(二)家庭服務中心：

- 1.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 1 日起聘用專業人力營運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106 年起北港中心及西螺中心陸續營運，皆由本府自辦，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 2.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服務成果：

◎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84 戶(251 人，包含兒童少年 95 人、老人 8 人、身心障礙 2 人、婦女 53 人、成年男性 26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272 次、電訪 75 次，物資提供 198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310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共計 27 人次參與。

A. 106年6月10日至7月15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親子家庭~探索團體」，共計27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8方案，共計17場次，共計1,426人次參與。

A. 106年4月15、23日假埤內活動中心、西屯活動中心，辦理「親子玩律動，幸福跟著動」親子律動課程，共計45人次參與。

B. 106年5月3、5、10、12、17、19、24、26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學習無限制」數位學習課程，共計58人次參與。

C. 106年5月25日假墾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墾地社區端午傳情」節慶活動，共計200人次參與。

D. 106年5月27日假埤內里辦公室辦理「粽香迎端午，文化滿鄉情」節慶活動，共計500人次參與。

E. 106年6月11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愛的翻轉趣，動手玩創意」手作課程，共計25人次參與。

F. 106年6/17、6/18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專業課程，共計70人次參與。

G. 106年7月14日假正聲廣播電台辦理「2017聲動一夏兒童廣播營」體驗活動，共計28人次參與。

H. 106年8月19日假虎尾鎮立體育場辦理「夏日愛FUN家，躍動綠地童樂會」，預計500人次參與。

◎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86戶(192人，包含兒童少年131人、老人8人、身心障礙7人、婦女45人、成年男性31人)，提供會談或家訪390次、電訪156次，物資提供148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103案次。

(3)社區服務方案辦理：6方案，共計6場次，共計1,280人次參與。

A. 106年5月14日假千巧谷牛樂園牧場，辦理「愛與焙愛，心馨相映」烘焙活動，共計42人次參與。

B. 106年5月27日假台西鄉海南村南天府廟埕廣場，辦理「海南傳情意，粽香滿台西」活動，共計53人次參與。

- C.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林內鄉烏塗社區，辦理「親子—芋見幸福」親子活動，共計 20 人次參與。
- D. 106 年 7 月 13 日假正聲廣播電台，辦理「2017 聲動一夏兒童青少年廣播營」活動，共計 27 人次參與。
- E. 106 年 7 月 22 日，假台西海園海螺圓環，辦理「台西 Hi 口公益路跑賽」活動，共計 1,118 人次參與。
- F. 106 年 8 月 26 日，假橋頭教會辦理「青少年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共計 20 人次參與。

◎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7 戶(28 人，包含兒童少年 12 人、老人 4 人、身心障礙 1 人、婦女 6 人、成年男性 5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11 次、電訪 3 次，物資提供 2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7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預計 48 人次參與。

A. 106 年 7 月 7、14、21、28 日及 8 月 4、11 日晚上 7 點至 8 點假北港鎮飛龍團團室辦理「做自己好自在-情緒體驗團體」，預計 48 人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4 方案，共計 4 場次，共計 379 人次參與。

A. 106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點至 11 點假北港高中戶外場地辦理「Happy 律動 Go!」，共計 15 人參與。

B. 106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 40 分假北港高中研討教室(二)辦理「親子桌遊趣」，共計 24 人參與。

C. 106 年 7 月 19、26 日及 8 月 2、9 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假北港鎮立圖書館三樓研習教室辦理「夏意盎然 琴聲四溢」烏克麗麗暑期才藝班，預計參與人數 40 人。

D. 10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 點至 20 點假北港鎮水道頭文化園區辦理「為愛而動。夏日饗宴」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300 人。

◎西螺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7 戶(22 人，包含兒童少年 14 人、老人 2 人、婦女 4 人、成年男性 2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7 次，物資提供 2 次。

(2)社區服務方案辦理：106 年 8 月 5 日於西螺大橋東側廣場辦理「快樂 FUN 暑假-大橋頭露天電影院」暑期大型活動，預計 500

人次參與。

- (三)106 年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預計補助 90 戶，金額共計新台幣 162 萬元整。
- (四)本縣生育津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補助 1,485 名，共核撥新台幣 1,188 萬元整。
- (五)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韻律班，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合計辦理 88 場次/2,750 人次(男 55/女 2,695)。
- (六)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哺集乳室、諮商室、會議室、團體諮商室、視聽教室、雲林女子館、禮堂等各館室，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合計使用 773 場次，共 1 萬 7,940 人次參與。
- (七)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志工值班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8 月合計 220 人次、服務 658 小時。
- (八)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1. 106 年度婦權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106 年 5 月 18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召開，共計 14 人與會。
 2. 106 年度婦權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106 年 5 月 18 日於雲林縣衛生局 4 樓禮堂召開，共計 12 人與會。
 3. 106 年度婦權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105 年 5 月 25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召開，共計 11 人與會。
 4. 106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106 年 6 月 28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禮堂召開，共計 40 人與會。
 5. 106 年度「婦女團體聯繫會議」第 1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8 日於本縣女子館召開，共計 12 人與會。第 2 次會議 106 年 4 月 7 日於本縣女子館召開，共計 11 人與會。第 3 次會議 106 年 5 月 3 日於本縣女子館召開，共計 13 人與會。
- (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4 月 23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寵愛婦女 WOMAN 向前行」，共計辦理 1 場次 1,279 人次參加。
 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於 106 年 4 月 15 日、106 年 4 月 29 日、106 年 5 月 13 日、106 年 5 月 20 日、106 年 6 月 10 日及 106 年 6 月 24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女力行動婦女中心」，共計辦理 6 場次 125 人次參加。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於 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17 日、106 年 6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28 日辦理「106 年雲林婦女二三事，WOMEN 大學計畫」，共計辦理 4 場次 70 人次參加。
4. 本府自辦「106 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計畫」，共計 16 人次參加。
5. 本府自辦「雲林縣 106 年雲林女子館開幕記者會」，辦理日期為 106 年 3 月 8 日，共計 70 人次參加。
6. 本府自辦「106 年雲林縣婦女福利業務外聘督導計畫」，辦理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4 日，共計 8 人次參加。
7. 本府自辦「106 年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實施計畫」，辦理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 日，共計 8 人次參加。
8. 本府自辦「106 年婦女節 Top Women 轉動幸福擁抱愛」慶祝表揚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辦理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1 日，共計 285 人次參加。
9. 本府自辦「106 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計畫」，共計 16 人次參加。
10. 本府自辦「雲林縣 106 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辦理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 日，共計 35 人次參加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核撥新台幣 1 萬 6,808 元整(子女生活津貼)，計受益 8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3)106年4月至106年8月虎尾區提供320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320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320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246案次之家訪服務。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95年8月1日正式成立，106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6年4月至106年8月服務績效如下：

(1)家訪278人次。

(2)電訪560人次。

(3)個案管理1,033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1)106年4/18、5/16、6/13、7/11、8/15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5場次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85人次受益。

(2)106年4/5、4/6、4/13辦理3場次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共計371人次參與。

(3)106年5/22、5/23辦理2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77人次參與。

(4)106年7/2、7/3辦理2場次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活動，共計86人次參與。

(5)106年5/26、6/23、7/27辦理3場次新住民中心外聘督導，共計20人次參與。

二、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

1. 遴選「106-107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委員名冊已定，預計於8月25日上午9:00假本府婦女福利中心6F召開。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106年4月至106年8月核撥計新台幣2,652萬4,399元整，共計補助1萬3,471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6年4月至106年8月核撥計新台幣177萬9,000元整，共計補助599人次。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101年開辦，針對縣內2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2,500元至5,000元不等補助，106年4月至106年月

核撥計新台幣 5,666 萬 7,115 元整，共補助 2 萬 2,537 人次。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6 年本府預計辦理 25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106 年度親職教育課程將於 106 年 9 月起開辦，另補助團體預計辦理 20 場。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6 年 4 至 106 年 8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178 人次，計核撥新台幣 209 萬 3,786 元整。
6. 補助團體辦理方案：
 - (1)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6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及 106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中夏令營」、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大小牽小手. 快樂一起來-雲林縣弱勢家庭喜羊羊療育之旅親子活動」、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安溪兒童、青少年暑期快樂成長營」、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與弱勢兒少共舞親子嘉年華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親子特區，溝通 TOUCH」等活動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目前活動皆如期進行中。
 - (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斗六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到宅認輔志工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595 人次(男 280/女 315)。
 -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蔴桐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家長分享會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840 人次(男 315/女 525)。
 - (4) 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四湖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2,308 人次(男 1035/女 1273)。
 - (5) 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虎尾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2,754 人次(男 1,836/女

918)。

- (6)本府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台西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在地創新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1,300 人次(男 856/女 444)。
- (7)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及本縣地方配合款補助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提供暑假生活輔導營 130 人次(男 72 人/女 58 人)、休閒輔導服務共 34 人(男 13 人/女 21 人)、物資發送計 22 戶(男 11 戶/女 11 戶)；106 年 4 月至 8 月計 371 人次受益(男 181/女 190)。
- (8)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 10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提供服務案家 30 戶 30 人(男 13 人/女 17 人)、家訪 77 人次(男 26 人/女 51 人)、電訪 100 人次(男 50 人/女 50 人)、兒少休閒活動參與人數 31 人(男 17 人/女 14 人)、暑期輔導營參與人數 245 人(男 133 人/女 112 人)、家教伴讀 20 人次(女 20 人)；106 年 4 月至 8 月計 503 人次受益(男 239/女 264)。
- (9)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 10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庭處遇及未婚懷孕個案處遇服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計 780 人次受益(男 318/女 462)。

(三)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6 家：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人數 17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人數 15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人數 27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人數 23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人數 2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收托人數 37 人。(上述資料統計至 6 月 30 日)。
2. 106 年 6 月完成辦理本季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上述資料統計至 6 月 30 日)。

(四)居家托育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3樓會議室召開，計有17人與會。

2. 106年度就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106年4月至106年8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3,461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858萬500元整。
3. 106年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實施計畫自106年4月至106年8月符合補助資格計2,021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459萬7,500元整。
4. 本府辦理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計畫-106年度第1至10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斗六3班、西螺1班、口湖1班、斗南1班、麥寮1班、元長1班、台西1班、土庫1班，10期錄訓人數計747位。
5.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106年度第1、2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且該會申請勞委會的補助班辦理，分別於虎尾開設1班(開班日期106年2月18日至106年4月30日)，北港開設1班(開班日期106年6月24日至106年8月20日)。
6. 本府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106年度第3、4、5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分別於斗六開設3班(開班日期106年3月11日至106年5月7日；106年4月8日至106年6月17日；106年5月20日至106年7月23日)，均為學員自付學費辦理。
7. 本府106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617人(一般保母計192人；親屬保母計425人)，家庭訪視輔導計323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26小時，計有378人次受益。
8. 本府106年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593人(一般保母計169人；親屬保母計424人)，家庭訪視輔導計350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26小時，計有331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6年4月至106年8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229人。
2. 106年4月至106年8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92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669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6年4月至106年8月計補助731人，共新台幣320萬1,800元整。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6年4月至106年8月

月計補助 66 人，共新台幣 58 萬 8,250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 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 年 8 月收托學童 36 人。
- (2) 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6 年 3 月收托學童 23 人。
- (3) 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 年 8 月收托學童 12 人。
- (4) 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 年 8 月收托學童 8 人。

(六)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 1 萬 2,524 次。

(七) 西螺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106 年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共服務 1 萬 5,274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99 場次，1,316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61 場次，1,435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921 人次。

(八)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處罰：

1. 105 年度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5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公告中心名稱，106 年 5 月 8 日函送分期付款郵政劃撥單，目前分期付款並按期繳款中。
2. 未立案托嬰中心稽查及處罰：1 人簽請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在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送裁處書，10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12 期)，106 年 1 月 18 日函送分期付款郵政劃撥單，目前每

月按期繳款中。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55 名，分別為：

- (一)綜合社會工作 23 名。
-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 2 萬 7,800 人次。
-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 1 萬 9,790 人次。
-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 5 萬 0,742 人次。
-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5,188 人次。
-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46 萬 7,734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1.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451 件，會談服務 8,261 人次，庇護安置 38 人次，陪同出庭 54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761 人次，共計服務 9,022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提供會談 1,859 人次，訪視服務 206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122 人次，受益共計

2,187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補助 48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78 萬 3,148 元整。

4. 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辦理辦理「雲林縣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計畫，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案家 331 人次，提供情緒支持 151 案次，個案輔導 37 案次及其他服務 322 案次。

5.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7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930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190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640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237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244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413 人次，共計 2,654 人次。

6.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6 年 4 月至 8 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3 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5 場次。

7.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25 床，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安置 67 人，855 天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80 件，被害人計 80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80 人，諮詢協談計 1,100 人次，法律諮詢計 142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25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64 人次，陪同驗傷計 26 人次，陪同出庭計 20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6年4月至106年7月共補助50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34萬5,090元整。

(三) 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3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106年4月至106年7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55人次。

(四)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

1. 106年6月28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6年度第2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2. 106年3月22日及106年6月21日分別召開本縣106年度第1次及106年度第2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3. 105年4月21日召開本縣106年度第1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定期會。

(五) 宣導活動：

1.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106年4-7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16家次。
2.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106年4-7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152家次。
3. 結合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舉辦之「校外聯合巡查」活動，於106年6月假雲林縣虎尾及斗南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3家次。
4. 配合青春專案，結合新聞處於106年6月在雲林縣政府LINE線上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涉足危害身心健康場所」、「防制性剝削」及「網路安全」宣導。
5.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許科長惠雯於106年6月28日受邀至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進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電台廣播專訪。
6. 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青春專案LED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LED宣導字幕。

7. 輔導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22日假該公司3樓訓練室，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司機、售票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30人次受益。
8. 輔導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06年6月6日假該中心3樓會議室，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於「斗六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教育訓練」中針對工業區內各廠商工安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計65人次受益。
9. 106年4月-106年7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1人，共計2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3人，共計3人次受益。
10. 106年4月-106年7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39家。
11. 106年4月-106年7月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170家。
12. 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LED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LED宣導字幕。
13.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106年5月9日及6月9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F視聽教室及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106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辦理2場次，計124人次受益。
14.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106年6月23日假虎尾夜市對面永興駕駛訓練班廣場辦理「攜手反暴力 為愛走一哩路-紫絲帶防暴化妝踩街、音樂晚會」，計1,146人受益。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針對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之個案，協助重建家庭關係與社會生活適應，由專業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8月轉介個案數為18案(家戶)，服務人數為18人，共計服務280人次。

五、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由本府評估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或受不當照顧或有虐待情事者，列為保護個案，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持續處遇者，即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之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8月轉介受委託單位處遇個案數為10案(家戶)，服務人數為13人，共計服務192人次。

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案服務：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者，施以親職教育課程，並增加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了解，培養正確的管教

方式，學習良性溝通技巧，避免家庭暴力持續發生，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6年4月至106年7月轉介個案共20件。

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7月通報件數計235件，篩檢出193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27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14案未有高風險情事不派案，1件轉他縣市提供處遇服務。

戊、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106年4月至106年8月止，核發4,656人次；補發121人次；換發44人次，服務人次合計4,821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15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

106年4月至106年7月補助新台幣3億916萬1,563元，共補助6萬3,434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105年度及106年度各編列預算新台幣2,490萬元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51條路線，以免費搭乘方式辦理；106年4-6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12萬9,554人次。(106年7-8月尚未請款，故人次統計為4-6月)
2. 縣內市區公車部分：自104年8月起新增本縣「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等2路市區客運路線，由臺西客運取得營運路線許可。106年4-6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1,414人次。(106年7-8月尚未請款，故人次統計為4-6月)
3. 搭乘北捷、高捷及桃捷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1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以半價優待，106年4-6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4萬7,118人次。(北高捷106年7-8月尚未請款、桃捷106年5-8月尚未請款；故人次統計為北高捷

4-6 月及桃捷 4 月)

4. 106 年 4-6 月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652 萬 0,484 元整。(統計 106 年 4-6 月及桃捷 4 月，餘尚未請款)

(二)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截至 106 年 8 月 3 日止已製卡張數為 3 萬 4,282 張，併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6 年度共 7 個鄉鎮市(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4 月 25 日復駛))參與本方案，共 8 輛專車提供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 萬 8,773 人次，106 年 1-7 月共計服務 7 萬 0,762 人次。

(四)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 23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配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 萬 4,024 人次。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下：

(一)服務項目：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2. 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
3. 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
4. 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
5. 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及視覺生活重建服務。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二)空間使用：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

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諮商室、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三)106年4-8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共計9場次、體適能室使用計人次計320人次。另場地租借共計132場次。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6年1月至6月已提供補助1,820人，共補助新台幣1億4,987萬8,842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6年1月至6月共補助2,070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776萬8,882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6年4月至106年6月辦理身心障礙者4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15萬3,374人次，共補助新台幣2,660萬2,133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6年4月至106年7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含補、換發)共計1,587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106年4月至7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16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54萬600元整，服務1,547人。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106年4月至106年7月計服務139人次/279.5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106年4月至106年6月止，服務人數計22人，服務人次計38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106年4月至106年6月止，服務

人數計 390 人，服務人次計 1,238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止，服務人數計 489 人，服務人次計 537 人次。

十二、國民年金：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322 件，106 年 4 月至 6 月底 20 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 2,694 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 2,196 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 578 場次。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本府委託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1,946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4,754 小時。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106 年 4 月至 6 月止，服務共計 4,013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

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設立服務據點，自 106 年 4 月至 6 月止，服務共計 1,239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

補助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辦理，自 106 年 4 月至 6 月止，服務共計 4,350 人次。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証作業，已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完成換證人數共 1 萬 2,565 人。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召開 8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3,536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479 人次。

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一)本縣自 102 年度規劃試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二)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 1 萬 3,913 餐次。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 4 月份完成受理案件申請，共計 59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85 萬 4,225 元整。

(二)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預計 11 月底開始受理申請。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本縣 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提供服務，4 月至 6 月共計 34 名(188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7 名(7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玖、勞工部門

玖、勞工部門

甲、勞資關係

一、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32 場次。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計 18 場次，約 1,800 人次參加。

三、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一)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協助民眾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20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 75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二)為提升本縣勞資爭議調解能量，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辦理勞資爭議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含本縣調解人(委員)及工會相關人員約 80 人。

四、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 154 家。

五、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一)由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協助服務，共計 523 人次。

(二)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共 5 案，金額計新台幣 7 萬元整。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報，強化各區資源整合與連結，建立完整通報、轉介管道及服務資源網絡，至事業單位宣導職災法令共計 8 場，舉辦個案研討與聯繫會報共計 1 場次。

六、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合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 269 名。

七、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一)訂定「106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13 名輔導員，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二)執行「106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

輔導及提供諮詢，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完成家數 90 家。

(三)審核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6 家訓練單位辦理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計核備 97 班次。

乙、勞工福利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一)106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以提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106 年度訓練課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開班數為 14 班，419 名學員參訓，結訓班數為 4 班，118 名學員結訓。4 班結訓班因於就業輔導期，尚未完成就業輔導成果統計。

(二)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藉此加強並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訓練班次計有地方特色美食培訓班、飲料調製丙級證照訓練班、創意西點烘焙班及居家清潔人員訓練班等共 4 班次，統計 106 年度參訓人數計 60 人，計畫開班執行中。

二、加強就業服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

(一)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106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宣導講座，共計宣導 4,268 人次。

(二)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府各局處暑期工讀機會，讓設籍本縣之大專青年學生體驗與瞭解職場，並藉此提升其職涯規畫與就業能力。106 年度計畫執行中，預計 21 人受惠。

(三)辦理「創造契機，勇敢追夢－受保護處分少年強化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法務部雲林監獄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在地資源，規劃就業前準備團體及就業講座，輔導與協助本縣更生人就業。106 年度 4 月至 7 月底共計輔導 32 人。

(四)辦理「輔導特定對象步入職場服務計畫」，規劃就業講座並結合職場體驗與參訪，協助與輔導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106 年度 8 月至 9 月間預計辦理 4 梯次就業知能講座。

(五)結合轄內就業中心、各大專院校及各相關機關辦理徵才活動，並進行相關就業宣導。106 年度 4 月至 6 月徵才活動共計 4 場次，提供約 1 萬 6,500 個職缺，約 2,300 人次參與。

三、落實身障者就業權益：

(一)輔導本縣 302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640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66 家，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員工計有 128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計有 8 家。

-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並落實就業服務，規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1 場次。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計 60 人。
- (三)辦理「雲林徵薪相印-身障就業博覽會」，邀請轄內 35 家事業單位提供計 300 個以上之職缺，參與人次約 1,500 人次。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共受理 76 名個案，經專業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計有 62 名，累計未結案量 39 人，總服務量計 101 人。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共計服務 7 名個案。
-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共核定通過 4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 萬 5,300 元整。
- (七)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的職場支持。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個團體辦理，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推介就業 9 人。
- (八)積極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共輔導成立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社團法人雲林縣尚健社會關懷協會-【金健康有雞園庇護農場】、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緣享庇護養花場】以及【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設庇護工場】等 4 家庇護工場，提供 54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 (九)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
 1. 辦理「106 年按摩巡迴宣導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由 5 位視障按摩師提供巡迴按摩服務體驗，藉此鼓勵參與體驗民眾踴躍前往視障按摩師所在執業場所消費，共計舉辦 10 場，共計宣導 920 人次。
 2. 辦理「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街頭藝人培訓計畫」培養與協助有意願從事音樂表演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聘請專業人士授課訓練，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共計培訓 3 位身心障礙者(視覺功能障礙者 2 名)，並輔導至彰化參加街頭藝人考照。

3. 為協助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改善，106 年度計畫補助據點預計補助 4 家(含 1 家新設立據點)，截至 6 月底受理轄內 2 家視障按摩小棧申請，預計輔導補助新設立 1 家視障按摩小棧。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福利資源：

(一)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850 元。

(二)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辦理「106 年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統計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共計核定補助 6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 萬,8000 元。

五、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一)協助雇主申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以加強職場友善及工作平等。106 年度申請案計 30 件，經勞動部核定第 1 期補助 20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08 萬 8,000 元。

(二)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截至 106 年 7 月底合計受理 66 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丙、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2,062 件。

(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338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三)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36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92 萬元。

(四)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共 90 件。

(五)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5 件。

(六)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49 件。

二、外勞查察業務：

(一)本府外勞查察人員會同警政單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外勞，裁處違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167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809 萬元整。

(二)本縣違反就業服務法受罰鍰處分者，因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為 5 件，已提送訴願答辯書答辯。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261 件。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1,687 件，

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3,507 件。

三、外勞諮詢服務：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332 人次。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50 件。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456 人次。

(四)辦理「雲林縣政府 106 年度雇主及外籍勞工權責媒體宣導」，106 年 8 月於電視頻道託播，為期 30 天。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220 家。

(二)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77 家。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防治就業歧視業務：

設立「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供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事項；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3 件。

拾、城鄉發展部門

拾、城鄉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 (一)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
- (三)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
- (四)變更二崙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替代道路)案。
- (五)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二)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十)變更斗南都市計畫(「機四」機關用地用途)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 (二)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18K+726)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荊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更新

- (一)「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招商文件審查中。
- (二)「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公開展覽事宜。
- (三)「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都更事業計畫書商討並修正中。
- (四)「雲林縣 103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說明會總計 10 場，輔導民權社區申請補助，經內政部核定，製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
- (五)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修正都市更新計畫書中。
- (六)虎尾鎮同心段 237 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事宜。
- (七)「雲林縣 105 年自主都市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審查中。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1 日

止計核發 279 件。

乙、城鄉工程業務

一、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一)105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3,050 萬元，(中央補助 2,389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660 萬 5,000 元)，7 案已辦理完竣，餘 1 案刻正積極執行中。
- (二)105 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6 項計畫，經費 2,080 萬元，(中央補助 1,684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 395 萬 2,000 元)，2 案已辦理完竣，餘 4 案刻正積極執行中。
- (三)106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9 項計畫，經費 6,150 萬元(中央補助 4,920 萬元，地方配合 1,230 萬元)，1 案公所辦理撤案，餘 8 案刻正發包執行中。

二、都市設計審議

- (一)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6 次。
- (二)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7 次。
- (三)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8 件、變更 3 件。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 (一)105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北港觀光大橋整修計畫工程」、「古坑鄉草嶺同心瀑布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雲嶺之丘景觀步道及既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蓬萊瀑布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 4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97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320 萬 5,000 元)，皆已完成發包，其中「北港觀光大橋整修計畫工程」及「古坑鄉草嶺同心瀑布步道整建工程」已完工，餘 2 案施工中。
- (二)106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古坑鄉伏虎洞步道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工程」、「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及「北港舊街道燈光計畫」等 4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5,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46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453 萬 5,000 元)，「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發包中，餘 3 案設計中。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2,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57

萬 5,000 元)，係補助本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已陸續發包，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其他

- (一)「雲林虎尾糖廠觀光列車復駛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5 年 3 月 28 日訂約，105 年 5 月 24 日同意工作報告書同意備查，已完成期中審查，106 年 8 月 9 日提送期末報告，預定 9 月底完成期末審查。
- (二)「城鎮跨域整合-生態悠遊人本系統規劃計畫」106 年 7 月 21 日訂約，目前辦理期初階段。
- (三)古坑鄉成真公園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06 年 7 月 7 日訂約，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施工中。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鄉村計畫

- 一、「石壁社區 3 鄰福神宮及避難中心周邊鋪面綠美化改善工程等二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7 月 20 日訂約，8 月 22 日服務實施計畫書送審，105 年 12 月 8 日工程訂約，106 年 7 月 2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 二、「105 年度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等 3 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7 月 14 日訂約，其中雲中 158 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106 年 7 月 2 日完工，8 月 9 日驗收完成，辦理結案中。雲東 149 工程簽辦工程發包中。
- 三、「草嶺社區步道及休憩設施綠美化改善工程」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106 年 7 月 24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 四、「廣溝社區活動展演廣場工程」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106 年 5 月 31 日完工，106 年 7 月 19 日驗收完成。
- 五、「新吉社區玄天宮旁及鴨母寮旁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106 年 7 月 28 日完工。
- 六、「程海社區農塘濕地公園營造工程」10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發包，106 年 7 月 7 日完工，目前辦理竣工結算書圖審查。
- 七、「公館社區防汛道路鋪面及周邊綠美化工程」10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106 年 5 月 16 日完工，106 年 6 月 29 日驗收完成。
- 八、「105 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社區諮詢及輔導管理計畫」105 年 4 月 8 日訂約，5 月 11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9 月 30 日提送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4 月 5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4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結案。

- 九、「105 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計畫」105 年 5 月 24 日訂約，6 月 17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10 月 28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1 月 20 日成果報告審查通過，2 月 21 日辦理驗收，已結案。
- 十、「105 年度趣遊雲林山海平原-幸福有感」105 年 6 月 30 日訂約，106 年 2 月 7 日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3 月 22 日核備，5 月 18 日簽結案。
- 十一、105 年度「雲林里山-好農好食運動」105 年 6 月 30 日訂約，106 年 2 月 7 日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3 月 22 日核備，5 月 9 日簽結案。
- 十二、「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報告，11 月 1 日完成工程發包，12 月 20 日辦理開工，7 月 10 日申報竣工，辦理結算驗收中。
- 十三、「二崙鄉復興社區隆興宮及福德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開工，4 月 10 日竣工，5 月 17 日完工驗收，7 月 6 日簽付結案。
- 十四、「106 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7 月 19 日訂約，目前規劃中，預計 9 月 1 日廠商送期初報告書。
- 十五、「106 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專案經理團隊」106 年 5 月 18 日訂約，6 月 1 日啟動，8 月 1 日辦理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

拾壹、地政部門

拾壹、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2 萬 8,346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2 萬 5,872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8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6 人合計地政士 265 人(男 176 人、女 90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78 萬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1 件，依據規定審核辦理並陳報內政部核准。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受理 0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6 年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2,715 筆、建物 46 棟。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及建物計 6,243 筆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772 筆，占公告數 76%，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68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57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囑國有登記 289 筆。

乙、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業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

依據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重新規定地價，原係每 3 年辦理 1 次，經立法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依上開原則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地價。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執行內政部之政策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6 年 7 月止計許可 126 家，辦理備查者 110 家，經紀人計 240 位。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6 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 72 點外，各地政事務所新增 1 點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合計共 78 點，預訂於 106 年 8 月召開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後，送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 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3653 件、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32 件、租賃案件 8 件。

丙、地用業務

一、縣有耕地管理

- (一)經管縣有耕地 159 筆，面積合計 17.665709 公頃。
- (二)放租耕地 69 筆，面積合計 6.212018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29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計有 7 案。

丁、地權業務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 10

件，計土地 31 筆，面積 0.707922 公頃。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 28 件。

(二)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三、土地徵收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戊、地籍測量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範圍如下：

1. 斗六市重測區

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咬狗等段計 5,137 筆 599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棋盤厝等段 8 筆 2 公頃。

3.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大埤、舊庄等段 1,115 筆 49 公頃。

4.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北溪厝、大屯子、過溪子、惠來厝、墾地等段 1,036 筆 223 公頃。

5.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麥寮段 1,150 筆 130 頃。

(二)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06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補正及實地協助指界工作，預定 10 月 1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二、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件數為 24 件。

己、重劃業務

一、農地重劃：

106 年度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地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 83 公頃，重劃計畫書圖已公告完竣，工程預算書圖已編製，接續辦理重劃建設工程發包作業。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6-107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5 區，合計面積 256 公頃，總經費 6,476 萬 8,000 元。

(一)大埤鄉舊庄(七)區：經費計 961 萬 4,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548 公尺，面積 38 公頃，106 年 7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 13 日完工。

(二)大埤鄉大埤(四)區：經費計 2,024 萬，改善農水路 10 條，總長度 3,235 公尺，面積 80 公頃，106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5 月底完工。

(三)水林鄉蕃薯(六)區：經費計 1,492 萬 7,000 元，改善農水路 5 條，總長度 2,385 公尺，面積 59 公頃，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 19 日完工。

(四)北港鎮北港(四)區：經費計 1,113 萬 2,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775 公尺，面積 44 公頃，發包作業中。

(五)崙背鄉豐南(六)區：經費計 885 萬 5,000 元，改善農水路 3 條，總長度 1,423 公尺，面積 35 公頃，預計 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 6 日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

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 2.49 公頃，工程設計業已完成，重劃計畫書圖已公

告完竣，接續辦理重劃建設工程發包作業。

庚、土地開發業務

一、區段徵收

(一)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421.93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328.4 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488 號函准予辦理，全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並核發驗收證明書及給付工程尾款。目前刻正辦理土地標售事宜。

(二) 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畫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高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1.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24 及 25 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 9 筆，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 5 筆，餘 4 筆土地。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以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二、市地重劃

(一) 公辦市地重劃：

1.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9.17 公頃，目前區內景觀標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部分驗收。另 1-20m 道路擋土牆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事宜。後續辦理 1-20m 道路景觀工程。
2. 斗南小東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6.76 公頃，目前已完成專業服務委託案，尚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定後，即可進入重劃業務之執行。本案亦同時請服務廠商先行辦理地形測量三階段作業，俾利加速後續重劃流程。

(二)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 4.39 公頃，核准成立重劃會，現正辦理土地負擔分配事宜。
2. 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核准成立，現正辦理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3. 斗六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核准成立，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提交地評會審議。

4. 斗六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成立，7/24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現正辦理細部計劃變更

5. 斗六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餘7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者已測量完畢，目前等重劃會送登記清冊轉斗六地所辦理重劃登記後，再行後續作業(道路與公兒三工程施作、區外人車庫佔用要拆)

6. 斗南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已核定，重劃會已核准成立，現正送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7. 斗南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7/25核准成立重劃會。

拾貳、新聞部門

拾貳、新聞部門

甲、新聞行政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6年4月至106年8月共查察5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17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6年4月至106年8月14日止，共152則。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2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6年4月至106年8月計4家次。

三、68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位於斗南鎮的68電影館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片、非商業性電影、雲林在地等各類電影映演，並辦理影展、動畫創作、微電影工作坊各項文化活動。106年4月15日後移交教育處管理。

乙、新聞發布

一、召開記者會

針對縣府重大議題及施政重點，不定期配合記者會召開。包含當前議題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外說明雲林縣垃圾委外焚化底渣暫置處理情形等、另配合宣傳縣內特有文化活動，如四月桐花季、五月褒忠花鼓節、六月底七月初口湖牽水狀文化祭典；協助推廣農特產，如西瓜節、洋香瓜節、雲林十大伴手禮票選等優質產品行銷宣傳等，自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止共召開計190場。

二、採訪新聞暨發布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各大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並透過縣府官方LINE、愛上雲林

臉書專頁及 YouTube 宣導。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 22 日止共計發布縣府新聞稿 898 則。

三、蒐集新聞輿情

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四、加強媒體公關

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另每逢年節致送禮盒或不定時辦理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丙、綜合宣導

一、縣政宣導

(一)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本府施政，並錄製電視與廣播廣告、或於縣內重要路段和大眾運輸場所設置陸橋廣告帆布及宣傳旗幟等戶外媒體，以提升媒體曝光次數；同時透過網路媒體行銷，包含臉書「愛上雲林」、LINE 等，讓更多民眾了解縣府施政。

(二)辦理雜誌廣編採訪專案，宣傳本縣縣政成果與特色，106 年 4 月於《聯合新聞網》刊登「2017 雲林桐花祭」廣告、106 年 4 月於《中國時報》世界地球日專刊刊登綠能首都宣導廣告、106 年 5 月於《卓越雜誌》刊登綠能政策廣編稿、106 年 6 月於《聯合報》刊登夏季旅遊專刊廣告，提升民眾對雲林縣施政成果的瞭解與認同，增進施政能見度。

二、廣播專訪

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計 9 場。

三、道安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6 年度 4-8 月施作 4 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5 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並製作 6 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 2 支交通安全 CF(白天行車開頭燈與機車騎乘安全)，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106 年度 4-8 月共辦理 12 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四、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拾參、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書庫、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 2 萬 414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1 萬 2,576 冊。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 營運概況

雲林分區資源中心由教育部補助設置，以「知識性」主題為特色，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6 年 7 月止總館藏共計 16,486 冊，含中文 13,202 冊、西文 1,449 冊、東南亞圖書 1,835 冊(越南 459 冊、泰國 457 冊、馬來西亞 349 冊、印尼 262 冊、緬甸 159 冊、柬埔寨 149 冊)，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

2. 年度經費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2 萬元(經常門 15 萬元、資本門 17 萬元)，核定計畫金額 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 萬元。主要執行內容為通閱服務-推動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閱讀推廣、閱覽環境改善及充實圖書館藏等。

3. 閱讀推廣活動

以農業、花卉、民俗藝文、文創以及多元文化為主軸，規劃閱讀推廣體驗活動。

(1)10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5 日辦理「飛閱中區·樂享資源」巡迴展。

(2)106 年 4 月 8 日邀請阮氏貞主講「越南立體捲紙藝術」。

(3)106 年 4 月 22 日邀請王秀玲主講「手機拍拍趣—以手機寫詩，以相機作畫~花見小路的攝影美學」、邱正生主講「傳統文化的創新經營」。

(4)每月配合節慶活動挑選本中心館藏辦理主題書展，引領民眾享受閱讀的樂趣、感受閱讀的喜悅，用閱讀打開讀者的新視野，106 年 4 月主題書展「探索世界」、5 月主題書展「友善環境」、6 月主題書展「花卉的栽培與欣賞」、7 月主題書展「夏至藝術節」、

8 月主題書展「暑假好好玩」，並於一樓大廳佈置行動書展，增加分區資源中心曝光率，積極介紹好書供給讀者借閱。

(5)辦理知識交享閱—閱區就讀集點樂活動：

凡參加資源中心舉辦之推廣活動 1 場次或每次借閱冊數達 5 冊(含)以上者，即可於閱讀集點卡盖章 1 次(1 天至多蓋 2 個章)，凡集滿 6 個章即可向雲林分區資源中心兌換獎品，藉由集點樂活動提升借閱率。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一)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蔞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本處邀集圖書館專家學者分別於 106 年 6 月-7 月逐一訪視評鑑，於 106 年 7 月公布縣內評鑑名次，並列為 107 年度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購書經費額度內，依各館名次按比率簽核補助，優等以上圖書館函請所屬公所對館員給予敘獎，待加強館由文化處列入加強輔導對象，並輔導其改善。

(二)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 98-100 年完成改善，104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斗六市立繪本館，105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土庫鎮立圖書館、斗六市中山分館。
2. 工程標案進行中：二崙鄉立圖書館、蔞桐鄉立圖書館。

(三)輔導公所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經提新館興建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已購得台糖土地，刻正辦理設計規劃，預計 107 年底完成。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一)雲林作家作品集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106 年度共錄取 2 位作者，分別為散文作品-吳清海《傘》及小說作品-王美慧《山海一家親》，核發獎勵金每位新臺幣 1 萬元整，預計將出版 500 套書，並計畫贈送國家圖書館等寄存圖書館、縣內各公共圖書館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等處提供借閱。

(二)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6 年度辦理雲林文獻第五十九輯徵集活動，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另辦理「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徵選」，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經評選後，將納入雲林文獻收錄出版。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世界書香日

為響應 4/23 世界書香日，推廣閱讀風氣，本處邀請各鄉鎮市圖書館一同辦理親子說故事、閱讀講座等活動，共計辦理 40 場，吸引約 2,800 人次參與。

(二)106 年雲林世界閱讀日「微冊角落；一本萬力」

本處與麥仔寮獨立書店合作推動「微冊角落；一本萬力」活動，7 月 4 日於本處芒果咖啡館辦理宣傳記者會，集結雲林縣不同鄉鎮 22 個「微冊角落」據點，串連出雲林縣的多元閱讀地圖，活動於 7 月至 8 月展開，讀者只要買一本微冊角落的書，就可以免費獲得縣府提供的「一本萬力」漂書，並可以在 22 個微冊角落據點進行免費換書閱讀活動，讓書帶著你旅行、讓知識累積分享。

(三)閱讀起步走-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7 月 15 日於本處圖書館兒童室辦理宣傳記者會，並於 7 月至 12 月於全縣各圖書館辦理繪本選讀、父母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親子共讀、推薦書展等相關閱讀推廣活動，總計共辦理 112 場次。透過本活動使家長更加瞭解如何與孩子共讀以及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讓閱讀能向下扎根，由下而上提升閱讀風氣。

(四)兒童文學創作營

7 月 27 日(四)至 7 月 29 日(六)於水燦林國小辦理三天兩夜兒童文學創作營，今年以「友善小農、幸福水林」為主題，特別以台語的說與寫做為文學營的課程規劃主軸，讓孩子學會在生活中活用本土語言，感悟雲林在地的生命故事，發掘出農村裡許多小人物大英雄的事蹟，激發出孩子們的創作靈感，共計 60 名學生參與。

(五)講座

1. 106 年 4 月 23 日邀請廖彩杏講師主講「從繪本有聲書累積英語力」，吸引約 86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
2. 106 年 4 月 23 日邀請「孤狗少年」作者陳榕笙先生主講，作者現身說法及經驗分享，計 30 人次到場參與。
3. 106 年 5 月 27 日邀請蔡坤霖講師主講「啟動聽覺的環境藝術」，吸引約 35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

(六)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 1 樓大廳及 2 樓開架式閱覽室辦理主題書展，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分別策劃「美麗佳人」、「花卉的栽培與欣賞」、「夏至藝術節」、「性別平等」、「人口販運」、「好書大家讀」、

「棒球全壘打」等主題，積極介紹各主題好書給讀者借閱。

(七)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活動，106年4月至106年7月共辦理35場次，吸引約1,000位親子參與。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2年二崙故事屋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4年8月土庫故事屋(原土庫鎮公所舊宿舍)開館(委託台灣悅讀人協會經營至106年6月)，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及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106年4月至106年7月三館共計辦理約210場次閱讀推廣活動。

六、雲林縣縣定歷史古蹟-虎尾涌翠閣出租招商案

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契約期限為106年2月4日至110年2月3日，共計四年。廠商依規定一年繳交租金於本府，一年租金為新台幣15萬8,868元。收取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5%計算繳納。

七、文化處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得標廠商為「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106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19日，共計8年。廠商依規定須繳交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於本府，前三年每年固定土地租金668,016元(爾後依公告地價調整金額)，經營權利金為營業總收入之20%。106年7月10日開始營運，收費標準每小時10元，半小時內免費，當日最高100元。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69場，截至106年4月至106年7月參與人數如下：

106年4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萬2,853人次

106年5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9,361人次

106年6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5,895人次

106年7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9,017人次

一、106年度「粽葉飄香、慶端午」演出活動(1,000人次)

5月20日/波波貓樂團/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老街/1,000人

二、106年度雲林行腳下鄉巡演(6,000人次)/8月5日、8月6日、8月12日、8月13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虎尾鎮虎尾廳、元長鄉元長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國小、斗南鎮東明國中、崙背鄉崙背國中、台西鄉台西國中、北港鎮北港文化中心、麥寮鄉麥寮國小、古坑鄉永光國小、四湖鄉文生高中/6,000人

三、文化處表演廳(2萬7,810人次)

(一)4月6日/綠野仙蹤/日本飛行船劇團/文化處表演廳/2場次共計1,806人

(二)4月7日/2017「樂動鎮西」/雲林縣鎮西國小/文化處表演廳/902人

(三)4月8日/台灣現代民族音樂之父與藝術歌曲之王—郭芝苑與舒伯特/苗栗縣郭芝苑音樂協進會/文化處表演廳/200人

(四)4月17至28日/105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全國決賽/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7,620人

(五)4月29日/頌揚慈暉薩克斯風之夜/雲林縣薩克斯風管樂團/文化處表演廳/1,201人

(六)5月5日/「豐泰賞樂系列~中西合璧，唯美組合」音樂會/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文化處表演廳/420人

(七)5月6日/《濁水溪溪水濁》大地之歌 陳維斌台語創作音樂會/微藝術文創發展協會/文化處表演廳/523人

(八)5月7日/與吉他共舞/優力客吉他室內樂團/文化處表演廳/60人

(九)5月12日/斗六國小106年度舞蹈班成果發表會-舞藝綻放/雲林縣斗六國小/文化處表演廳/883人

(十)5月16日/10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長、副會長表揚大會/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200人

(十一)5月17日/台灣現代民族音樂之父與西洋樂聖—郭芝苑與貝多芬/苗栗縣郭芝苑音樂協進會/文化處表演廳/73人

(十二)5月19日/點綴浪漫 A Little Romance-2017黃亭綺小提琴獨奏會/亭仔腳樂集/文化處表演廳/375人

(十三)5月20日/「音樂遊台灣」-2017 Muse Trio 繆斯三重奏音樂會/Muse Trio 繆斯三重奏/文化處表演廳/333人

(十四)5月21日/夏之饗宴-曼陀林關懷音樂之旅/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文化處表演廳/894人

(十五)5月26日/雲林國中2017舞蹈班「不同凡響·舞~雲中」畢業展演/雲林縣雲林國中/文化處表演廳/936人

- (十六)5月31日/越來樂愛你-正心高級中學音樂班第25屆音樂班音樂會/雲林縣正心中學/文化處表演廳/598人
- (十七)6月7日/2017雲林之光、孝行獎、社教有功聯合表揚大會/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400人
- (十八)6月9日/藝饗時光-2017斗六國中藝文團隊成果發表會/雲林縣斗六國中/文化處表演廳/888人
- (十九)6月10日/2017雲林縣土庫國中國樂藝才班成果發表會/雲林縣土庫國中/文化處表演廳/515人
- (二十)6月11日/搶救受飢兒·2017世界和平會兒童戲劇慈善公演-聞雞起舞/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文化處表演廳/860人
- (二十一)6月23日/106年慶祝雙十國慶文化訪問團大洋洲地區巡迴訪演行前公演「神采飛揚慶豐年」/僑務委員會/文化處表演廳/602人
- (二十二)6月24日/甲蟲王與小樹懶/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二十三)7月1日/親愛的，我把交響樂團變好玩了/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文化處表演廳/702人
- (二十四)7月2日/樂滿雲城/雲林縣民族管弦樂團/文化處表演廳/485人
- (二十五)7月4日/林青億鋼琴獨奏會/林青億/文化處表演廳/563人
- (二十六)7月8日/2017古典藝術饗宴/雲林縣蔦松國中/文化處表演廳/2場次共計1,428人
- (二十七)7月15日/海洋慶典/舞鈴劇場/文化處表演廳/843人
- (二十八)7月19日/YLSO經典音樂會～雲釀首部曲/雲林之音管弦樂團/文化處表演廳/651人
- (二十九)7月22日/初生/咚咚舞蹈團/文化處表演廳/565人
- (三十)7月22至24日/藝把青—夏日藝術節工作坊/愛樂劇工廠/文化處表演廳/40人
- (三十一)7月28日/「雲集大集合」音樂會/雲集打擊樂團/文化處表演廳/692人
- (三十二)7月31日/2017台北國際合唱音樂節—雲林巡演/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文化處表演廳/652人
- (三十三)8月1日/環遊世界八十分/社團法人藝享愛樂音樂教育推廣協會/文化處表演廳/621人
- (三十四)8月5日/2017螺聲響起音樂演奏會/雲林縣西螺農工/文化處表演廳/450人
- (三十六)8月6日/看見台灣電影放映會/文化處表演廳/602人

(三十七)8月12日/蠟筆小新-勇闖動感快樂島/精靈劇團/文化處表演廳
/569人

(三十八)8月16日/2017葉士賢鋼琴獨奏會 熱情與幽默/葉士賢/文化處表
演廳/650人

(三十九)8月18日/楊慧君長笛室內音樂會 友琴話/楊慧君/文化處表演廳
/450人

(四十)8月20日/2017雲林縣中小學國樂交流聯合音樂會-真心有沒有?!音
樂劇/樂耕農室內樂團/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四十一)8月26日/【萬象-陸海空】音樂會/太日樂集/文化處表演廳

四、北港文化中心(2,186人次)

(一)4月18日/九十週年校慶兒童才藝表演/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
北港文化中心/500人

(二)4月29日/親子溫馨劇場-友情花/明星園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24
人

(三)5月3日/教育處表揚大會/教育處/北港文化中心/388人

(四)5月13日/一所懸命-綺羅/太日樂集/北港文化中心/378人

(五)7月2日/金湖牽水狀-戰水英雄/吳萬響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11
人

(六)7月15日/北港青少年管樂團-夏季音樂會/北港青少年管樂團/北港
文化中心/235人

(七)7月22日/看見臺灣電影放映會/文化處藝文推廣科/北港文化中心
/450人

(八)8月5日/馬光國中藝才班成果展演/馬光國中/北港文化中心

(九)8月26日/劉逸豪小提琴獨奏會/中華陽光關懷協會/北港文化中心

五、藝術下鄉巡演活動(4,930人次)

(一)4月14日/2017雲林土庫媽祖文化節/廖文和布袋戲團/土庫順天宮
/500人

(二)5月20日/雲林縣傳統藝術下鄉巡演活動/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台西
進安府/300人

(三)5月24日至27日/2017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旗揚褒忠·鼓動雲林/褒
忠鄉公所/2,000人

(四)6月7日/106年度元長樂團~音樂發表晚會/元長樂團/元長鄉義天宮
/400人

(五)6月11日/106年第十三屆硬筆字抄心經淨心比賽暨六月茉莉音樂舞蹈
欣賞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觀自在文教功德會/虎尾國小/400人

(六)6 月 23 日/雲林縣傳統藝術下鄉巡演活動/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北港義民廟/300 人

(七)6 月 30 日偶玩藝玩推廣演出計畫/新興閣掌中劇團/鎮南國小/630 人

(八)7 月 1 日/雲林縣傳統藝術下鄉巡演活動/吳萬響掌中劇團/口湖萬善爺廟/400 人

丙、辦理展覽活動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 100 件。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6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書法	35 件
5	國畫	35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卷軸	248 件
共計		401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展覽館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

(二)106 年度 4~8 月共計 26 檔次展覽。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106 年度美術類(短片類除外)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及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並於 9 月 8 日辦理評審會議，11 月 25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並於 11 月 18 日(六)至 12 月 10 日(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展出，並印製專輯。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106 年 3 月 22 日(三)分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僑真國小等三校辦理比賽，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參與人數計有 1,546 人，3 月 23 日(四)辦理評選，得獎人數 309 人，已於 6 月 7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
2. 106 年 5 月 6 日(六)至 5 月 17 日(六)假本府北港文化中心及 6 月 1 日(四)至 6 月 23 日(五)假斗六市公誠國小綠光藝廊(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辦理得獎作品展覽。

四、視覺藝術推廣

(一)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預計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6 年度上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5 月份辦理完畢，共計有 2 件提案通過審查，分別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雲林榮家中程(103-106 年)計畫總體營造養護園區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nTech 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二)106 年 5 月 7 日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偉強主講「淺談寺廟藝術」。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一)文化部 106 年 3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05550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 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資本門經費 100 萬元，本府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25 萬元。

(二)文化部 106 年 5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63011845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 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計畫 872 萬 5000 元，本府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155 萬 4,000 元。計畫項目及經費如下：

1. 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225 萬元。本計畫內容為輔導縣內各公私立文化館舍營運發展。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雲林布袋戲館：171 萬 9,000 元。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布袋戲館各項展演、教育推廣、行銷活動以及志工培訓、專業人才培訓等。
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本計畫共分 3 個子計畫—「故事無國界」、「雲

林歷史文化館聯盟」、「地方記憶·風華再現」，輔導本縣 10 處公私立館所，辦理人才培訓、館際交流活動、文化創意活動等：

- (1)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36 萬元(斗六市公所另需編列 9 萬元配合款)
- (2)黃金蝙蝠生態館：67 萬 5,000 元
- (3)雲林故事館：162 萬 5,000 元
- (4)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140 萬元(該館須同時編列 140 萬元配合款)
- (5)行啓紀念館：60 萬元(斗六市公所另需編列 15 萬元配合款)
- (6)詔安客家文化館：87 萬 5,000 元
- (7)北港文化中心：12 萬 5,000 元
- (8)土庫庄役場：37 萬 5,000 元
- (9)土庫多功能文化展演館：15 萬元(土庫鎮公所另需編列 3 萬 7,500 元配合款)
- (10)文化處展覽館：12 萬 5,000 元

(三)本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計畫已於 6 月 26 日向文化部提案，計畫審查中。

六、北港文化中心

(一)北港文化中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1. 一樓藝文特展室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105 年 8 月份起為申請展，展覽檔期由文化處安排，展出內容包含書法展、書畫展、工藝展，共計 12 檔展出；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展出 8 檔展覽，其中 3 檔特展、1 檔自辦展及 4 檔申請展，共吸引 1 萬 5,100 人次參觀；106 年 7 月至 8 月安排 4 檔展覽，為藝文團體之申請展。
2. 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以「北港迓媽祖」為展覽主題，由文化處負責策展。此特展除針對遶境時藝陣文物進行展出，亦有四部媽祖遶境相關影片、互動遊戲，以及一組「北港迓媽祖交趾陶遶境隊伍」，呈現媽祖遶境時的熱鬧場景及威武莊嚴氣勢。
3.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2017 北港文化中心~暑期好玩藝」活動，共計 6 梯次，活動內容包含藝閣燈籠、彩繪獅頭、科學大玩家、積木動手做、小小魔術師及桌遊大玩家；另於暑假期間安排播放《看見台灣》、《神工傳藝--雲林縣宗教工藝風華》影片共計 4 檔次，推廣台灣特色與宗教工藝文化。

(二)志願服務隊

1. 北港文化中心志願服務隊共有 31 位志工，負責協助館舍營運及卸佈展、表演活動之舉辦。
2. 為增加志工之專業知識，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及 6 月 24 日共計辦理 6 場次專業訓練課程。

七、布袋戲館展覽及文化活動

(一)展覽

1.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雲林布袋戲館特展(約 80,000 人次參觀)
2.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常設展(約 80,000 人次參觀)

(二)文化活動

1. 106 年 4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講座、親子 DIY 等共 33 場次)，參與人數 2,100 人次
2. 106 年 5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市集、親子 DIY 等共 30 場次)，參與人數 3,210 人次
3. 106 年 6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15 場次)，參與人數 900 人次
4. 106 年 7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4 場次)，參與人數 3,500 人次
5. 106 年 8 月份假日活動參與人數(布袋戲演出、工藝師駐館、親子 DIY 等共 27 場次)，預估參與人數 4,000 人次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 (一)本年度雲林縣文化類新進志工業徵募共 5 位，今年度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121 位及北港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30 位。
- (二)106 年 06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2 小時、新進志工特殊訓練 12 小時完成，並辦理上半年度慶生活動及會員大會。
- (三)106 年 05 月 03 日依據志願服務法及雲林縣文化志工設置及管理要點訂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志工服務隊設置及管理計畫」，原「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志工服務對組織章程」廢止適用。
- (四)辦理績優志工提報：
 1. 文化部 106 年度第 24 屆全國績優志工金質獎 1 名、銀質獎 3 名、銅質獎 3 名。
 2. 衛福部 105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提報中。
- (五)106 年起每逢單月辦理志工幹部會議，商討志工業務推展相關問題。

二、詔安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

2017 客家文化節-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將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詔安客家文化節開幕系列活動，文化節活動期間為 10 月 1 日至 28 日，將辦理 20 場次相關活動，期間預估參與人數為 8 萬 5,000 人次。

三、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成立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辦理輔導、培力課程及媒合各項社造專案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 (一)辦理 106 年「地方產業文化『異』起來-雲林縣新住民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產業創意培力計畫」，藉由培訓雲林縣新住民學習農產品拼布創意培力課程，來讓新住民有機會認識社造並參與社造及公共事務。106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每週日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雲林縣農產品暨新住民家鄉特色拼布創意培力進階課程」培力新住民基本技藝能力，及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服務的工作，計辦理 10 場次課程，參與對象為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每場次預計 30 人)。
- (二)辦理社區劇場推動計畫徵選及培訓，計徵選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土庫鎮崙內社區、斗南鎮田頭社區、斗六市江厝社區、麥寮鄉楊厝社區等 5 個社區，經由社區討論後邀請專業師資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課程，目前進行培訓課程。
- (三)【社區奧斯卡】雲林縣社區影像記錄培力課程，以影像紀錄做為文化建設的「扎根」計畫，鼓勵社區民眾利用影像創作為自己的社區留下珍貴資源，並將社區營造精神融入於課程之中，自 106 年 7 月 2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之假日於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辦理「奧斯卡社區影像紀錄」課程，培訓學員拍攝紀錄片及報導文學的能力，目前進行培訓課程。
- (四)「雲林總鋪師、社區手路菜」出版計畫，輔導虎尾鎮北溪社區及林內鄉湖山等 2 個社區進行餐桌計畫，另協助 5 個社區辦理培訓課程，以各社區的物產來發展，並以社區媽媽的人生故事為主軸來發展獨一無二的社區手路菜。
- (五)雲林在地傳統產業文創加值活動【社區、跨界、新創意】講座暨傳統產業工作坊：目前進行社區資源調查之後將協助 3 個社區，進行本年度輔導、陪伴培力課程。
- (六)社區布袋戲巡演計畫由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籌組藝文服務團隊，進行團員培訓，包含音效師，口白及主持人及操偶人員的培訓及默契培養，計有 12 名社區成員至 12 個空白社區演出，目前進行社區調查。
- (七)社區劇場駛犁文化傳統巡演表演，由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到 12 個空白區社區進行擾動及進行深度交流，演出社區傳統特色-駛犁歌以及社區

劇場 12 場次，演出後會與空白社區進行回饋討論，分享社造經驗，增加空白社區對於社造的認識。

- (八)營造西螺新力計畫，以串聯及營造西螺周邊社區為一個生活共同體為目標，讓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106 年整合西螺周邊具初階社區營造經驗及未具社造基礎社區，透過「雲林社造藝螺筐」社區陪伴計畫，規畫微量藝文活動及在地人才培育等課程，引導社區發掘及拓展在地文化能量，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地方公共實務，提升更好的社區生活空間。
- (九)辦理社區繪本培訓及徵選評審，由雲林故事人協會培訓學員創作，目前進行課程培訓。
- (十)補助公所提案計畫：106 年度計有西螺鎮、荊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口湖鄉公所、臺西鄉公所等 9 個公所參與執行社造計畫。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輔導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繁星點點小講堂 2 案、暑期技藝傳習工作坊 1 案、建置偶戲交流平台、輔導育成土庫第一市場 4 家文創業者、漁村文創商品開發 2 案、漁村田野調查工作坊 2 場次、3 條海線文創旅遊路線、印製「雲林文創手札」1000 本、建置 2 處行銷販售通路，目前已於 6 月 22 日辦理青年創業分享講座及 7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暑期傳習工作坊，計 30 位學員參與。

五、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 (一)印製 106 年度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月刊，每月出刊印製 6,500 份。
- (二)辦理 106 年度「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配合活動辦理，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50 人。
- (三)委託自然生活工坊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新星計畫」案，執行工項包含：辦理眷村文化祭活動、青年工作營隊、志工招募與培訓、專書出版、繪本出版、眷村文化地圖、清潔維護、拍攝微電影、地景藝術創作等，刻正辦理眷土重來青年工作營，徵召 30 位各地有志青年參與。

六、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兩場次(南投及縣內)外部標竿參訪，3 場次產官學諮詢會議，5 場次雲林生活工藝新銳設計人才培育課程，5 場次手作體驗課程，106 年 6 月 24 日辦理雲中青創手作傳藝-市集，以及由陳高明老師主講的-漫談國際米蘭展經驗及品牌文創商品的講座，106 年 7 月 19 日與 23 日各辦一場工藝輔導說明會。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一、106年6月1日新增指定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至106年7月累積縣定古蹟26處。

二、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

(一)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年3月02日與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1月13日期初工作紀錄報告審查通過，105年5月25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6年2月9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部分應於發文日起30日曆天提送確認，106年4月28日、5月17日修正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106年6月27日辦理成果報告書驗收合格，已撥付尾款結案。

(二)監造案：104年3月2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工程案業已驗收結案，監造階段已完成，106年2月9日因應計畫(定稿)審查通過，部分應於發文日起30日曆天提送確認，106年5月10日確認完成通過，目前消防資料提送消防局審查中，俟消防局確認通過後，辦理因應計畫現場查驗。

(三)工程案：104年3月17日與潤昶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4,179萬元整，工期550日曆天，104年5月22日開工，104年6月17日辦理開工典禮，105年11月7日申報竣工，105年12月22日驗收合格，已撥付工程尾款結案。

三、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一)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680萬元，本府配合1,120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4,200萬元，總計新臺幣7,000萬元，因廟方願出資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二)本案於101年2月15日辦理開工儀式，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王貞富老師)。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生。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目前正進行縣定古蹟剪黏、屋面施作，103年9月1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104年9月17日，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計畫案-修復計畫及規劃設計書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予以備查。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

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105年8月24日辦理修復工程工地現場展，105年12月5日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聯席督導，截至106年7月進行小木作及屋頂裝飾藝術品(如剪粘)，工程進度約97.7%，工程持續進行中。

四、「詔安客家民居-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調查研究計畫」案：

104年11月26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年12月24日提送期初工作計畫，105年2月17日與祠堂後代族人召開第一次討論工作坊，105年3月18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年8月1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年2月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106年5月15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年5月22日召開第二次討論工作坊，預計106年9月結案，計畫執行中。

五、百年藝鎮-雲林縣北港優質觀光景點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報告書單位：103年8月27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07萬元整、104年9月4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年6月16日期末報告書審查未通過，預計106年9月召開期末報告修正版審查會議，計畫執行中。

六、「雲林縣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4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古都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48萬元整，105年5月12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105年11月17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6年2月26日提送期末報告書，106年4月20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預計106年8月召開修正期末報告書審查，目前計畫執行中。

七、「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年3月18日與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105年5月13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年10月2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年1月24日於真一寺辦理討論工作坊活動，106年4月1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預計106年9月召開期末修正報告審查，計畫執行中。

八、「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6年1月17日因應計畫書審查通過，106年3月2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惟部分內容應修正後再審查確認，106年8月14日第二次期末修正報告書面審查通過，106年8月24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

歷史建築部份：

- 一、106年6月1日新增登錄歷史建築「原謙源商號宅第甕牆」，至106年7月累積歷史建築70處。
-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一)工程案：103年7月7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912萬元整，105年5月5日完工，105年7月20日提送竣工結算書圖、105年12月15日初驗未通過、廠商於106年1月20日缺失改善完成，106年3月13日初驗複驗通過，106年5月2日驗收未通過，106年5月23日驗收複驗通過，撥付廠商工程尾款辦理結案。
 - (二)監造案：103年9月1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一統一折扣9.5折。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3年8月7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88萬元整、106年3月24日期末報告審查原則同意通過，惟有部份內容應修正再審查確認，辦理期末修正報告書面審查中。
- 三、詔安客家「古坑東和陳宅」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3年3月21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3年7月7日期初審查通過，103年11月10日期中審查不通過，104年1月23日辦理工作坊，104年4月9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104年7月29日、8月1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4年12月4日辦理期末審查不通過，105年3月22日修正期末報告書審查不通過、105年6月1日提送修正期末(第二次)報告辦理審查，105年9月19日辦理(第三次)調查研究同意通過、規劃設計不同意通過，106年1月5日辦理因應計畫審查不同意通過及規劃設計審查需再書面確認後通過，106年4月19日修正期末規劃設計同意通過，106年5月18日修正因應計畫同意通過，106年6月30日檢送成果報告，刻正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 四、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
 - (一)工程案：103年12月31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717萬元整，104年4月7日開工、104年7月16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105年5月16日復工，105年9月23日申報竣工，105年12月29日驗收未通過，廠商經106年3月27日、4月10日、5月11日、6月12日提送修正竣工結算書後，於106年6月30日辦理驗收通過，目前工程尾款撥付中。
 - (二)監造案：104年2月16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61萬7,000元整，105年6月2日因應計畫期第二次查未通過，廠商105年7月10日提送修正因應計畫，106年2月16日因應計畫(定稿)審查通過，部分應修正再行書面審查，廠商於106年3月14日提

送修正因應計畫(定稿),106年5月2日因應計畫(定稿)確認通過,106年6月7日、7月12日辦理因應計畫現場查驗通過,目前因應計畫使用許可辦理中。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年2月16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58萬9,000元整,105年7月10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書,工程案於106年6月30日驗收合格,俟相關資料完成後納入期末報告書,預計106年9月召開期末報告書,計畫執行中。

五、「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程秉正公古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105年12月15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106年3月24日期末修正報告同意通過,惟仍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106年5月5日提送第二次期末修正報告,106年8月9日提送成果報告樣稿進行確認。

六、「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3棟8戶)暨所在662-8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OT(2棟6戶)+ROT(1棟2戶)+BOT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透過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生活聚落。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核定補助之規劃促參案件。

- (三)民間機構: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5日契約生效起算,期間從104年12月25日至124年12月24日止(許可經營期20年(含興整建期2年)),預計投資1,315萬元修復歷史建築(ROT)及興建附屬設施(BOT)。

(四)縣府財政收益:預計整建期(前兩年)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10萬+土地租金約27萬,約40萬。營期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10萬+土地租金約63萬+浮動權利金1%,約90萬。

(五)執行說明:105年3月開設前進辦公室駐點,經籌備後6-8月OT開始試營運,並陸續舉辦雲集市集活動、哲學星期五、社區觀察員養成計畫等文化活動,第1年(105年)營運方式鎖定於蹲點盤查、田野調查及社區整合,運用各種手法蒐集關於雲中街各種面向的基礎資源以及未來發展元素,更深入了解雲中街文化聚落與雲林地方鏈結的扎根點,106年2月OT正式營運,分別為「Mr.Lobby Coffee Project」(雲中街18號/雲林荊桐在地青年,以生活風格執行社會回饋,透過手作咖啡作為生活媒介,推廣街頭文化)、「Offer bananie 猿樂作手作處(雲中街16號/以農業為出發點執行社會回饋,透過契作與蕉農合作,雲林女婿品牌,用台灣香蕉入味做成家常糕點)」、「H3生活藝術工坊」(雲中街14號/以

雲林地方工藝職人為主軸，透過互動課程交流，延續工藝價值)、「雲林幸福迴青(原黑膠茶屋)」(雲中街 12 號/與高雄第一科大團隊合作，資源整合青年返鄉回饋，引入創業資源培力青年回流)，「共創工作空間(貝歐克尼 Balcony 概念店)」(雲林路一段 75 巷 7 號/以共享方式執行社會回饋，結合乾燥花藝師之共同工作空間，以共享經濟概念提供一個可以好好工作的空間，並提供創業輔導工作)，ROT 及 BOT 則預計 106 年進入興整建規劃階段，107 年投入營運。

七、「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案：

104 年 10 月 21 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105 年 3 月 14 日期初審查通過，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期中審查通過，106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期末報告，8 月 31 日召開期末審查。

八、「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4 年 7 月 1 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4 年 10 月 13 日期初審查通過，105 年 5 月 31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11 月 2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4 月 12 日因應計畫審查通過，正式設計預算書圖經委員書面審查通過，於 8 月 15 日提送成果資料。

九、「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242 萬元整，106 年 2 月 18 日提送期末報告，106 年 5 月 12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106 年 7 月 4 日提送因應計畫，8 月 31 日進行審查會議。

十、「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保護棚架工程」：

106 年 6 月 6 日客家委員會審閱意見修正完成，106 年 7 月 12 日簽准預算書成立工作事宜預算金額 221 萬元整，刻正上網進行第 3 次招標。

十一、「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案：

工程總經費 1,444 萬 3,077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277 萬 1,703 元、工程管理費 25 萬 6,464 元、監造費 67 萬 6,595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3 萬 8,315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 70 萬元)。

(一)工程廠商：106 年 2 月 24 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訂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200 萬元整。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工程施工中。

(二)監造單位：105 年 6 月 8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5 年 6 月 8 日與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4 萬 5,000 元整。

十二、「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年12月30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年2月24日提送期初報告，106年4月6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通過，預計106年8月底提送期中報告。

十三、「雲林縣歷史建築歷史建築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106年03月23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年7月5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6年10月提送期中報告。

十四、雲林縣歷史建築海口庄長官舍(含海口庄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總工程預算新台幣2,100萬元整【含工程發包費1,881萬1,03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69萬0,259元、工程管理費34萬2,273元、空氣污染防治費5萬6,433元、工作報告書110萬元。

(一)工程廠商：105年12月5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595萬元整。106年6月10日開工、工程施工中。

(二)監造案：105年5月5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統一折扣9.7折。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年6月2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03萬元整，106年7月10日提送報告書整體架構至本府，現正辦理報告書審查中。

十五、「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106年4月13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預計於106年8月24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遺址部份：

至106年8月共指定2處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

其他部份：

一、至106年8月共指定2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7處縣定民俗、傳統藝術12件、保存技術及保存者5件、古物16件。

二、雲林縣一般古物『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太平媽南投陶香爐』調查研究計畫：105年7月4日與逢甲大學訂約，106年4月11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年5月18日期末修正報告書面審查通過，106年6月5日提送成果報告書結案。

三、雲林縣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一)監造單位：105年4月8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9.5折，106年2月16日結案。
- (二)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536萬元整，105年5月9日開工，105年12月2日完工，結算金額585萬3,249元整，106年2月16日驗收合格結案。
- 四、「雲林縣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104年6月15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04年10月7日召開期初審會議通過，105年1月13日期中審查會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105年8月2日期末修正報告審查通過，本案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需經過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105年11月3日針對「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召開文資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於105年11月11日前年度第三次文資審議會審議不通過，於106年1月11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於106年4月10日本年度第一次文資審議會進行「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通過，106年7月17日提送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刻正辦理結案事宜。
- 五、「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104年10月28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1月22日提送期初報告，105年4月15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0月17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0月17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年4月20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預計106年9月辦理期末修正報告審查，計畫執行中。
- 六、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工程
- (一)規劃設計監造案：102年2月22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之9.7計算，106年6月23日結案。
- (二)工程案：104年4月07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189萬4,868元，104年6月29日開工，104年8月18日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05年3月1日復工，105年8月13日完工，105年12月23日初驗通過，106年5月10日驗收合格結案。
- 七、土庫鎮街屋立面整修工程：
- (一)監造單位：104年12月18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之4.23。105年12月28日結案。
- (二)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50萬2,000元整。105年3月10日開工、105年11月4日完工，結算金額28萬1,699元整，105年12月28日驗收合格結案。
- 八、「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人文地景及綠色廊帶景觀規劃設計」案：以鄰近一村眷舍已棟為實驗場域，做為聚落保存再發展示範區，並可連結

活動中心吸引民眾親近眷村文化資產，達到教育推廣意義，105 年底完成規劃成果。為與上位計畫接軌，並銜接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現計畫(眷村第 1 期景觀工程)，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第 1 次)，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第 2 次)，106 年 6 月 18 日於一村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第 1 次)，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106 年 7 月 14 日於雲中街生活聚落召開說明會(第 2 次)，106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預算書圖審查，預計 9 月進行工程招標。

九、「雲林縣北港舊登記所基礎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105 年 4 月 11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1 月 17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6 月 15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7 月 26 日提送期末修正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事宜。

十、「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案：

(一)105 年 6 月 17 日提案，105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文資局)計畫審查，105 年 7 月 26 日文化部初步核定(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105 年 8 月 16 日文化部辦理現勘訪視，105 年 12 月 1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修正計畫備查，106 年 1 月 26 日函請向議會提墊付案，106 年 4 月 17 日議會同意墊付。

(二)總經費新臺幣 1 億元整(經常門(24%)24,000,000 元、資本門(76%)76,000,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預計以 3+1 分項工作計畫逐步推動執行：【眷村前進工作站駐地及交流計畫】、【眷村文化地景重塑及景觀綠美化】、【再造歷史現場修繕計畫】、【軟體培育及營運計畫】。

十一、「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屬虎尾眷村聚落保存再發展上位計畫，106 年 1 月 14 日簽約委託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106 年 3 月 15 日工作討論會議，106 年 4 月 21 日工作計畫審查(通過但須再審視確認)，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工作計畫核定實施，計畫執行中。

己、觀光文化事業

一、106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6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除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芝麻觀光油廠外，亦有文創產業 iicake 雲林蛋糕毛巾咖啡館，假日更有隨

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休閒綠線「斗六古坑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本案執行日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刻依計畫執行中。

二、2017 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履約期限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平均每 2 個月推出一檔特展，每週末推出影片欣賞及體驗 DIY 活動，並不定期推出其他特展，獲得許多正面評價，對推廣雲林縣傳統工藝有實質效益。

三、105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臺灣香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雨具等)等、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辦理 6 場展示、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到站人次 2 萬 9,634 人，摺頁發送數量 6 萬 7,997 份(含報馬仔店)，3 場展覽活動參觀人次為 1 萬 7,942 人次。

四、105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本案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5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由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委託期程自 105 年 9 月 25 日至 106 年 9 月 24 日。

五、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本案主要以草嶺地區觀光行銷推廣、旅遊資訊介紹及旅遊服務提供、在地物產特色呈現、地質特色展示介紹為定位，建立在地文化的體驗空間、旅遊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地方觀光產業資源為目標，分為兩案進行，第一案為規劃設計監造標，執行單位為活石設計工作室，預計 106 年 8 月底前召開正式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

六、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得標廠商為「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廠商依規定一年分兩期(1 月、7 月)繳交租金於

本府，一期租金為新台幣 5 萬 1,168 元，分六期收取(共 30 萬 7,800 元)。另為鼓勵廠商長期經營與投資，營運第一年內不收取權利金，自營運第二年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 3%計算繳納、第三年起及續約期間均以銷售總額 5%計算繳納(2 個月為一期)。

廠商(凹凸咖啡館)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正式營業，104 年營運計畫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審查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繳交「104 年營運成果報告書暨 105 年營運管理計畫書」，並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審查暨評鑑會議，105 年 5 月 6 日繳交修正報告並同意核備。105 年 5 月 7 日辦理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老屋新生命—鄉村好生活」，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送『105 年營運成果報告書暨 106 年營運管理計畫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現場評鑑審查會議，平均分數為 90 分，通過本次評鑑。

廠商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函送「未來續約營運計畫書暨前期營運管理說明」，將擇日辦理審查。

七、105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辦理 4 場觀光產業主題活動。工作期程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營運期間文宣品發送數量為 3 萬 7,318 份，諮詢人次為 1 萬 9,114 人，到站人次約為 2 萬 9,103 人，並辦理 4 場次小旅行活動。

八、106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服務(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工作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刻依進度進行中。

九、106 年度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服務(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工作期程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刻依進度進行中。

十、106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委託執行廠商為臺灣香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刻依計畫進行中。

十一、2017 台灣燈會主燈續展委託專業服務案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訂約，契約金額 690 萬元，廠商為埴鈺藝術有限公司，6 月 28 日召開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同意審查通過，於 7 月 31 日審查通過施工細部圖說，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並配合縣府點燈活動。

十二、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國際行銷宣傳計畫

本案委託執行廠商為蚯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以雲林「產地與食采」來展開體驗交流的旅程，形塑雲林生活風格來創造國際話題、豐富地方魅力，來行銷推廣雲遊案計畫。本計畫執行目的以透過系列行銷活動，媒合國際知名人士或團隊共同參與討論雲林觀光事務及其衍生文化內容，以達到下列目的：

(一)食通信國際工作坊：邀請日本農業經營或產業推動人士以深度交流工作坊，進行觀念分享與創新實作旅遊服務產品。

(二)雲林國際觀光論壇：透過話題論壇活動宣揚雲林國際觀光品牌精神。

(三)國際參展與行銷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日本東京國際旅展活動凸顯雲林農業國際知名度。

十三、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集客策略輔導計畫(二核攤商市集輔導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創藝家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7 月 27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預計針對二核旅遊櫥窗周邊環境之攤商或市集活動使用空間，進行輔導與研議後續管理機制，其中包含古坑綠隧市集攤商輔導及斗六社口移動市集管理機制等兩大工項，藉由輔導計畫整備遊憩服務環境，促進跨域合作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期能達成值得讓國際旅客到訪旅遊的條件，本案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十四、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林食采節系列主題活動計畫

本案執行廠商為藍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執行目的在於訴求「台灣最輕的旅行」，結合雲林產業之「在地食材」與「農事食藝」，行銷推廣境內遊憩據點；以「食」連結旅遊，並召集農林漁牧等食材生產者、農特產加工者、餐飲業者到觀光業者，形成一個產官學合作聯盟協力團隊，創造美食生產鏈社群網絡展開旅人與雲林的交流，將活動成果集結成各種雲林食尚風采、創意料理食譜的刊物或影片。

十五、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推動國際慢城意識養成輔導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典創國際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形塑雲林古坑鄉為「慢食、好行、悠遊居」之生活風格來創造國際話題、豐富地方魅力，藉以行銷推廣雲遊案計畫，已於 7 月 25 日完成期初審查會議，預計於 8 月底前進行期初報告審查。

拾肆、行政部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公文收發及電子交換件數統計：
 1. 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止，收文總件數共計7萬1,046件。
 2. 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止，發文總件數共計5萬7,178件。
 3. 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共計4萬7,602件。
- (六)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三、公報刊登

- (一)建置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網站，加強政令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 (二)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257則，民眾到訪數1萬9,624人。

乙、法制業務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106年度4月至106年度8月22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21案。

(一)稅務類10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8案；訴願不受理1案；原處分撤銷1案。

(二)地政類6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3案；訴願不受理3案。

(三)環保類1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

(四)農林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再審不受理1案。

(五)其他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2案。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6年度4月至106年度8月22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3案

1. 警政類2案

(1)修正「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06年4月27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1730A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106年7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762A號令修正)。

2. 衛生類1案

制定「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6年5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194A號令制訂)。

(二)自治規則14案

1. 建設類3案

(1)訂定「雲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106年7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885A號令訂定)。

(2)訂定「雲林縣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優良認證申請作業辦法」(106年7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2886A號令訂定)。

(3)訂定「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公有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106年7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982A 號令訂定)

2. 環保類2案

- (1)訂定「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106 年 6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348A 號令訂定)。
- (2)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1A 號令修正)。

3. 教育類7案

- (1)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6 年 4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65A 號令訂定)。
- (2)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6 年 4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63A 號令訂定)。
- (3)修正「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106 年 4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567A 號令修正)。
- (4)訂定「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106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669A 號令訂定)。
- (5)廢止「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106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667A 號令廢止)。
- (6)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106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075A 號令修正)。
- (7)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六條(106 年 7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991A 號令修正)。

4. 社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106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59A 號令修正)。

5. 財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8A 號令修正)。

(三)行政規則40案

1. 農業類4案

- (1)修正「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附件一(106 年 4 月 6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62507371 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農機具補助作業要點」(106 年 5 月 2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62509497 號函修正)。

- (3)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106年5月24日府農務一字第1062511475號函修正)。
- (4)訂定「雲林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六條調增回饋金繳交比率處理規定」(106年7月20日府農務一字第1062516321號函訂定)。

2. 民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新移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06年7月19日府民戶一字第1062107935號函修正)。

3. 社政類12案

- (1)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106年4月7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12246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第五點」(106年4月20日府社救一字第1062614428號函修正)。
- (3)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106年4月27日府社工一字第1062615973號函訂定)。
- (4)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106年5月1日府社工一字第1062615838號函訂定)。
- (5)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要點」(106年5月23日府社工一字第1062619448號函訂定)。
- (6)修正「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06年6月19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23763號函修正)。
- (7)修正「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106年6月19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23426號函修正)。
- (8)訂定「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作業要點」(106年6月26日府社老一字第1062624709號函訂定)。
- (9)修正「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106年6月30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25811號函修正)。
- (10)修正「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106年7月7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26704號函修正)。
- (11)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九點(106年7月7日府社工一字第1062626416號函修正)。

(12)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106年8月3日府社障一字第1062630229號函修正)。

4. 教育類7案

(1)訂定「雲林縣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作業要點」(106年4月26日府教社一字第1062413163號函訂定)。

(2)訂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注意事項」(106年6月2日府教特一字第1062418407號函訂定)。

(3)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設置要點」(106年6月5日府教國一字第1062417769號函修正)

(4)修正「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106年6月7日府教學一字第1062418546號函修正)

(5)修正「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106年6月7日府教特二字第1062418548號函修正)。

(6)修正「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106年7月6日府教特一字第1062423310號函修正)

(7)修正「雲林縣代用國中年度經費撥款及管制要點」(106年7月7日府教國一字第1062423256號函修正)。

5. 消防類1案

修正「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6年7月6日府消管一字第1063800211號函修正)。

6. 主計類2案

(1)訂定「雲林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106年4月27日府主會一字第1062803528號函訂定)。

(2)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106年7月6日府主統一字第1062806077號函修正)。

7. 文化類2案

(1)修正「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106年5月3日府文展一字第

1063804263 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政府圖書館閱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閱覽要點」(106 年 7 月 4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63806697 號函修正)。

8. 人事類4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績效管理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 (106 年 5 月 5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63103482 號函修正)。
- (2)停止適用「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處理原則」(106 年 6 月 9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63105503 號函停止適用)。
- (3)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九二一震災及災後重建工作獎懲要點」(106 年 6 月 28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63106109 號函停止適用)。
- (4)修正「雲林縣政府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處理原則」第三點(106 年 8 月 4 日府人給一字第 1063107632 號函修正)。

9. 採購類1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106 年 6 月 1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62001008 號函訂定)。

10. 環保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補充規定」(106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63615890 號函修正)。

11. 新聞類1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106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942A 號令訂定)。

12. 建設類2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106 年 4 月 19 日府建用一字第 1063906739 號函訂定)。
- (2)訂定「雲林縣執行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106 年 4 月 19 日府建用一字第 1063906740 號函訂定)。

13. 財政類1類

修正「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後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106 年 4 月 18 日府財務一字第 1062201414 號函修正)。

14. 通用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部分規定(106年8月9日府行庶一字第1062903162號函修正)。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6年度4月至106年度8月22日止審議2件。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6年度4月至106年度8月22日止調解7案：

1. 因線上遊戲產生消費爭議：2件(調解不成立)。
2. 客製化商品訂購產生消費爭議：1件(調解不成立)。
3. 因汽車買賣、維修及瑕疵等問題產生消費爭議：4件(調解成立2件；調解不成立2件)。

丙、出納管理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計819張(含匯款3,119筆)，金額16億4,496萬5,734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二、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0日：計受理規費3,154件，金額411萬5,386元；計受理罰鍰316件，金額543萬346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計填發領款收據673件。

五、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計受理2,259件，金額443萬8,095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

盤點。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5年考績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

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1日計受理9,079件，所得總額7億8,653萬176元，所得應扣繳稅額667萬502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19,695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編目，完成量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計11萬4,517件。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1,526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計辦理1,267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106年5月16日府行檔字第1062901976號函送在案。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本年度報廢物品上網拍賣預計於106年9月上架拍賣。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停車場收入(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22日)約為新臺幣10萬1,920元。

(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50至60車次。

三、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截至106年8月22日，工友總數為557人，超額90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四、廳舍管理

為營造友善女性安全工作環境，建置20格女性夜間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優先停車位及3處附設嬰兒換尿布床等友善設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價值。

拾伍、研考部門

拾伍、研考部門

甲、研究發展業務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出國報告計 8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2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6 件。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6/4/1~106/7/31)

本府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098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4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43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964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1,655 件。(7/31)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8 月止，共計 10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同時配合於 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完畢。

五、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六、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七、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20 場次(統計至 106 年 08 月 24 日止)，負責

各單位專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會議紀錄。

- 八、辦理本縣縣務會議(每季召開一次)，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並於106年6月30日舉辦106年度第2季縣務會議完成。

乙、管制考核業務

-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 二、彙編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5次定期會暨第16、17、18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送 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 三、依據「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3點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文書處理稽催管制)，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整體考核成果。
- 四、追蹤及列管中央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召開會議檢討。
- 五、追蹤及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6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10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函送 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仇監察委員桂美、章監察委員仁香，於106年6月15、16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共有「土庫第三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湖山水庫蓄水及供水情形」、「雲林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及「雲林縣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情形」，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106年度第二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由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至8月)接辦，並預計於106年8月24日交由本府續辦106年第三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工作(嘉義市、嘉義縣及本縣)。
- 五、於106年7月13日辦理「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106年度第1次會議

，本次會議係由本府主辦，專業議題計有 3 項討論案件，行政議題計有 3 項提案。

- 六、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與延續本府 105 年馬來西亞產官學交流開啟的南向合作契機，106 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辦理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兩國之交流考察，拜會相關單位及產業，汲取綠能發展、環保政策規劃等經驗，雙方並進行產業交流。
- 七、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書，針對綠能發展、產業科技、農畜及食品生技、產學合作等議題，建立相互支援體系與夥伴關係。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加強本縣同仁熟悉通報作業流程，提昇同仁資安意識。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6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本府開放文件格式 ODF 檔案格式推廣。
- 三、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三)縣府全球資訊網及雲林幸福電子報專區版面內容維護與更新，提供民眾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四、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於 6、7 月辦理 10 班教育訓練課程。
- 五、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
- 六、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本縣附屬機關學校雲端公文系統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電子發文若有夾帶微軟之附件須夾帶使用自由軟體編輯之附件，以配合 ODF 推動(開放文件格式)計畫。

- 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資字第 1060003522 號函規定辦理本縣 eclient 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使用機關天元模組保密裝備清校作業。
- 八、為加強行政流程電子化，增加府內員工應用系統使用效率、提供檔案交換及友善使用介面，並增加跨瀏覽器之功能，辦理 106 年度 EIP 員工入口網改版案及維護案。
- 九、為維持本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之功能正常運作，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線上便民暨跨機關整合服務系統維護案。
- 十、為維持本府電腦機房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正常運作，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維護案。
- 十一、為提供本縣縣民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全天 24 小時之話務服務，辦理本府「106 年度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案」。
- 十二、為維持電腦機房冷氣空調等環境之維運，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維護契約」委外案。
- 十三、為本府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統一招標案，採購 45 台個人電腦主機及 34 台液晶螢幕。
- 十四、為搶修雲林縣政府機房磁碟，辦理 106 年磁碟陣列汰換即持續備份(CDP)系統更新及保固案。
- 十五、為防範網路攻擊強化本府資訊安全，辦理 106 年 WAF(WEB 應用防火牆)採購案。
- 十六、規劃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民眾一個網路透明、政策溝通之工具，作為民眾參與本縣公共事務之管道。

拾陸、人事部門

拾陸、人事部門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6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46個職缺，普通考試28個職缺。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35個職缺，四等考試17個職缺，五等考試7個職缺，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1個職缺，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1個職缺，合計提列135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4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間由他機關調進13人、調任他機關27人、退休4人、辭職7人、政務人員任用1人、本機關平調11人、本機關調陞8人、回職復薪4人、留職停薪3人、因案停職2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習2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5人、調出2人、平調4人、調陞2人、回職復薪1人。
國小部分：調入5人、回職復薪3人、調出3人、留職停薪3人、延長留職停薪1人、改敘1人、其他機關學校移撥1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23人、調出15人、平調12人、調陞20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9人、自行遴用3人、留職停薪9人、延長留職停薪2人、回職復薪4人、辭職3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習2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1人。
- 五、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辦理4名見習職缺作業，分別於本府水利處、文化處及教育處等3個提列需求之單位，完成見習訓練。
- 六、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106年7月27日召開本府及所屬機關107年度聘僱計畫審查會。

乙、考績獎懲差勤

一、考績部分：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4次。

二、獎勵部分：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1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核定校長記功二次者3人次、校長記功一次者29人次、嘉獎二次者155人次、嘉獎一次者670人次。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核定嘉獎1次者402人次、嘉獎2次者331人次、記功1次者168人次、記功2次者51人次、記1大功者30人次、記2大功者1人次。

(三)本府於本(106)年4月14日府人考一字第1063102895號核定本縣7位模範公務人員。

三、懲處部分：

(一)學校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經本府核定申誡2次者2人次、申誡1次者1人次。

(二)本府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經本府核定書面告誡者6人次、申誡1次者10人次、申誡2次者1人次、記過1次者1人次及移付懲戒者1人次。

四、差勤部分：

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51次。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一、訓練部分：

(一)本府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辦理之研習計12場次，參加人數1668人，場次如下：

- 1.106年4月19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治理-災害預防行政作業講習班，聘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鄭明典主任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137人參加。

2. 106年5月10日於本府社會處身障大樓文康室辦理行政機關人事人員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講習，聘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林主任建宏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公所人事主管，計24人參加。
3. 106年5月18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106年清新亮麗好職場【危機管理與公共關係】，聘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副教授劉兆隆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91人參加。
4. 106年5月22日於本縣稅務局視聽教室辦理106年清新亮麗好職場【情緒管理】，聘請亞洲大學教授卓播英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92人參加。
5. 106年6月6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與資通安全研習班，聘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李世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113人參加。
6. 106年6月14日於本府社會處辦理輔導升官等訓練研習，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事邵玉琴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99人參加。
7. 106年6月28日於雲林縣議會地下1樓會議室辦理106年清新亮麗好職場【理財規劃】，聘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王元章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108人參加。
8. 106年7月7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6年清新亮麗好職場【身心靈健康及緩和醫療】，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家醫部劉夷生主任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226人參加。
9. 106年7月10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106年度第二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110人參加。
10. 106年7月25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6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團隊，從傳球開始》專書導讀會，聘請「運動內幕」創辦人李亦伸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219人參加。
11. 106年7月27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6年「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新農業創新願景與推動策略』，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長陳祈睿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

人員，計 249 人參加。

12. 106 年 8 月 10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6 年「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廉政與服務倫理』，聘請交通部政風處處長陳康生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200 人參加。

(二)本府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22 日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相關研習調訓計 71 班次，計 274 人次，梯次如下：

1. 4 月：計有「長期照護 2.0 研習班第 1 期」等 9 班次，合計薦送 16 人次參加。

2. 5 月：計有「資訊管理研習班」等 15 班次，合計薦送 28 人次參加。

3. 6 月：計有「數位行銷素材製作研習班」等 18 班次，合計薦送 29 人次參加。

4. 7 月：計有「免費軟體公務應用研習班」等 11 班次，合計薦送 28 人次參加。

5. 8 月：

(1)計有「治理-地方公共服務與第三部門研習班」等 16 班次，合計薦送 28 人次參加。

(2)計有「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等 2 梯次，計有 145 人次參加。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平台，於本(106)年 7 月 1 日建置上線「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本府協助宣導平台上線訊息，並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以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22 日止，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計有 8 人，赴大陸地區案計有 18 人，共計有 26 人。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22 日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 33 萬 6,448 元，補助內

容如下：

(一)結婚補助：6人/29萬5,240元。

(二)生育補助：4人/4萬1,208元。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3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一)退休部分：

1.屆齡退休：公務人員4人、教職員3人。

2.自願退休：公務人員7人、警察人員28人、教職員76人。

(二)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警察人員1人及教職員25人。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2,000元；106年端午節發給16人，計新臺幣3萬2,000元整。

五、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1萬8,000元，有眷者每人每節3萬1,000元，106年端午節核發公務人員1人(發給新臺幣3萬1,000元)、警察人員1人(發給新臺幣1萬8,000元)、教職員4人(發給新臺幣8萬5,000元)，共計6人，合計發給新臺幣13萬4,000元。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6年4月至106年8月22日〉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八、因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明(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於本106年7月25日邀集各機關學校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

拾柒、主計部門

拾柒、主計部門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臨時會辦理。
- 二、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編印完成，並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 二、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依據行政院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6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丙、總會計

- 一、105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審計室審定數)，歲入預算數為 300 億 9,135 萬 5,000 元，決算審定數為 269 億 451 萬 2,801 元，達預算 89.41%，較預算短收 31 億 8,684 萬 2,199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3.24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34.40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約 0.0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約 0.66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10.50%，增為短收 10.59%。
- 二、歲出預算數為 297 億 635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266 億 8,676 萬 426 元，

達預算 89.84%，較預算節餘 30 億 1,959 萬 4,574 元，其內容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69 億 451 萬 2,801 元，歲出決算數為 266 億 8,676 萬 426 元，歲入歲出餘數 2 億 1,775 萬 2,375 元。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15 億 6,414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119 億 4,914 萬 2,000 元，加上歲入歲出餘數 2 億 1,775 萬 2,375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紬數 1 億 6,724 萬 7,625 元。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66 億 8,676 萬 426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64 億 3,795 萬 7,016 元，增加 2 億 4,880 萬 3,410 元，主要係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災害準備金等計畫經費所致。

丁、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

(一)辦理統計資訊之管理與提供，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書冊，集中管理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供各單位借閱之參考。

(二)彙整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表，與直接調查蒐集之資料，研撰 3 篇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各界參考應用。

二、推行調查統計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6 年 4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16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5 月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計 825 戶。調查目的為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蒐集勞動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資料，供為訂定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改善企業經營等決策之參據。

(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階段工作期程，辦理普查工作，計完成全面訪查家數 2 萬 8,796 家及抽樣調查家數 998 家之審核，並已分別於 106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31 日如期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纂統計結果及編布普查報告。普查之目的係在於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從業員工人數、性別及薪資、全年支出、收入與年

底資產運用情形、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以提供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劃，釐定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 (四)配合勞動部 106 年 7 月辦理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計 146 家。調查目的為蒐集各行業及職類別薪資水準、未來一年預計增減員工人數、廠商規定之勞動時間、初任人員薪資給付等資料，供為政府修訂法規、釐訂施政計畫及業者訂定員工薪資、增進員工福祉等參據。

拾捌、政風部門

拾捌、政風部門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7 人（科員 3 人出缺，其中 1 名科員缺業聘請約僱人員 1 名代理）。由於本縣部分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或由本處指派人員兼辦，雖然增加業務負荷量，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本處業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期間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處業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落實及強化公務機關及學校人員法治觀念，本處業於 106 年 7 月辦理「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3 場次，會中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反貪等案例探討，以落實廉政法治宣導。
- 二、本處訂於 106 年度 8-9 月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11 場次及「殯葬業務法紀宣導暨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講習」1 場次，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除使本縣公務員了解相關法令規範，另作為各級主管及相關權管單位加強規管措施之參考，俾機先防杜相關弊案。
- 三、106 年度截至 7 月，雲林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125 件。

四、106 年度截至 7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123 場次外，並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宣導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依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106 年下半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培養員工保密知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二、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55 案。
- 三、辦理「106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案安全維護計畫」1 案。
- 四、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燈區及燈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精進會議。
- 五、辦理雲林縣政府「106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暨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

戊、辦理專案稽核查察

- 一、106 年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環保業務—資源回收物管理變賣及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核」，本處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果，並俟專報內容簽陳首長核示後，移請業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策進。
- 二、法務部廉政署交辦 106 年度「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專案稽核」及「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相關執行成果業經簽陳縣長，並移請業管單位參考策進後，陳報廉政署備查。
- 三、106 年度截至 7 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397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116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66 案。

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辦理各項申報總人數為 776 人。
- 二、本處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1 人，現正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前完成。
- 三、本處每年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人員，全面舉辦「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為便利偏遠地區人員，採分區辦理方式；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機制，本年度訂於 106 年 9 月針對縣府所屬暨各機關學校，結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與財產如何正確申報說明會辦理分區宣導，以期應申報財產人員熟稔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受罰。

庚、政風查處

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81 案，均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刑事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嫌刑事責任案件，計 1 案 2 人。

二、行政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對有違反政風法令事實，但未構成法辦案件之員工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12 案 14 人。

三、受理之各類政風案件，除刑事責任 1 案、行政責任案件 12 案外，另辦理行政處理者 59 案、澄清結案 9 案，合計 81 案。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曝光度，拓展廉能廣度及視野，以期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25 件。

拾玖、警政部門

拾玖、警政部門

甲、刑事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2,461件、破獲2,267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2.12%；與105年4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112件、受理件數率下降4.35%；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減少69件、破獲件數率下降2.95%，全般刑案破獲率提升1.33個百分點。

區分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其他刑案	
受理件數	本期	2,461	12	494	1,955	
	去年同期	2,573	6	500	2,067	
	增減	件數	-112	+6	-6	-112
		率	-4.35%	+100.00%	-1.20%	-5.42%
破獲件數	本期	2,267	10	500	1,757	
	去年同期	2,336	8	431	1,897	
	增減	件數	-69	+2	+69	-140
		率	-2.95%	+25.00%	-16.01%	-7.38%
破獲率	本期	92.12%	83.33%	101.21%	89.87%	
	去年同期	90.79%	133.33%	86.20%	91.78%	
	增減百分點	+1.33%	-50.00%	+15.01%	-1.91%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2件、破獲10件，破獲率83.33%；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6件、受理件數率提升100.00%；破獲件數增加2件、破獲件數率提升25.00%，暴力犯罪破獲率下降50.00個百分點。

區分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2	8	1	0	1	0	0	12	
	去年同期	1	4	1	0	0	0	0	6	
	比較	件數	+1	+4	-	-	+1	-	-	+6
		率	+100.00%	+100.00%	0.00%	-	-	-	-	+100.00%
破獲件數	本期	2	6	1	0	1	0	0	10	
	去年同期	1	6	1	0	0	0	0	8	
	比較	件數	+1	0	-	0	+1	0	0	+2
		率	+100.00%	0%	0.00%	-	-	-	-	+25.00%
破獲率	本期	100.00%	75.00%	100.00%	-	100.00%	-	-	83.33%	
	去年同期	100.00%	150.00%	100.00%	-	-	-	-	133.33%	
	增減百分點	0.00%	-75.00%	0.00%	-	-	-	-	-50.00%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494 件、破獲 500 件，破獲率 101.21%；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6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1.20%，破獲件數增加 69 件，破獲件數率上升 16.01%，竊盜犯罪破獲率增加 15.01 個百分點。

區分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0	31	717	392	494	
	去年同期	2	39	90	369	500	
	增減	件數	-2	-8	-19	+23	-6
		率	-	-20.51%	-21.11	+6.23%	-1.20%
破獲件數	本期	0	24	77	399	500	
	去年同期	0	25	65	341	431	
	增減	件數	0	-1	+12	+58	+69
		率	-	-4.0%	+18.46%	+17.01%	+16.01%
破獲率	本期	0.00	77.42%	108.45%	101.79%	101.21%	
	去年同期	-	64.10%	72.22%	92.41%	86.20%	
	增減百分點	-	+13.32%	+36.23%	+9.38%	+15.01%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167 件、破獲 156 件，破獲率 93.41%；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 27 件、受理件數率上升 19.29%，破獲件數增加 30 件，破獲件數率上升 23.81%；詐欺犯罪破獲率增加 3.41 個百分點。

區分		簡訊詐欺	刮刮樂	電話詐欺	網路詐欺	刊登廣告	書信詐欺	假冒名義	其他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4	0	27	7	1	0	10	118	167	
	去年同期	0	0	42	0	0	0	12	86	140	
	比較	件數	+4	0	-15	+7	+1	0	-2	+32	+27
		率	0	0	-35.71%	0	0	0	-16.67%	+37.21%	+19.29%
破獲件數	本期	6	0	19	6	1	0	10	114	156	

	去年同期	0	0	35	0	0	0	10	81	126
比較	件數	+6	0	-16	+6	+1	0	0	+33	+30
	率	0	0	-45.7 1%	0	0	0	0	+40.7 4%	+23.8 1%
破獲率	本期	150.0 0%	0	70.37 %	85.71 %	100.0 0%	0	100.0 0%	96.61 %	93.41 %
	去年同期	0	0	83.33 %	0	0	0	83.33 %	94.19 %	90.00 %
	增減百分點	0	0	-12.9 6%	0	0	0	+16.6 7%	+2.42 %	+3.41 %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130 件、破獲 144 件，破獲率 91.54%；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14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9.72%；破獲件數減少 17 件，破獲件數率減少 12.5%；民生竊盜破獲率減少 2.9 個百分點。

區分		住宅竊盜	公用設施	車內物品	農漁牧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81	0	6	3	32	8	130	
	去年同期	73	0	12	8	33	18	144	
	比較	件數	+8	0	-6	-5	-1	-10	-14
		率	+10.96%	0%	-50.00%	-62.5%	-3.03%	-55.56%	-9.72%
破獲件數	本期	73	0	6	3	32	5	119	
	去年同期	72	0	11	8	31	14	136	
	比較	件數	+1	0	-5	-5	+1	-9	-17
		率	+1.39%	0%	-45.45%	-62.50%	+3.23%	-64.29%	-12.50%
破獲率	本期	90.12%	0.00%	100.00%	100.00%	100.00%	62.50%	91.54%	
	去年同期	98.63%	0%	91.67%	100.00%	93.94%	77.78%	94.44%	
	增減百分點	-8.51%	0%	+8.33%	0%	+6.06%	-15.28%	-2.9%	

六、其他刑事偵防績效：

- (一)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查捕逃犯查獲 320 人，其中重要逃犯 4 人、次要逃犯 58 人、一般逃犯 258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9 名。
- (二)檢肅槍械案件 20 件 20 人，起獲制式短槍 2 枝、改造槍械 18 枝、各式子彈 121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9 枝。
- (三)取締職業性賭博 15 件 38 人，查獲賭博電玩 2 件 10 人、六合彩 3 件 3 人、天九牌 1 件 4 人、撲克牌 2 件 6 人、麻將 2 件 7 人、象棋 1 件 4 人、網路 4 件 4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5 件 29 人。

七、掃蕩毒品專案：

本期破獲毒品案件計 460 件 478 人，起獲毒品總重量 10,583.93 公克，其中破獲第一級毒品 196 件 213 人、第二級毒品 259 件 260 人、第三級毒品 5 件 5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716.08 公克、第二級毒品 9,168.93 公克、第三級毒品 698.92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7 件 24 人，重量增加 9467.72 公克。

乙、交通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2,107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合計 3,216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移送法辦合計 507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應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查，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元長鄉雲 109 線與舊臺 19 線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丙、少年

- 一、擴大「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22 場次。
- 二、本期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266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803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47 人、觸法列管少年 71 人。
- 四、結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

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14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690 家次，出動警力 1,370 人次。

-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10 件 148 人，其中毒品案 24 件 24 人、竊盜案 17 件 22 人、傷害案件 13 件 14 人、聚眾鬥毆案 7 件 16 人，恐嚇取財案件 7 件 7 人，其他案類 42 件 65 人。

丁、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202 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19 件，執行保護令 283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51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37 件。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 130 場。

戊、鑑識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 (五)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 (二)逐年編列汰換分局「現場勘察車」，斗南分局於 106 年 5 月配發，以提

升鑑識專業能力。

(三)為維護死者尊嚴並避免媒體拍攝不當畫面，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3日捐贈41組「快速現場保全帷幕組」，併本局105年12月配發21組，已全面配發本局65個分駐派出所，以快速執行現場保全維護死者尊嚴之任務。

三、刑案鑑識績效：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188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96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51件，有效採證率為51.06%，比中率為53.13%。

(二)有關嫌疑人DNA採樣建檔，106年上半年總計建檔172件，建檔執行率100%。

(三)106年4至7月，有關嫌犯指紋建檔共1,100件。

己、保安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106年7月31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1,339處、1,418組、攝影機鏡頭5,175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二、本署「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2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共39件，動用警力共1,498人次。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1次。迄106年7月31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29隊、社區守望相助隊29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84隊；輔導裝設安全防護設施家戶聯防523處、警民連線314處、錄影監視系統5,175處。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886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4至12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1次。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3個月由警

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0 支、自衛槍枝 47 支、管制槍砲 36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 4 支。

庚、外事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一)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6 年 4 月	0	1	0	1	
106 年 5 月	0	1	0	1	
106 年 6 月	0	0	0	0	
106 年 7 月	0	0	0	0	
合計	0	2	0	2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暨祥安 5 號專案(106/4-106/7)：

(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二)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90 名、非法雇主 18 名。

(三)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共計 91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凡有重要國(外)賓蒞轄，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相關維安措施，以臻萬全。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三)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4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

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 (二)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 31 件。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註
106 年 4 月	0	0	6	6	
106 年 5 月	0	1	1	2	
106 年 6 月	0	0	5	5	
106 年 7 月	0	0	18	18	
合計	0	1	30	31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 (一)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1. 「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2. 「傳真掃描快又好，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3. 「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 (二)本期計受理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1,757 件。

雲林縣警察局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統計表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6年4月	366	366	0	366	
106年5月	505	505	0	505	
106年6月	416	416	0	416	
106年7月	470	470	0	470	
合計	1757	1757	0	1757	

七、各項工作績效：

- (一)106年上半年上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諮詢工作」，暫列丙組第1名。
- (二)106年上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資訊工作」，暫列丁組第1名。
- (三)106年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達到查處績效第3級(151人以上至275人)績優單位標準。

辛、督察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2.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瞭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106年4月至106年7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3件3人，品操違紀案件5件5人。

(四)106年4月至106年7月列教育輔導員警8人、關懷對象11人，均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2班、每班2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追蹤複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86班次，督察督導374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392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強化治安措施專案、緝飭專案、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民生竊盜、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難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護警衛勤務、e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107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加強本局門禁、拘留所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12人次。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121件，核定121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27萬8,000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62件、核定62件、獲補助金額32萬5,000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發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79件、136人。
-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8人次，核發慰問金1萬5,000元。

壬、公關

-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 (一)106年3月27日至4月10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8屆第13、14、15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二)106年5月15日至6月23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8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三)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396件。
 - (四)106年4月14日辦理鎮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165人蒞局參訪活動。
 - (五)106年4月19日辦理溝壩國小資源班師生15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六)106年5月19日辦理鎮南國小四年級師生123人蒞局參訪活動。
 - (七)106年6月6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修習「憲政法治」及「電腦犯罪與法律」師生103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八)106年6月14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師生61人蒞局參訪活動。
 - (九)106年6月27日辦理斗六國小四年級師生42人蒞局參訪活動。
-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 (一)106年7月17日、18日、20日督考各分局106年上半年輔導警友會工作。
 - (二)106年7月17日、18日、20日督考各分局106年上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癸、資訊

-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10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IP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Palo alto PA-2050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6年1月至6月共成功阻擋本局33台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 三、106年1月至6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政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

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每月定期執行電子郵件安全管制，有效攔截、阻擋外部寄送垃圾郵件與病毒，106年1至6月全年計處理信件61萬0,702封信件，攔截病毒信件90封，電子郵件安全管控情形良好。

五、建置本局「雲林警政」App：

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雲林警政」Mobile App提供11項功能如下：110報案專線、113保護專線、165反詐騙專線、雲警臉書粉絲團、警政新聞、服務據點、影音線上、呼叫計程車、照相地點(測速照相)、警政署警政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及查詢功能(申請之進度)。目前Android版與iOS版均已建置完成及上線，可供民眾下載。

子、保防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本期共蒐報各類情資826件，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28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情報蒐集之能力。

丑、人事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總計陞職4人。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總計遷調39人次。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總計調進 9 人。

(四)本局外調部分：總計調出 4 人。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 5 人次，記功二次 53 人次，記功一次 380 人次，嘉獎二次 2,520 人次，嘉獎一次 8,264 人次，服務獎章 0 人次，警察獎章 82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4 人次，申誡二次 8 人次，申誡一次 37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22 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7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7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14 人次。

(一)子女教育補助：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1,189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818 萬 3,684 元。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106 年 04 月 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一)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72 人次，督導 432 個警勤區，抽查 2,592 戶，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 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2,561 件、缺點 1,235 件，合計 3,795 件。

(二)本局 106 年度「績優警勤區示範觀摩研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各組組

長、偵查隊隊長、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員警於 106 年 6 月 19、20、22 日計等 3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至各分局辦理完畢。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 311 人（治安類 124 人、非治安類 187 人），訪查次數達 986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202 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一)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21,306 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依據本局 106 年 2 月 22 日雲警防字第 10600063015 號函轉頒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106 年本局各分駐（派出）所每年應於轄內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 場次（所轄有參與 106 年上、下半年內政部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者，結合社區一併辦理）。

(二)依據本局函轉頒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應針對反詐欺、防竊盜、機車、腳踏車、農、漁、牧機具烙碼、救災防災、家暴防治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增進政府高效率形象 4 至 6 月份合計辦理治安會議 49 場次，參與人數男：1,883 人、女：1,216 人，合計 3,099 人。

(三)本縣「106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依據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0809 號函頒「內政部 106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計畫」辦理。依規定由本縣 105 年核定之績優治安社區西螺鎮守望相助隊將於 106 年 7 月 28 日 8 時至 17 時舉行，參與研習觀摩人數達 160

人，藉由本次觀摩整合社政、消防及警政三大面向作為及分享本縣績優治安社區經營經驗及策略理念，奠定社區治安工作永續發展基石。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 10 人(9 男、1 女)。

七、民防團隊組訓：

(一)本縣 106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8 個防護團，合計 95 個。

(二)依據 106 年 2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0554 號函發內政部「106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各團隊 106 年常年訓練。

卯、訓練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 106 年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55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與體能等 4 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6 年 7 月(分 9 梯次)辦理 106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41 人；106 年 1 月(分 9 梯次)辦理 106 年上半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54 人。

三、本局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組學生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85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官、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辰、行政

一、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二)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

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三)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四)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6 件 32 人 169 台，無照賭博電玩 1 件 1 人 8 台。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二)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三)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四)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26 件 62 人，妨害風俗行為案 3 件 7 人。

三、重點勤務作為：

(一)依「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計畫，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二)為淨化社會治安，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58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另遴選關懷志工協助即時關懷、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賴感。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六、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七、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巳、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05 件(含總統信箱 5 件、院長信箱 4 件、部長信箱 1 件、縣長信箱 95 件)、本局各信箱 109 件(含署長信箱 67 件、民意論壇 1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41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25,252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106 年上半年計有 35 人經審核累積點數達獎勵標準。
- 五、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0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60 件。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瞭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21,045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每週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應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 2 辦公室功能。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二)每月督導各臺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12 次以上，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複查改進情形。
 - (二)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記錄是否詳實。
 -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臺 10-12 臺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8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四、本期防情 UHF、VHF、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11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11 臺次、遙控警報臺 25 臺次。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 (一)橋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由台塑集團出資 3,641 萬元，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106 年度預算保留中。目前最新工程進度：1. 於 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3 日動工完成拆除舊廳舍及整地。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106 年 1 月 18 日完成搬遷至臨時辦公廳舍。2. 於 106 年 3 月 2 日 9 時 40 分舉行開工動土典禮，6 月 7 日正式開始施工，預定 107 年 4 月 6 日完工。
- (二)斗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三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工程。目前最新工程進度：1. 本局與得標建築師、使用單位召開 2 次協調會及 3 次審查會，確認規劃設計內容，目前申請消防動力許可。2. 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先完成斗六市忠孝里集會所會勘、整修改為臨時派出所，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驗收。
- (三)斗南派出所遷建工程：規劃搬遷至原「台汽客運」斗南鎮興國段 204 地號位址，新建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於該筆土地（興國段 204 地號）之空地部分興建，三樓設置大型會議空間與里民活動中心共用，工程經費為 4,5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目前進度如下：1. 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決標，委託代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機關用地中，縣府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公開展覽說明，並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審議會大會提出，俟內政部公告實施後，再向國產署辦理撥用程序，撥用完成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
- (四)西螺分局原地重建工程：本案納入西螺地政事務所及西螺鎮戶政事務所新建聯合辦公大樓，需求經費新臺幣 1 億 9,993 萬 4,353 元，於 105 年編列 500 萬元，預計實施期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舊建物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函報請文化審議，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53807361 號函復：「現勘決議為不具有歷史建築潛力」。目前進度如下：建築師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提送規劃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相關審查意見已請建築師修正，於 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
- (五)斗六分局遷建工程：規劃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祥瑞大樓」為遷建用地，其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機關用地，縣府後續辦理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有關協議價購等事宜，城鄉發展處移由本局接辦，

目前進度如下：106年2月15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106年2月21日由縣府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並依程序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及價金發放，另如協議不成，編製土地徵收計畫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縣府地政處已於106年6月5日函報內政部辦理審議期程，內政部於106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602043919號函)退補修正，目前刻正辦理補正作業。本案為李縣長重大施政政策並列管進度，另例行性每月於秘書長室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615輛、汽車299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一)牌照稅：3萬3,690元。

(二)燃料使用費：2萬340元。

(三)車輛保險費：293萬7,827元。

(四)車輛檢驗費：19萬3,800元。

(五)車輛養護費：954萬5,466元。

(六)汽油費酌列：3,301萬3,584元。

(七)106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1,000萬元及縣預算456萬元，合計1,456萬元。計採購巡邏車11輛、偵防車3輛、大型警備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巡邏機車36輛，合計53輛。

三、警用無線電維修：派遣台1台、轉播機3台、車裝台4台、固定台3台、手提台53台、合計64台。

酉、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一)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106年4月1日至7月31日受理諮詢案件計16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二)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15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一)每年辦政法規研習1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政法規測驗1次，依各

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6 年上半年參測人員計 1,290 名。

(二)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一)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執法品質。於 106 年 8 月 9、10、11、14、15、16 日辦理 106 年上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二)106 年法制業務訪視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成績優異。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一)本期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 1 件，因未符合國家賠償構成要件，依規定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

(二)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本期計訂定(修正)行政規則 1 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研析媒體報導「撞交通指揮台騎士獲國賠」法制宣導事項 4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 31 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戌、政風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6 次、21 處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10日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6年春節、端午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宣導、深耕根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腐敗，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本期辦理社會參與計有「雲林縣林內鄉2017年紫斑蝶季活動暨保護河川宣導活動」、「106年鄉長盃『海口一夏、鬥牛霸』三對三籃球比賽」等2場反貪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1,400至1,500人，宣導成效良好。
- 五、財產申報工作：
-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318名，實質審查抽籤應抽出45人，已於106年2月22日完成抽籤作業，相關實質審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貳拾、消防部門

貳拾、消防部門

甲、災害預防

一、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6年119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強化民眾、學生防火意識，提昇縣民居家安全，本局自106年4月1日起自8月13日止共宣導1萬6,117戶次，2萬1,896人次。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分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小)隊結合防火宣導分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4,947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394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19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配合縣府辦理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局自106年7月1日起至8月13日止全面清查轄內8類重點場所及汽車旅館、指壓按摩、理容院等場所，列管家數932家，累計至本期檢查共1,158家次，不合格共88家次，均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當地消防分隊備查，灌輸業者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863 家，均完成檢修申報，本局將加強後續檢修申報複查，並持續追蹤管制以維公共安全。
-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易燃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7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103 家。

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462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161 家次，本局將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 (二)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安養機構、大賣場及旅賓館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本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五、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據「本縣 106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為因應本縣轄各廟宇、宮廟於廟會期間施放大量爆竹煙火，除責請各消防大、分(小)隊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外，本局並排定幹部帶班執行行政指導，宣導各廟宇、宮廟注意施放安全規範及勿使用違法爆竹煙火，另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將危險性較高之一般爆竹煙火納入禁止核發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種類。
3.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65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

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6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舉發 12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知能，本縣計 31 家合格承裝業者，已將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於每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本期 106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共稽查 88 場次，本局依權責要求限期改善 1 件、舉發 3 件，均依法處罰。

乙、災害搶救

一、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為律定本局特種搜救隊執行國內外人道救援動員行動及程序標準化，強化成員之聯繫掌控，建立安全有效之災害搜救作業，自本(106)年度 4 月份起，本局每月辦理乙次特種搜救隊動員集結測試暨常年訓練，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二)提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於 106 年配合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四場聯合演訓。
2. 本局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

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 132 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轄小巷弄搶救應變執行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2.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每半年辦理山難訓練，依地形及易發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二、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水箱車 2 輛，業於 106 年 7 月份配發外勤單位使用，以提昇本縣整體救災戰力。
2. 106 年度縣預算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全套消防衣裝備、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裝備等)，業已完成招標作業進行履約管理，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3. 106 年度內政部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購置空氣呼吸器、水域及潛水救生裝備、熱顯像儀及除汙帳篷等，業依計畫期程完成招標作業。

(二)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之地上式消防栓計 5,310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16 支，蓄水池 173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14 口，其他(池塘)120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每月普查乙次。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3. 106 年補助四湖鄉、東勢鄉及口湖鄉公所增設消防栓經費新台幣各 20 萬元整，以提昇本縣消防救災水源。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本(106)年度本局辦理本縣義消、緊急救援隊及睦鄰隊意外平安險案，已訂定契約，於 106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生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

止；保障內容「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 80 萬元」、「因公意外身故或殘廢 480 萬元(含一般意外 80 萬元)」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給付每日 1,000 元(最高 90 天)、骨折未住院最高 3 萬元」。

- (二)本(106)年度「義消常訓」暨「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防救災能力」已於 6 月 11 日順利完成，各義消分隊同仁皆用心訓練、積極參與，經內政部消防署督測評核為「特優」單位，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 (三)本(106)年辦理義消人員平日協勤，自 1 月份開始由本局所屬各分隊依實際需求自行編排規劃義消協勤天數及時段，每月編排協勤天數最高以 15 天為上限，每日編排義消人員 2 名至分隊協勤、每次以 2 小時為限，透過平日協勤模式，提昇警義消同仁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情誼，強化團隊救災默契。
- (四)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皆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通過登錄在案，並核予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成員救災識別證，以貫徹執行救災正當性。

四、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 (一)本縣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933 件(住宅火災 92 件、工廠倉庫火災 8 件、汽機車火災 37 件、山林火災 1 件及其他雜草火災 795 件)財物損失值約 765 萬元，1 人死亡，5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3,020 人次，義消人員 2,031 人次，其他 579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1,544 車次。
- (二)有關捕蜂捉蛇正式移回業務單位農業處部分，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簽准由農業處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規劃辦理，並計畫於半年內業務交接完畢，目前已由農業處規劃辦理中。

丙、災害管理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能力，本縣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縣上半年三合一會報，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5 月召開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會報。
- (二)為強化第一線指揮官(鄉鎮市長)防救災能力、督導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並協助公所建立自主應變機制提升防救災能力，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至鄉鎮市公所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鄉(鎮、市)長

教育訓練」、「106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106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兵棋推演」。

- (三)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時效，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案，本案於 106 年 6 月 17 日驗收完畢。
- (四)為使民眾瞭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地點，俾利臨災時使用，於 106 年 7 月 4 日至 27 日間，偕同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分駐(派出)所及本局各分隊人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大型避難看板」(含避難場所標示牌、防災避難看板、方向指示牌、救災裝備倉庫標示牌)設置地點踏勘，並將依踏勘結果設置避難看板。
- (五)行政院各部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至本縣辦理中部五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由縣長率領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受評，俾讓本縣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能更加順遂，為縣民營造安全的生活空間。
- (六)每二個月持續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106 年上半年度針對「汛期前各項整備工作」列為重點協調事項，以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計畫執行首年(104 年)評鑑中本縣即榮獲「特優」佳績，受評林內鄉及古坑鄉亦獲評鑑「特優」，土庫鎮「優等」成績；105 年接續 104 年度各項進度並持續深化精進各項深耕工作，並於 105 年評鑑中本縣再次榮獲「特優」成績，且口湖鄉公所亦獲「特優」佳績、荊桐鄉及四湖鄉公所榮獲評鑑「優等」榮譽，顯見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之成效，深得中央長官之肯定。106 年為計畫執行之第 3 年，各項執行工作與進度皆依時程進行中，藉由協力團隊、縣府及鄉(鎮、市)公所三方合作，俾以全面提昇本縣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針對縣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 106 年度「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冀使本縣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輪值人員皆能熟稔系統操作技巧，俾強化地方災情填報、線上任務分派、災情資料綜整之能力。
- (二)使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能於臨災時即刻掌握相關災情潛勢及判讀災

害資訊，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系統操作訓練」，期透過本次教育訓練提昇災害防救效能，加強災害防救業務人員防救災能力，並強化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為提昇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對於各類型災害的研判知識及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更新，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縣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期使災業務人員熟悉災害研判知識及使各鄉(鎮、市)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訊保持最新供民眾查詢。
- (四)每 3 個月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實施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透過每季反覆訓練使各公所人員熟稔衛星電話操作步驟，俾利臨災強化緊急通訊設備操作能力。
- (五)每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 EMIC 第一種測試，規劃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派員配合測試，冀透過測試演練提昇各級防災人員對系統操作熟悉度，以確保臨災時發揮防救災應有之效能。
- (六)本年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有 0601 豪雨、0613 豪雨、尼莎及海棠颱風等計開設 166 小時，召開 15 次工作會議，開設期間本縣消防局獲報受理人命救助案件 55 件，協助救出及疏困民眾 151 人，另淹水、路樹倒塌等案件，於應變中心各編組局處應變下，災害案件皆迅速獲得處置。

丁、緊急救護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6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業已核派 25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 (二)為提昇救護服務品質，熟練緊急救護技能，本局持續辦理 106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三)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加強鳳凰救護義消救護技能，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6、22、23、30 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協助本局救護服務。

二、規劃救護義消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虎尾、西螺、北港、東勢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6 年 4 月至 8 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

計 4,061 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一)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6 年 4 月至 8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324 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 2 萬 5,344 人。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6 年救護日宣導活動計畫，本局訂定 106 年救護日宣導活動細部執行計畫，並規劃 106 年 9 月 9 日為救護日，9 月 3 日至 9 日為救護宣導活動期間，藉以提昇民眾自主緊急救護能力，推廣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等自救技術，並建立民眾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提倡珍惜緊急救護資源、禮讓救護車等宣導活動。

四、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106 年第一次醫療指導醫師會議」；並於 7 月 13 日辦理「106 年上半年度 DA-CPR 執行成果研討會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雙方之作業內容，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

五、推動緊急救護勤務與教育宣導工作

本局於 106 年 8 月 1、2、3、4、9、10、11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緊急救護工作督考評核；另於 106 年 8 月 7、8、14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全民 CPR 宣導業務督考評核，並將督考評核結果函發各大(分、小)隊知照，藉以提昇緊急救護執行之品質及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六、106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止，本局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車出勤 1 萬 1,252 車次，救護傷患達 9,657 人次。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一、火災調查方面

(一)提昇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本(106)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933 件，符合火災之認定標準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 37 件，對於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之火災，均依規定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本局 106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2 期訓練」，除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製作外，亦建立本局相關同仁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互相協助之機制，期使提昇火災調查能力。

3.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縣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家學者共 16 位擔任本府火災鑑定委員。
4.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第一時間即通知警察機關指揮中心派員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二) 充實火災調查裝備器材

為提昇火災調查鑑定公信力及鑑定書品質，本局每年度編列預算，增購鑑定用藥品及相關耗材，以求客觀、明確及全面性之研判火災原因。

二、教育訓練方面

(一) 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體技能訓練

1. 訂定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計畫，本(106)年上半年於 4 月份辦理 4 梯次，參訓人員共計 345 人，以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2. 為提昇本局消防人員游泳及水上救生技能，本局於本(106)年 6 月 2 日參加縣府舉辦「106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運動知識增廣專案—水上嘉年華活動」-「社會組」榮獲救生浮具(板)接力賽第一名、推廣接力賽第一名及拋繩袋救援賽第一名。
3. 為提昇潛水人員搜救技能，本局於本(106)年 4、5 月份辦理 2 梯次潛水人員複訓，透過訓練強化個人水域搜救技能。
4. 為強化本局潛水任務編組執行溺水救援能力，本局於本(106)年 6、7 月份辦理潛水人員進階訓練共 12 名，藉由訓練強化組織救援效能及提昇潛水人員自身安全能力。
5. 訂定提昇消防人員游泳能力執行計畫，本(106)年於 6 月份辦理 6 梯次，參訓人員共計 309 人，以提昇消防人員游泳技能及水上自救能力訓練。
6. 每年於颱風水患期，持續辦理各大隊船艇操作訓練及水域流域組合訓練，以強化救災功能。
7.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小)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

(二)提昇消防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及救災技能

1. 為因應六輕工業區災害風險，本局加強辦理化學災害組合訓練，實施兵棋推演及現場搶救部署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化學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隊晨間勤教，針對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並實施消防車組戰術訓練，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一、推動消防資訊化系統

- (一)為強化本縣消防人員資訊安全技能，本局預訂於本(106)年 11 月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為 80 人次，以增進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二)為提昇本局緊急救災網無線電使用溝通順暢，本(106)年度將各分(小)隊救災無線電固定台及外勤人員使用之無線電手提台更新作業並進行數位式訊號測試，俾利外勤同仁進行各式救災勤務時無線電溝通順暢，以維護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 (一)本(106)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止督導外勤分隊計 233 次，其中違反消防勤務紀律受申誡以上懲處有 6 人次，本局將利用各式時機宣達各單位主管除工作上之指導外，亦應多關注了解同仁生活上的問題，適時給予協助；另外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所屬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 (二)為賦予本局督導小組成員責任心與榮譽感，統一督勤執行標準及強度，本局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消防勤業務督導小組討論會議」，期藉督導人員一致性標準，發掘各外勤單位優、缺點或問題，並將督導所見優劣事項以督導通報方式函文各單位周知，藉以強化各單位勤務紀律並加速業務推動成效。
- (三)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半年至各大(分)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能落實執行，確保救災救護人車機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庚、廳舍整建

- 一、102 至 104 年編列預算 3,300 萬元新建「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竣工驗收完成，106 年 4 月 28 日落成啟用。
- 二、105 年至 106 年編列預算 615 萬元辦理「第三大隊口湖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貳壹、衛生部門

貳壹、衛生部門

甲、防疫

一、新型 A 型流感防治

(一) 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 95 口罩 1 萬 0,150 個、外科手術口罩 8 萬 2,000 個、一般隔離衣 1,520 件、全身式防護衣 670 件、鞋套 700 雙、防護面罩 400 個。
2. 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1) 106 年度本局與轄內 81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 3 個月稽查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2) 目前(106 年 7 月 25 日)本縣庫存克流感(Tamiflu)5 萬 589 顆。
3.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二) 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79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6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一) 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計停課班次(幼兒園 15 班次，國小 0 班次、早療中心 1 班次，保母系統 1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2 例，確定病例 0 例。

(二) 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16 例(確定病例 7 例)，霍亂通報 0 例，桿菌性痢疾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4 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一)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1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91 例，確定病例 48 例；地

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1 例；恙虫病通報疑似病例 11 例，確定病例 0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23 例，確定病例 3 例；弓形蟲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0 例；萊姆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水痘通報群聚事件 2 件；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0 例。

四、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一)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0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二)5 月起加強民眾居家環境、辦公廳舍、空屋空地、菜園、市場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若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截至 6/30 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10 張，複查已改善。

(三)透過新聞稿、跑馬燈、縣府 Line 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54 場 6,664 人次。

(四)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149 家次。

五、愛滋病防治(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一)本縣至今(106)年 7 月止，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38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79 人；性行為：238 人；不詳：2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二)本縣原有兩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今(106)年雲林長庚醫院加入指定醫院，並於四湖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期提升沿海鄉鎮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三)本縣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新通報 HIV 個案 12 人，其中因靜脈藥癮感染占 2 人，性行為感染占 9 人，不詳占 1 人。目前主要危險因子為透過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率 100%。

(四)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空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統計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共發放空針 11 萬 2,444 支，保險套發放 9,521 個，稀釋液發放 11 萬 1,526

瓶，回收空針數量 11 萬 9,987 支，針具回收率 98.7%。

六、性病防治

(一)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106 年 3 月至 7 月共篩檢 2,613 人。

(二)106 年 1 月至 7 月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數(已排除 65 歲以上個案)78 人，其中非 HIV 感染者 49 人，篩檢人數(排除 HIV 感染者及重複篩檢個案)45 人，篩檢率 91.8%。

七、B 型肝炎防治(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6 月)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577 人。

S 抗原陽性人數：69 人。

E 抗原陽性人數：12 人。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24 人。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第 1 劑接種人數：1,297 人。

第 2 劑接種人數：1,614 人。

第 3 劑接種人數：1,249 人。

(四)國小入學新生注射劑數：0 人。

(五)高危險群幼兒注射劑數：1 人。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50101-1050630 出生)：2,296 人。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2,260 人。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30401-1030930 出生)：2,569 人。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2,482 人。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990902-1000901 出生，106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4,778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085 人。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一)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40701-1041231 出生)：2,623 人。

完成接種人數：2,578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990902-1000901 出生，106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4,778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118 人。

(三)106年1月~106年6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MMR疫苗人數：28人。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40101-1040630出生)：2,362人。

完成接種人數：2,298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30101-1030630出生)：2,355人。

完成接種人數：2,260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990902-1000901出生，106年9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4,778人。

2. 完成接種人數：3,955人。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光檢查數：(106年3月至106年7月)

6,513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5人)。

(二)病人管理：(106年3月至106年7月)

1. 現總管理數：298人。

2. 新登記個案數：157人。

3. 確診個案數：112人。

4. 實施DOTS人數：286人。

5. 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157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6年3月至106年7月)

卡介苗接種數：855人。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40701~1041231出生)

出生滿12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2,623人，完成接種人數：2,571人。

十三、營業衛生管理(106年3月至106年7月)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115家次，輔導改善55家次。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2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63家次，計229件，輔導改善15件。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6年2月至106年6月)

(一)106年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6,864人(入境後滿6個月健檢3,078人、入境後滿18個月健檢2,158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628 人)，不合格率 1.02%。

(二)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進行追蹤，包括：腸內寄生蟲檢查 55 人(47 人複檢合格、8 人投藥治療中)、痢疾阿米巴 5 人(3 人經投藥治療合格、2 人複檢中)、梅毒血清檢查 1 人(1 人複檢合格)、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檢查 14 人(4 人複檢合格、9 人複檢中、1 人已離境)，共計 75 人。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一、檢驗業務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

1. 梅毒血清檢驗 2,827 件(本局 31 件，衛生所 2,796 件)，RPR 陽性 27 件(本局 11 件，衛生所 16 件)，陽性率 0.96%。
2. 梅毒 TPPA 檢驗 21 件，TPPA 陽性 12 件，陽性率 57.14%。
3. 愛滋病毒 2,997 件，EIA 陽性 40 件，陽性率 1.33%。

(二)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

食品檢驗件數 761 件，不合格 44 件，不合格率 5.76%。

包括：1. 甲醛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2. 丙酸 2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防腐劑 108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4.63%。

4. 甜味劑 1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5. 殺菌劑(過氧化氫)7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6.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94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5.31%。

7.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345 件，不合格 7 件，不合格率 2.03%。

8.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22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9. 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0. 著色劑(芥黃)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1. 著色劑(皂黃)2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2. 漂白劑(二氧化硫)72 件，不合格 15 件，不合格率 20.83%。

13. 農藥殘留檢驗 107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率 13.33%。

14. 硼酸及其鹽類 2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三)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

大腸桿菌群 173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16%。

(四)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 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花蓮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

縣和屏東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6年4月至106年7月)。

(五)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6年4月至106年6月)：

嘉義市—溶出試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台中市—溶出試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嘉義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金門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新北市—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3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新竹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南投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臺東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彰化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六)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6年4月至106年7月)

1. 生菌數 276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2.17%。

2. 大腸桿菌 276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0.72%。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671 家次，抽驗產品 232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二)食品抽驗部分：

1. 依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縣抽)針對市售，共計抽驗 326 件產品，檢驗結果合格 268 件，不合格 24 件(2 件本縣裁處罰鍰各 3 萬元，5 件複驗合格，1 件複驗中，16 件移外縣市處辦)，34 件檢驗中。

2.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水產品、肉製品 20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3.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蔬果農藥 78 件(合格 53 件，不合格 5 件，其中 1 件移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餘 4 件辦理約談中，另 20 件檢驗中)。

(三)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3,221 件，查獲 46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四)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共開立裁處書 26 件，處罰鍰金額 78 萬元整)。

(五)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342 家次(其中輔改 204 家次、限期改善 53 家次)，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六)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217 件，其中 14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203 件移外縣市。

(七)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計稽查 442 家次，20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2. 辦理「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計畫」共查核 25 家業者，均符合規範。

丙、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745 件。

(二)查察醫療廣告 790 件，本縣處分 0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9 件。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12 件，其中移送調查站 2 件、行政處分 9 件(違反醫療法 1 件、護理人員法 4 件、醫事檢驗師法 2 件、營養師法 1 件、心理師法 1 件)。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2,245 件。

二、緊急醫療業務

(一)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ACLS)」3 場次，共計 217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214 人，通過率達 98.6%。

(二)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共計 72 部，普查結果：符合規定。

(三)辦理救護車不定期抽查，共檢查 6 處，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四)106 年 5 月 15 日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演練」。

(五)106 年 5 月 16 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參訓學員 50 人，通過訓練合格人員 49 人，通過率達 98%。

(六)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106 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系統(HICS)教育訓練課程」，計 110 人參訓。

(七)106 年 6 月 10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八)至 106 年 7 月止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CPR+AED)，共辦理 10 場次，計 1,820 人參訓。

三、長期照顧業務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56 場次，計 6,649 人次參加。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共收案 2,829 件、開案評估 2,295 件，使用衛政三項服務累計人數為 897 人，累計人次為 1,453 人次。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1,661 件，接受推介 1,525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1 件。

四、精神衛生、毒品防治(轉介服務)、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業務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7 場，評估 88 案，結案 32 案。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39 案、完成處遇：72 案、撤銷：4 案、入監：0 案、移送：14 案、死亡 0 案。

(三)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計訪視 5,320 人次，提供衛教協助與轉介服務。

(四)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人數 59 人次。

(五)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服務，共 3 萬 5,958 人次。

(六)提供民眾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計 246 人次。

(七)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5 場次，討論個案數共計 10 人。

(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83 人次。

(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428 人次(意念 116 人次、未遂 298 人次、死亡 14 人)，關懷訪視 1,294 人次(家訪 365 人次、電話 907 人次、其他地點 22 人次)。

五、醫療網業務

(一)106 年度提升醫院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輔導計畫教育訓練共計 3 場，預計 9 月底完成。

(二)辦理 106 年度提升醫院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輔導計畫」標竿學習，共計 2 場，已於 8 月完成。

(三)辦理醫療糾紛調處案件，於簡易法庭進行調解案件共計 4 案。

(四)106 年度輔導醫院提升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訪查，共計 11 家醫院參與，已於 9 月底前訪查完成，106 年度預計輔導 6 家醫院 5 家診所。

丁、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394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142 件，送驗查辦中 107 件，12 件產品移送地檢署偵辦，28 件無違規。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35 處，6 件行政裁處。

- (三)加強中藥房 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104 家次，均合格。
-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10 件，其中 4 件無違規，2 件行政處分，1 件移出調查站，辦理中 5 件。

二、藥商(局)管理

-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195 件。
-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342 家次。

三、藥物廣告管理

-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261 件，均移送外縣市。
-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63 件，其中違規罰鍰 7 件、輔導改善 22 件、13 件移他縣市續辦中、12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6 件，無違規 2 件，立即更正 1 件。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344 家次，檢查標示 823 件，抽驗產品 11 件。

五、管制藥品管理

-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35 家，查獲藥局 3 家及 1 家診所違規。
-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8 件，減損 0 件，變更 4 件，歇業 5 件，新申請 4 件，繳還 5 件。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20 場次，1,783 人次參加。
-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1,153 人，電訪 4,375 人次，家訪 750 人次，面談 76 人次，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16 人、勞工處 62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20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35 人(目前尋獲 2 人)。
- (三)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為 148 通、諮詢 127 通、其餘 21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8 場次，共完成 64 人次。
-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4 場次，約 145 人次。
-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113 名。
-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2 場次。

七、菸害防制工作

- (一)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止，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8,045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反規定者，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10 件，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4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計 13 件，違法輸入電子煙及相關零件計 2 件，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5 件。

- (二)輔導本縣醫院加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會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涵蓋率為 46.6%。
- (三)結合醫院與公會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戒菸衛教人員進階訓練共計 2 場，合計 129 人參加。
- (四)本縣 106 年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數為 3,845 人，接受戒菸服務 3,209 人，目標達成率 84.46%。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等，於地方電台播出 1 則計宣導 1 個月。
- (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 (七)針對國中、高中職吸菸學生辦理「雲林縣 106 年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獎勵計畫」，計 3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參加人數約 40 人。
- (八)106 年於本縣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約 149 場，參加人數約 1 萬 5,697 人。
- (九)106 年推動無菸場域 15 處：古坑鄉綠色隧道公園 3 處及斗六市新增加 2 處及古坑鄉 10 處公車候車亭全面禁止吸菸。
- (十)106 年辦理世界無菸日主題宣導活動：雲林無菸週-無菸家庭支持連署 3 萬 0,520 人，宣導 129 場次，宣導人數 1 萬 4,710 人。
- (十一)106 年辦理職場無菸環境宣導：宣導 175 家職場，宣導人數 2,541 人。

戊、保健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的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20 所，人數 1 萬 3,840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760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4,087 人。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21 場，參加人數 483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52 場，參加人數 1,126 人次。
-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35 場，參加人數 1,018 人次。
-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3 場次，參加人數 4,993 人。
-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3 場次，參加人數 2,855 人。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46 人。
-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47 人，異常人數 34 人。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41 人。
- (二)大陸配偶收案數：28 人。
- (三)外籍配偶收案數：72 人。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 (一)補助結紮人數：中央補助-女性結紮 2 人。
-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2 人；中央補助 1 人。
- (三)保險套分發量(打)8,041 打。
- (四)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42 場次。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3 萬 1,611 人(1-7 月)。
- (二)陽性個案數 789 人，確診個案數 342 人(1-7 月)。
- (三)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20 場次(4-7 月)。
-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144 場次(4-7 月)。

七、加強衛生教育

- (一)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74 場，參加人數 9,031 人。
- (二)大型宣導活動 11 場次，參加人數 8,100 人。

己、衛生企劃

-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2 所衛生所有醫師，10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門診績效(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西螺鎮衛生所	9,011 人/108 日，平均每日 83 人。
土庫鎮衛生所	2,070 人/102 日，平均每日 20 人。
古坑鄉衛生所	6,791 人/108 日，平均每日 63 人。
大埤鄉衛生所	2,432 人/105 日，平均每日 23 人。

林內鄉衛生所	5,098 人/105 日，平均每日 49 人。
二崙鄉衛生所	4,746 人/104 日，平均每日 46 人。
崙背鄉衛生所	5,882 人/100 日，平均每日 59 人。
(另附設牙科，2,326 人/101 日，平均每日 23 人。)	
麥寮鄉衛生所	5,057 人/105 日，平均每日 48 人。
四湖鄉衛生所	1,334 人/106 日，平均每日 13 人。
(另附設牙科，960 人/89 日，平均每日 11 人。)	
水林鄉衛生所	8,021/107 日，平均每日 75 人。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 184 件。
-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控管每月發文平均處理天數在 3 天以下，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 (四)每月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 4 次。
- (五)每週召開本局主管會議共計 11 次。
- (六)每季管考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考核項目進度製成報表。
- (七)每月管考縣長政見、指標性計畫。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辦理志願服務工作第一次聯繫會報暨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計 29 人參加。
- (二)辦理 2 梯次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計 131 人參加。
- (三)辦理 1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 42 人參加。
- (四)提報 106 年 1-6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至雲林縣政府。
- (五)推薦 5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

-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 941 則、知識文件 350 則、3 萬 2,953 人次閱讀。
-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 181 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 55 則。
-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 2 萬 5,809 則。
-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 10,621 件、發文 5,418 件。
-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 3,143 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6年3月至106年7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2,835件。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106年4月至106年7月共計6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106年4月至106年7月通過3人。
- (三)106年4月至106年7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共辦理2場次，合計82人參加。
- (四)106年4月至106年7月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共8場次，共計2569人參加。
- (五)106年4月至106年7月辦理環境講習1場次，平均到課率100%。
- (六)106年4月至106年7月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召開環境教育基金會共計一場次。
- (七)輔導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學校、社區及個人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評選及審查作業，社區組獲得優等，個人組獲得優等。
- (八)106年4月至106年7月辦理綠色消費宣導9場次，共計2463人次參加。
- (九)106年4月至106年7月輔導訪視非連鎖型綠色商店18家、星級環保餐館6家及環保旅店12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環評法權責分工，本局目前列管環評案件共計22件。
- (二)截至106年7月，受理環評審查中案件共計1件。

三、公害糾紛處理

自106年4月至106年7月共3件公害糾紛紓(調)處案，第1案申請人數為14位，相對人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第2案申請人數為95位，相對人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第3案申請人數為35位，相對人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第1案，本府106年4月7日於本縣環境保護局4樓大禮堂召開調處會議，調處結果：「雙方願再協商，擇日召開第2次調處會議」，兩造於106年6月6日達成和解，本案撤銷；第2案，雙方無共識，調處不成立，後續共78位申請人向本府提出裁決申請，本府於106年7月26日轉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案，俟相關資料彙整完畢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不含加油站列管公私場所795家、稽查16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5件(含六輕)。

- (二)執行非六輕工廠陳情案及會勘巡查 81 家次、33 廠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內容現場查核比對，針對申報錯誤及漏報者進行輔導，後續於接到結算通知函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補繳或抵扣。
- (三)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進行 5 廠次現場查核，發現 2 廠有廢氣未依規定收集逸散情形，將依規定追繳空污費，其中 1 廠另再以未依許可內容告發。
- (四)106 年 6 月 9 日公布「雲林縣總氫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縣總氫排放標準由 $10\text{mg}/\text{Nm}^3$ 加嚴為 $5\text{mg}/\text{Nm}^3$ 。
- (五)六輕工業區：(統計區間 106/04/01~106/07/31)
 - 1. 統計區間稽巡查次數為 53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 3 件。
 - 2. 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符合度查核 3 件。
 - 3. 非屬 VOC 列管製程排放管道查核及排放量計算 3 件。
 - 4. 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 13 根。
 - 5. 儲槽查核：清槽作業現場查核 2 座、固定頂儲槽防制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32 座、內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 22 座、外浮頂 GasFind IR 洩漏偵測及法規查核 3 座。
 - 6.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15 座。
 - 7. 裝載操作設施洩漏抽測 14 座。
 - 8. 設備元件查核：設備元件掛牌複測 133 顆、設備元件掛牌修復時間查核 168 顆、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9386 顆、釋壓裝飾洩漏抽測 41 顆。
 - 9. 製程元件原物料輸送管線 GasFind IR 洩漏篩檢 81 小時。
 - 10. 廢水設施查核：油水分離池氣密量測 6 座、生物曝氣池氣密量測 5 座、污泥池氣密量測 3 座。
 - 11. 冷卻水塔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抽測 3 座。
 - 12.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總量申報、許可核定量及環評核定量審查與比對分析 18 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 32 個製程。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4/01~106/07/31)

- (一)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081 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 107 輛。
-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179 輛。
- (三)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227 輛次。
- (四)執行未定檢機車攔查 52 輛。
- (五)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 32 站次。

六、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4/01~106/07/31)

- (一)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三場次河川揚塵管制工作小組會議(106/4/6、106/5/10、106/6/1)，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加強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4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體驗營」、3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4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1,212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51點次。
- (二)統計區間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4,871公里，洗街作業長度21,814.1公里，推估TSP削減量約368.3ton，PM₁₀削減量約69.4ton。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43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3,881.75公里，推估PM₁₀削減量約10.1ton，TSP減量約53.6ton。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2,542件次，其中告發23件次，掌握營建工地PM₁₀污染量488.33噸，削減PM₁₀達273.97噸，整體削減率達56.10%。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18,493.22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19處。
- (五)完成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共受理理205件。
- (六)完成辦理6場次村里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292人；營建工程法令宣導說明會1場次，出席人數61人。
- (七)執行淨化區考評作業117處次，推動本縣企業或社區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累計認養7處，並提報2處參與環保署認養優良淨化區遴選。拍攝1處空品淨化區之喬木健診影片及一般裸露地調查120處次(面積6.7公頃)，且輔導一般裸露地進行防制改善達0.93公頃。
- (八)稽查19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2廠已停工關廠，其餘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狀況有缺失的廠家要求立即改善。
- (九)執行稻草露天燃燒巡查作業153件，辦理1場次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43人。

七、噪音管制(統計區間106/04/01~106/07/31)

- (一)一般噪音稽查78家次，告發4件次。
- (二)交通噪音監測及環境音量監執行測40站/天。
- (三)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1場次。

八、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106年第二季)

PM₁₀削減量為305.93公噸，PM_{2.5}削減量為29.68公噸，SO_x削減量為26.276公噸，NO_x削減量為91.737公噸。

九、水污染防治

-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548 家、稽查 742 場次、採樣送驗 137 件，處分件數 51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786 萬 2,800 元整。
-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1,183 家、稽查 1228 場次、採樣送驗 265 件，處分件數 102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372 萬 6,815 元整。
-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 103 件，其中工業 38 件，畜牧業 65 件。
-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9 場次。
- (五)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麥寮廠、麥寮汽電(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等 7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運作正常。

十、海洋污染防治

-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84 次、漁船稽查 45 艘，工業港船舶稽查 11 艘。
- (二)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 (三)106 年 7 月 22 日辦理世界海洋日暨環境日活動。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辦理監測井巡查維護 41 口次、井體維護更新 11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4 口次、井況評估 18 口次、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檢測 7 點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2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6 次。
- (二)辦理緊急應變作業 6 場次、辦理宣導說明會 5 場次。
- (三)已完成六輕工業區廠區 15 家次場址現勘，區內 25 口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區外 6 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
- (四)已完成斗六工業區 30 家次環境場址評估。

十二、推動環保志、義工及環教志工

- (一)環教志工目前共計有 260 人次。
- (二)目前計有 181 隊，環保志工共計 5,946 位。
- (三)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 4 場、受訓人數 448 位；基礎訓練 6 場、受訓人數 361 位。

十三、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4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6年4月至7月排水溝清疏長度為134.098公里。

十四、病媒管制

(一)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十五、環境衛生

(一)公廁列管數為 744 座，106 年 4 月至 7 月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 1,861 次。

(二)106 年 4 月至 7 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共計 5 萬 0,542 件。

(三)106 年 4 月至 7 月違規廣告物處分共計 74 件(包含罰鍰及停話處分)。

十六、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一)106 年 4 月至 7 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 72 場次。

(二)106 年 4 月至 7 月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 66 件。

十七、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稽查採樣 119 件。

(二)106 年 4 月至 7 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計 44 件。

十八、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5 家、甲級清除機構 10 家、乙級清除機構 49 家、丙級清除機構 15 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二)林內焚化爐：

1. 仲裁判斷第 1 期款新台幣 15 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後，償付利息 2 億 7,651 萬 2,523 元；本金 15 億元整，均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全數清償。

2. 仲裁第二期款(新台幣 13 億 8,705 萬 2,081 元、美金 170 萬 5,539 元、日幣 30 萬 7,187 元)共新台幣 14 億 4,187 萬 1,636 元；償付利息 5 億 4,554 萬 1,022 元；本金 2 億 3,164 萬 7,993 元。尚有仲裁債務即本金 12 億 1,022 萬 3,643 元。

3. 綜上，達榮公司向本府收取一及二期仲裁金額為：利息為 8 億 2,205 萬 3,545 元；本金 17 億 3,164 萬 7,993 元。另尚有仲裁債務即本金 12 億 1,022 萬 3,643 元。

十九、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垃圾清運量為 2 萬 8,485 公噸、資源回收量 2 萬 8,072.67 公噸、廚餘回收量 5,583.4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

清運量 0.336 公斤、資源回收率 44.51%、廚餘回收率 8.85%。

(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 262 輛。

(三)截止至 106 年 7 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25 家及處理業登記證 4 家，其中部份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 15 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 3 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 2 家、廢容器回收業 6 家、廢農藥(含環境用藥)容器回收業 2 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業 7 家、廢鉛蓄電池回收業 3 家、廢輪胎回收業 2 家；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 1 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處理業 2 家、廢輪胎處理業 1 家。

二十、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民眾陳情案合計 1525 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惡臭 63 件、空氣污染(惡臭)651 件、噪音 96 件、水污染 95 件、廢棄物 160 件、振動 0 件、環境衛生 446 件、毒性化學物質 0 件、土壤污染 2 件、其他 11 件。

貳參、稅務部門

貳參、稅務部門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8 億 8,482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62 億 9,865 萬 8,636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7.03%。
- 二、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2 億 7,659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43 億 8,859 萬 463 元，達全年預算數 69.92%。

乙、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83 萬 8,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16 億 1,330 萬 4,803 元，預算達成率 94.69%。(106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5770 號函頒訂「106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辦理本縣 106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06 年 1、4、5、12 月除外)，期間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筆。截至 106 年上半年，實際清查件數 1 萬 4,807 件，改課 6,714 件，增加稅額共 2,201 萬 8,713 元。

二、契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113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9,193 萬 1,537 元，達成率為 75.89%。
- (二)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2,341 萬元，實徵淨額為 14 億 4,820 萬 2,998 元，預算達成率 118.37%。
- (二)106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083 萬 3,673 元，預算達成率 2.14%。(106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 (三)辦理 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9,828 筆，截至 7 月底止已清查 2 萬 7,361 筆。

- (四)106年2月至106年7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
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業稅通報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3,727件，改課307件，增加稅額179萬8,584元。

四、土地增值稅

- (一)106年分配預算數為10億3,732萬4,000元，截至106年7月止實徵淨額為6億6,429萬6,772元，預算達成率64.0%。
(二)106年1月至106年7月核課案件計：9,673件(應稅案件4,802件，免稅案件4,871件)。
(三)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10萬元以上之大額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 (一)106年度預算數為18億1,643萬3,000元，截至106年7月底止實徵淨額為18億8,612萬135元，預算達成率為103.84%。
(二)106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4月1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10月1日開徵。
(三)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6年截至7月底止計受理3,598件。
(四)106年度截至7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1,952件，恢復課稅1,104輛，補徵稅額677萬8,056元。
(五)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6年截至7月底止共計輔導910件。
(六)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 (一)106年度預算數為2,400萬元，截至106年7月底止實徵淨額為1,537萬6,027元，預算達成率為64.07%。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

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8,422 萬 9,326 元，預算達成率為 69.92%。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建築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人力供應業及彙總繳納單位-醫療業、保險業、金融業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06 年 1 月至 7 月印花稅檢查計 184 家，辦理自動補報補繳計 127 家，補徵稅額 309 萬 2,646 元，加計利息 9,669 元。

(三)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函請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

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27 家，輔導網路彙總申請累計核准 526 家。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資料，106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49 萬 8,190 元，預算達成率為 24.98%。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一)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43 件，16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8 萬 8,780 元。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106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7 月底止裁罰件數 3,766 輛，補徵本稅 4,042 萬 9,396 元，裁罰金額 1,813 萬 952 元，合計 5,856 萬 348 元。

2. 娛樂稅：106 年 7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5 件，補徵本稅 6,827 元。

3. 印花稅：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7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

報補繳累計 127 家，補徵稅額累計 309 萬 2,646 元，加計利息 9,669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 105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4,887 萬元。
罰鍰：709 萬 5,000 元。
合計：1 億 5,596 萬 5,000 元。
2. 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417 萬 3,000 元。
罰鍰：517 萬 9,000 元。
合計：1 億 935 萬 2,000 元。

丁、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已進入系統維護階

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均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迄回報、催辦、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線上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與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二)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經線上異動、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目前係採代徵制，自 105 年度起開徵與催繳程序之稅單列印及寄送發包作業收回自行辦理外，預計 107 年度起全面收回自徵。目前系統與監理機關資訊之交流，係透過財資中心連線至全國監理系統，即時查詢監理系統所提供之車籍相關資料，並確保稅籍、徵收等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

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七)印花稅系統：

本系統可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可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可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 萬 6,763 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

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2萬1,744件。

(十四)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十五)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102年12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106年7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5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4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共辦理7,355件，金額計3,346萬8,201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3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單位，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1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年1月20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共121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共212件。

戊、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 (一)辦理雲林縣稅務局 106 年度「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案件」、雲林縣稅務局 106 年度「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契約」等 2 件專案稽核。
- (二)設置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本期間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 13 則。
- (二)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並辦理表揚廉潔人員，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本期間辦理拒受財物 1 案。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 (一)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 1 次。
- (二)貫徹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計 6 次。
- (三)辦理臨時公演剩餘票券監毀計 6 次。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強納稅服務

-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 7,627 件，核發稅籍證明 6,012 件，其他項目 4 萬 6,617 件，合計 6 萬 256 件。
-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354 件。
-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

道。

- (五)運用志工計 19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 (六)於 106 年 5-7 月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1,050 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供同仁參閱。
-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提出 24 件均已回覆。
-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44 件。
-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 16 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060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60 場次/3 萬 8,912 人次。
-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62 場次/1 萬 2,147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 預定交易頭數:33萬6,500頭,實際交易頭數:32萬5,863頭,達96.84%。
- (二) 預定交易總金額:28億7,032萬6,000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9億2,343萬9,212元,達101.85%。
- (三) 預定管理費收入:5,754萬6,000元,實際管理費收入:5,846萬5,988元,達101.60%。
- (四) 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388萬3,000元,實際服務費:398萬4,717元,達102.62%。

二、羊隻拍賣

- (一) 預定交易頭數:9,000頭,實際交易頭數:8,027頭,達89.19%。
- (二) 預定交易總金額:11,692萬8,000元,實際交易總金額:9,403萬5,810元,達80.42%。
- (三) 預定管理費收入:234萬0,000元,實際管理費收入:188萬0,740元,達80.37%。
- (四) 預定服務費(整理費):11萬4,000元,實際服務費:11萬6,724元,達102.39%。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 預定屠宰頭數:9萬4,210頭,實際屠宰頭數:9萬4,136頭,達99.92%。
- (二) 預定屠宰收入:1,249萬2,000元,實際屠宰收入:1,007萬3,990元,達80.64%。
- (三) 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 預定收入:20萬2,000元,實際收入:18萬9,518元,達93.82%。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288萬2,000元,實際屠宰收入:373萬4,517元,達129.58%。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396萬1,000元,實際收入:386萬5,036元,達97.58%。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8,342萬0,000元,實際總收入:8,231萬1,230元,達98.67%。